檔號：LP 19/00/3C Pt.3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仲裁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仲裁條例》(第 341 章)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香港仲裁法改革建議，旨在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3.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上述改革建議，藉此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建議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爲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吸引更多商界人士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這亦有助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性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分爲 14 部分。

5. 第 1 部列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原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條例草案所建基的原則是爭議各方應可自行協議如何解決有關的爭議，以及法院應只在本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

6. 第 2 部列明《示範法》的解釋原則、送交書面通訊的程序規則及時效條文適用於仲裁。該部指明關於仲裁的法院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作爲起點(草案第 16 條)。這項規定依循當局所收到有關諮詢文件(見下文第 22 段)的大部分意見書。草案第 16 條進一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該等法院聆訊可在公開法庭進行，以及該等法院聆訊的資料可在何時發表。

7. 第 3 部載有關於仲裁協議的條文，包括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以及法院的訴訟所涉及的爭議如屬仲裁協議的標的，有關訴訟在什麼情況下應該轉介仲裁。

8. 第 4 部載有關於仲裁庭組成的條文，訂明仲裁員的委任，並列明對該委任提出質疑的理由和程序。

9. 第 5 部賦予仲裁庭權力，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即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轄權根據仲裁協議決定某爭議。

10. 第 6 部處理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權力。

11. 第 7 部指明進行仲裁時的程序，並列出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2. 第 8 部訂明作出仲裁裁決的程序，包括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及就判給該等費用的裁決判給利息，並進一步規定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13. 第 9 部訂定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途徑，是由一方基於指明的理由申請撤銷裁決。

14. 第 10 部保留了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裁決的法定制度。

15. 第 11 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明文規定適用條例草案附表 2 哪些“供選用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1 部採用了一個“供選用的”制度，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得以繼續使用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在條例草案生效前

或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2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6. 第 12 部載有有關仲裁庭、調解員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法律責任的雜項條文。該部同時就制定有關的法院規則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及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申請的程序。

17. 第 13 部載有關於廢除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以及有關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的條文。

18. 第 14 部訂明相應和相關修訂載列於附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 年 6 月 26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09 年 7 月 8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將有助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性仲裁中心，並相應地爲本地經濟的商業活動帶來正面的影響。建議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司法機構會以現有資源承擔任何因實施條例草案而新增的法庭工作量。

21. 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1]

---

[1]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公眾諮詢

22. 律政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就有關的改革建議及《仲裁條例草案》的諮詢稿徵詢公眾意見。爲期 4 個月的初段諮詢期延長了兩個月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3. 諮詢文件已分送仲裁機構、法律界代表(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學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徵詢其對建議的意見。諮詢文件的中英文本亦已上載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律政司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24. 我們收到的回應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條例草案在《示範法》的基礎上實施單一仲裁制度。

25. 我們已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2007 年 5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改革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向他們匯報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委員會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26. 政府會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2157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陳惠璋小姐聯絡。

律政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

#348670 v.2

附件 A

《仲裁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本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4
4.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5.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5
6.	適用範圍	6
	第 2 部	
	一般條文	
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	6
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	6
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7
1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	7

條次		頁次
11.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8
12.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9
13.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9
14.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10
15.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11
16.	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	11
17.	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12
18.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13

第 3 部

仲裁協議

19.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4
20.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5
21.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17
22.	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18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2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18

2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19

2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迴避的理由) 21

2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 22

2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24

2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24

29.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24

30. 公斷人的委任 25

31.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25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32. 調解員的委任 26

33.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27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3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28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3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30

3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31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3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32

3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32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條次		頁次
39.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	33
40.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	34
4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	34
42.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	34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4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和執行)	35
4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35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35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4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當事人平等待遇)	37
4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程序規則的確定)	38
4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	38

條次		頁次
4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	39
50.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	39
5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申請書和答辯書)	40
52.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40
53.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41
5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42
5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	43
56.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44
57.	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46
58.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47
59.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48
60.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49
61.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50
62.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51
63.	代表及擬備工作	51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條次		頁次
6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52
6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53
66.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	53
67.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54
68.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	54
69.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55
70.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56
71.	就事宜的不同方面作出裁決	57
72.	作出裁決的時間	57
73.	裁決的效力	57
74.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58
75.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59
76.	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59
77.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60
78.	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62
79.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62

條次		頁次
80.	在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或費用的利息	63

第 9 部

對裁決的追訴

8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63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82.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66
83.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66
84.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66
85.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67
86.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67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87.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69

條次		頁次
88.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70
89.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70
90.	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72
91.	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73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92.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73
93.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74
94.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74
95.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74
96.	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76
97.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77
98.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77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
適用的條文

99.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77

條次		頁次
100.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78
101.	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78
102.	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78

第 12 部

雜項

103.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79
104.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79
105.	法院規則	81
106.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等	81
107.	本條例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等	81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08.	廢除	81
109.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82
110.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82

條次		頁次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1.	相應及相關修訂	82
附表 1	《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82
附表 2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106
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5
附表 4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7

#34874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改革與仲裁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仲裁條例》。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一方”、“方”(party) —

(a) 指仲裁協議的一方；或

(b) 就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而言，指該程序的一方；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內地裁決”(Mainland award)指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

“公約裁決”(Convention award)指在某一國家或在某一國家的領土(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該國家或該領土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申索人”(claimant)指在仲裁中提出申索或反申索的人；

“仲裁”(arbitration)指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仲裁協議”(arbitration agreement)的涵義與第 19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仲裁員”(arbitrator)除在第 23、24、30、31、32 及 65 條及附表 2 第 1 條外，包括一名公斷人；

“仲裁庭”(arbitral tribunal)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爭議”(dispute)包括分歧；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該中心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公司；

“《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原訟法庭”(Court)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貿法委”(Commission)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貿法委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指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由貿法委通過、並經貿法委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該示範法全文列於附表 1；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recognized Mainland arbitral authority)指由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7 條公布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中指明的仲裁當局；

“調解”(mediation)包括調停；

“臨時措施”(interim measure) —

(a) 如屬仲裁庭批給者，其涵義與第 35(1)及(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或

(b) 如屬法院批給者，其涵義與第 45(9)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而“臨時保護措施”(interim measure of protection)須據此解釋；

“應訴人”(respondent)指在仲裁中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所針對的人；

“《舊有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被第 108 條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如 —

(a) 本條例的條文提述各方已達成協議此一事實，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述各方的協議，該協議包括該協議所提述的任何仲裁規則；或

(b) 本條例的條文規定各方可達成協議，該協議(如有的話)可藉在該協議內提述任何仲裁規則而包括該等規則。

(3) 如 —

(a) 本條例的條文(第 53 及 68 條除外)提述申索，該條文亦適用於反申索；或

(b) 本條例的條文(第 53 條除外)提述抗辯，該條文亦適用於對反申索的抗辯。

(4)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本條例的條文的標題或《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的標題，僅供參考，並無立法效力。

(5) 如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所用的某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有別於《貿法委示範法》的任何條文所用的同一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則該等中文對等詞句須視為效力相同。

3. 本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1) 本條例的目的，是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

(2)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

(a) 除須奉行為公眾利益而屬必要的保障措施外，爭議各方應有協議應該如何解決爭議的自由；及

(b) 法院應只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

4.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貿法委示範法》的在本條例中明文述明為有效的條文，經本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而進行的仲裁。

(2)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第 20、21、45、60 及 61 條及第 10 部適用於有關仲裁。

(3) 如任何其他條例規定，本條例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則在符合以下各項的規定下，本條例(第 20(2)、(3)及(4)、22(1)、58 及 74(8)及(9)條除外)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 —

(a) 在藉第 34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6(1)條中，提述就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而提出的異議，須解釋為就該其他條例適用於有關爭議而提出的反對；

(b) 該其他條例當作已明文規定，附表 2 的所有條文，在(c)段的規限下適用；及

(c) 附表 2 第 2 條(如適用的話)只適用以授權將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同一條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該等程序。

(4) 就任何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言，第(3)款只在本條例不抵觸以下各項的範圍內，具有效力 —

(a) 該其他條例；及

(b) 該其他條例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

6.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第 2 部

一般條文

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
(適用範圍)

第 5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而具有效力。

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1) 第 2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而具有效力。

(2) 為第(1)款的目的，在第 2 條中提述本條例，須解釋為包括《貿法委示範法》。

(3) 在《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中 —

(a) 提述本國，須解釋為香港；

(b) 提述國或國家，須解釋為包括香港；

(c) 提述不同的國家，須解釋為包括香港及任何其他地方；

(d) 提述某條文，須解釋為《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及

(e) (藉第 9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除外)提述本法，須解釋為本條例。

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1) 在解釋本法時，應考慮到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2) 與本法所管轄的事項有關的問題，在本法中未予明確解決的，應依照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1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a) 任何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或經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視為已經收到；

(b) 通訊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2)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中的通訊。”。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如書面通訊(法院程序的通訊除外)以任何能夠將資料記錄及傳送給收件人的方法發送，則該通訊當作已在它如此發送當日收到。

(3) 只有在有收件人收到有關通訊的紀錄的情況下，第(2)款方適用。

11.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4 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一方當事人知道本法中當事人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內對此種不遵守情事提出異議的，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權利。”。

12.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13.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1) 第(2)至(6)款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而具有效力。

(2) 藉第 24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3)或(4)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3) 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執行第 24 或 32(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

(4) 藉 —

(a) 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3)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或

(b) 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4(1)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

由原訟法庭執行。

(5) 藉 —

(a) 第 34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6(3)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或

(b) 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

由原訟法庭執行。

(6) 藉第 55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所提述的管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14.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1) 《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時效法規”)，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

(2) 為施行第(1)款，在時效法規中提述提出訴訟，就仲裁而言，須解釋為展開仲裁程序。

(3) 凡仲裁協議規定任何事宜須提交仲裁，而該協議有任何條款，表明訴訟因由不可在根據該協議作出裁決前就該項事宜產生，則儘管有該條款，為施行時效法規(不論是在其適用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訴訟因由須當作在如非因該條款則本會已就該項事宜產生之時產生。

(4) 如法院命令撤銷某裁決，則在計算時效法規所訂明的就提交仲裁的事宜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的時限時，在 —

(a) 展開仲裁程序；與

(b) 該法院撤銷該裁決的命令的日期，

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15.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1) 如 —

(a) 藉互爭權利訴訟尋求濟助，而法院已批給該濟助；及

(b) 在該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的申索人之間，有就任何在他們之間的爭論點訂立的仲裁協議，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批給該濟助的法院，須指示按照該協議裁定該爭論點。

(2) 如情況是申索人就有關爭論點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則法院可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

(3) 如法院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裁決是就有關爭論點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並不影響法院裁定該爭論點。

(4)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1)款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5) 凡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16. 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法院進行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的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2) 如 —

(a) 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

(b) 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信納上述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法院可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3)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訴。

17. 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在法院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非公開法院程序”)。

(2) 法院在聆訊非公開法院程序時，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哪些關乎該程序的資料(如有的話)可予發表的指示。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 —

(a) 所有各方均同意該等資料可予發表；或

(b) 法院信納如發表該等資料的話，並不會透露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一方的身分)。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法院 —

(a) 就非公開法院程序作出判決；及

(b) 認為該判決具有重大法律意義，

法院須指示該判決的報告可於法律 報及專業刊物發表。

(5) 如法院根據第(4)款指示，判決的報告可予發表，但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該等報告中的任何事宜(包括他是該方的事實)，則法院須應該方的申請 —

(a) 就採取何種行動以隱藏該等報告中的該項事宜，作出指示；及

(b) (如法院認為，按照根據(a)段作出的指示而發表的報告，依然相當可能會透露該項事宜)指示在某段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該限期由法院指示，但不得超過10年。

(6)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18.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 —

(a) 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

(b) 任何關乎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披露或傳達 —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本條例所預期的；

(b)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的；或

(c)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第 3 部

仲裁協議

19.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的備選案文一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備選案文一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議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合同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

(4) 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數據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信息，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另外，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的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的，即為書面協議。

(6) 在合同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合同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仲裁協議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以書面訂立 —

(a) 該協議是載於文件之內的，不論該文件是否由該協議的各方簽署；或

(b) 該協議雖然並非以書面訂立，但卻是在該協議的每一方的授權下，由該協議的其中一方或由第三者記錄下來的。

(3) 如在協議中提述書面形式的仲裁條款，而該項提述的效果是使該條款成為該協議的一部分的，該項提述即構成仲裁協議。

20.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8 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 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 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裁決。”。

(2) 如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涉及在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3 條(審裁處的設立)設立的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或其他爭議，而有人並已向法院提出訴訟，則如一方向該法院提出請求，而該法院信納以下情況，該法院可將各方轉介仲裁 —

(a) 並無充分理由支持不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及

(b) 要求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訴訟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為使仲裁恰當地進行而需要的事情，並一直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事情。

(3) 第(1)及(2)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 條(仲裁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如法院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裁決是就任何事宜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就該法律程序而言均屬無效。

(5) 如法院將訴訟的各方轉介仲裁，法院須作出命令，擱置該訴訟的法律程序。

(6) 如屬海事法律程序，則 —

(a) 儘管有第(1)及(5)款的規定，將各方轉介仲裁及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可在附帶須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提供保證的條件下作出；或

(b) (凡在該法律程序中，財產已被扣押，或已為防止財產被扣押或為使被扣押的財產得以發還，而提供保釋金或其他保證)如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擱置該法律程序，該法院可命令將被扣押的財產或將提供的保釋金或保證，予以保留，以作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的保證。

(7) 除法院規則訂定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並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依據第(6)款所指的命令而保留的財產、保釋金或保證的法律及常規，與假使該財產、保釋金或保證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便會適用的法律及常規相同。

(8) 法院如根據 —

(a)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或

(b) 第(2)款，

決定將各方轉介仲裁，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9) 凡法院根據 —

(a)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或

(b) 第(2)款，

決定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10)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6)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21.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9 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

22. 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協議並不因一方死亡而解除，而該協議可由該方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

(2) 如某實質權利或義務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因有人死亡而終絕，第(1)款並不影響該法則或規則的實施。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2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1)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2) [*不適用*。]"。

(2) 為施行第(1)款，各方的確定仲裁員人數的自由，包括各方的授權第三者(包括機構)作出該確定的權利。

(3) 除附表 2 第 1 條(如適用的話)另有規定外，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各方未有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2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在第 13(2)及(3)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1)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員。

(2)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4)和(5)款的規定。

(3)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由一方當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員，並由如此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指定第三名仲裁員；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對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要求後三十天內未指定仲裁員的，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當事人未就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4)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一方當事人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的，或

(b) 當事人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的，或

(c) 第三人（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此種程序所委托的任何職責的，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員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5) 本條第(3)或(4)款交托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受理的事項一經作出裁定，不得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員所需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有可能確保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考慮因素；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非當事人國籍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2) 在仲裁員人數為雙數的仲裁中 —

(a) 如各方未有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2)條，在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方面達成協議，則每一方須委任相同數目的仲裁員；或

(b) 如 —

(i) 一方未有按各方議定的委任程序的規定行事；或

(ii) (如屬(a)段的情況)一方未有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委任仲裁員的請求後 30 天內，根據該段委任適當數目的仲裁員，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3) 在仲裁員人數為單數並且多於 3 名的仲裁中 —

(a) 如各方未有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2)條，在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方面達成協議，則 —

(i) 每一方須委任相同數目的仲裁員；及

(ii)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委任餘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仲裁員；或

(b) 如 —

(i) 一方未有按各方議定的委任程序的規定行事；或

(ii) (如屬(a)段的情況)一方未有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委任仲裁員的請求後 30 天內，根據該段委任適當數目的仲裁員，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4)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尤其是有多於兩方的情況)，則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4)條適用，猶如它在沒有在委任程序方面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5) 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憑藉本條例作出任何仲裁員的委任，該項委任 —

(a) 須猶如它是經所有各方協議作出般具有效力；及

(b) 須受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5)條所規限。

2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1) 在被詢及有關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之事時，被詢問人應該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自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毫不遲延地向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此類情況，除非其已將此情況告知各方當事人。

(2) 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當事人只有根據其作出指定之後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對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參與指定的仲裁員提出迴避。”。

2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在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 當事人可自由約定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第 12(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或對方當事人同意所提出的迴避，仲裁庭應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

(3)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任何程序或本條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迴避不成立的，提出迴避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駁回其所提出的迴避申請的決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2) 如原訟法庭被要求就對某仲裁員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則在該請求仍待決期間內，原訟法庭可拒絕根據第 84 條就任何由包括該仲裁員在內的仲裁庭在該期間內作出的裁決，批予強制執行的許可。

(3) 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2)條提出的質疑所針對的仲裁員，如認為在有關質疑的情況下屬適當的話，有權辭去仲裁員一職。

(4) 如有以下情況，遭質疑的仲裁員的任命，即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終止 —

(a) 該仲裁員辭職；

(b) 各方同意該項質疑；

(c) 仲裁庭判決質疑得直，而且沒有人請求原訟法庭就該項質疑作出決定；或

(d) 原訟法庭應就該項質疑作出決定的請求，判決質疑得直。

(5) 如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可撤銷有關的第(2)款所提述的裁決。

2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在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員無履行職責的法律行為能力或事實行為能力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未能毫無不過分遲延地行事的，其若辭職或者當事人約定其委任終止的，其委任即告終止。但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議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終止委任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2) 依照本條或第 13(2)條一名仲裁員辭職或者一方當事人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委任的，並不意味着本條或第 12(2)條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認。”。

2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依照第 13 或 14 條的規定或因為仲裁員由於其他任何原因辭職或因為當事人約定解除仲裁員的委任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委任的，應當依照指定所被替換的仲裁員時適用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29.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1) 仲裁員的權限屬個人的，其任命於其死亡時終止。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員的權限，並不因委任他的人的死亡而撤銷。

30. 公斷人的委任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在仲裁員人數為雙數的仲裁中，仲裁員可在本身獲委任後，隨時委任一名公斷人。

31.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1) 各方有就公斷人的職能為何達成協議的自由，尤其是 —

(a) 公斷人是否須出席仲裁程序；及

(b) 公斷人於何時及在甚麼範圍內，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

(2) 如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或在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各仲裁員有就公斷人的職能達成協議的自由。

(3) 除各方或各仲裁員另有協議外，第(4)至(11)款適用。

(4) 公斷人在獲委任後，須出席仲裁程序。

(5) 如仲裁員獲提供文件和其他材料，則公斷人須獲提供相同的文件和材料。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否則各命令、指示及裁決均須由仲裁員作出。

(7) 如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他們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將該事實通知各方及公斷人，而除第(9)(b)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情況下，公斷人須只就該項事宜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8) 如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但 —

(a) 他們沒有就該事實給予通知；或

(b) 他們其中任何人沒有參與共同給予通知，

則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決定如下：公斷人只就該項事宜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9) 凡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則儘管由公斷人替代作為仲裁庭，仲裁員 —

(a) 如認為仍然由他們就關乎該爭議的其他事宜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會節省費用，則可作出該命令、指示及裁決；或

(b) 可將整項爭議轉介給公斷人作仲裁。

(10) 為施行本條，如任何一位仲裁員認為在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某事宜上，他不同意另外的一位仲裁員的意見，或不同意其他仲裁員中任何一位的意見，各仲裁員即屬不能夠就該項事宜達成協議。

(11)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8)款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提出上訴。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32. 調解員的委任

(1) 如 —

(a) 任何書面協議規定由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

(b) 該人 —

(i) 拒絕作出該項委任；或

(ii) 未有在仲裁協議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項委任，或(如協議並無指明時間)未有在任何一方提出作出該項委任的請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委任，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

(2) 任何人不得針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提出上訴。

(3) 如任何書面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在調解程序中未能夠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即由該名獲如此委任為調解員的人出任仲裁員 —

(a) 則不可僅以該人先前曾在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某些或全部事宜相關連的情況下出任調解員為理由，而反對該人出任仲裁員，或反對由該人進行仲裁程序；或

(b) 如該人拒絕出任仲裁員，則除非書面協議另有表明，否則任何其他獲委任為仲裁員的人無須先行出任調解員。

33.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1) 如所有各方以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為止。

(2) 如仲裁員出任調解員，則仲裁程序須予擱置，以利便調解程序進行。

(3) 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 —

(a) 可與各方集體或個別通訊；及

(b) 須將他從一方取得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但如該方另外同意或第(4)款適用，則屬例外。

(4) 如 —

(a) 仲裁員在由他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及

(b) 該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

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等資料中他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

(5) 不可僅以仲裁員先前曾按照本條出任調解員為理由，而反對由他進行仲裁程序。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3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在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裁決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2) 仲裁庭根據第(1)款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 —

(a) 決定仲裁庭是否恰當地組成的權力；或

(b) 決定甚麼事宜已按照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權力。

(3) 如按照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而一方 —

(a) 提出在同一爭議中產生的反申索；或

(b) 倚據在該爭議中產生的申索作為抵銷，

則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該反申索或該被如此倚據的申索，但該管轄權只可在該反申索或申索的標的事宜屬同一仲裁協議的範圍內行使。

(4) 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

(5) 儘管有第 20 條的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3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決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裁決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 56 條所指的命令。

(3) 如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該仲裁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裁決。

3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 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 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 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 關於對第 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第(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3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1)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申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2) 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 第 17A 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 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3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申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 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 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裁決。”。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39.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40.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 仲裁庭應當要求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4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
(披露)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F 條. 披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披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 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42.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4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
(承認和執行)

第 61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而具有效力。

4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不具效力。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不具效力。

(2)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任何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35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原訟法庭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根據第(2)款批給臨時措施 —

(a) 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在當時是仲裁程序的標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由仲裁庭處理所尋求的臨時措施，更為適當。

(5) 原訟法庭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

(a) 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及

(b) 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原訟法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的類型或種類。

(6)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5)款仍適用 —

(a) 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事宜不會引起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 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7) 在根據第(2)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 —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

(b) 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的程序。

(8)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措施的有效性的目的，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措施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9) 第(2)款所提述的臨時措施，指藉第 35(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2)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猶如 —

(a) 在該第 17(2)條中提述仲裁庭，是指法院；及

(b) 在該第 17(2)條中提述仲裁程序，是指法院程序，

並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 60 條所指的命令。

(10)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4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
(當事人平等待遇)

(1) 第(2)及(3)款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而具有效力。

(2) 各方須獲平等相待。

(3) 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或在行使藉本條例或由任何該等仲裁程序的各方授予該仲裁庭的任何權力時，須 —

(a) 獨立；

(b) 在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鋪陳其論據和處理其對手的論據；及

(c) 採用適合個別個案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開支，從而提供公平的方法以解決有關仲裁程序所關乎的爭議。

4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

(2) [*不適用*。]”。

(2)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如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或在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的範圍內，仲裁庭可用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

(3) 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不受證據規則所約束，並可收取該仲裁庭認為攸關該仲裁程序的任何證據，但對於在該仲裁程序中援引的證據，該仲裁庭須給予它認為適當的分量。

4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
(仲裁地點)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0 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的地點。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確定仲裁地點。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為在仲裁庭成員間進

行磋商，為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人的意見，或者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會晤。”。

4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所提述的請求，須以第 10 條所提述的書面通訊的方式作出。

50.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
(語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2 條. 語文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確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這種約定或確定除非其中另外指明，適用於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裁決、決定或其他通訊。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書面證據附具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語文的譯本。”。

5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
(申請書和答辯書)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3 條. 申請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時間期限內，申請人應當申述支持其請求的各種事實、爭議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被申請人應當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人就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約定。當事人可以隨同其陳述提交其認為相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帶述及其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修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除非仲裁庭考慮到為時已遲，認為不宜允許作此更改。”。

52.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人有任何相反約定外，仲裁庭應當決定是否舉行開庭聽審，以便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當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是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開庭聽審，一方當事人請求開庭的，仲裁庭應當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舉行開庭聽審。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應當充分提前通知當事人。

(3) 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應當送交對方當事人。仲裁庭在作出決定時可能依賴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當送交各方當事人。”。

53.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a) 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申請書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

(b) 被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的，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將此種缺失行為本身視為認可了申請人的申述;

(c) 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的，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除就費用保證的申請外，第(3)及(4)款適用。

(3) 如某方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則該仲裁庭可作出一項具有同等效力的最終命令，訂明該仲裁庭認為適當的遵從該命令或指示的時限。

(4) 如一方沒有遵從最終命令，則在不影響第 61 條的原則下，仲裁庭可 —

(a) 指示該方無權倚據屬最終命令的標的事宜之任何指稱或材料;

(b) 就該項不遵從，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任何不利推斷;

(c) 基於已恰當地提供給該仲裁庭的任何材料，作出裁決；或

(d) 就因該項不遵從而招致的仲裁費用的支付，作出該仲裁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5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b) 可以要求一方當事人向專家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相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驗。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的，專家在提出其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當參加開庭，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2) 在不影響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根據第 74 條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時 —

(a) 仲裁庭可 —

(i) 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以向該仲裁庭及各方作出報告；或

(ii) 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

並可容許任何該等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b) 各方須獲合理機會，評論任何該等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看法或意見。

5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內的管轄法院協助取證。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2) 原訟法庭可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作證、出示文件或出示其他證據。

(3) 原訟法庭亦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

(4)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56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5)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而作出決定或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56.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作出命令 —

(a) 要求申索人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

(b) 指示透露文件或交付質詢書；

(c) 指示以誓章提出證據；或

(d) 就任何有關財產 —

(i) 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該有關財產；或

(ii) 指示從該有關財產檢走樣本，或對該有關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

(2) 仲裁庭不得僅基於以下理由，而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 —

(a) 申索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b) 申索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ii)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c) 申索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ii)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3) 仲裁庭 —

(a) 在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時，須指明遵從該命令的限期；及

(b) 可延長該限期，或延長任何經延長的限期。

(4) 如仲裁庭已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但該命令未有在根據第(3)(a)款指明或根據第(3)(b)款延長的限期內獲遵從，則仲裁庭可作出撤銷有關申索的裁決，或擱置有關申索。

(5) 儘管有第 35(2)條的規定，第 39 至 42 條(如適當的話)適用於第(1)(d)款所指的命令，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臨時措施，是指該款所指的命令。

(6) 為施行第(1)(d)款，如任何財產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關財產 —

(a) 該財產是由仲裁程序的一方擁有或管有的；而

(b) 該財產是仲裁程序的標的，或在仲裁程序中產生關乎該財產的任何問題。

(7)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決定本身應否和應在甚麼程度上採取主動，以確定攸關該仲裁程序的事實及法律。

(8)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 —

(a) 可為證人及各方監誓；

(b) 可在證人及各方宣誓後，予以訊問；或

(c) 可指示證人到仲裁庭席前作證、出示文件或出示其他證據。

(9) 凡在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能要求某人出示某文件或其他證據，則該人不得被要求在仲裁程序中出示該文件或證據。

57. 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指示在其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可予追討的費用，以某指明款額為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可 —

(a) 主動地作出或更改指示；或

(b) 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或更改指示。

(3) 指示可在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作出或更改，但為使有關可予追討的費用的限額能獲得考慮，該指示或更改須事先在有充分時間的情況下 —

(a) 在招致該指示或更改所關乎的費用前作出；或

(b) 在採取該仲裁程序中可能受到該指示或更改影響的步驟前作出。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費用，須解釋為各方自己的費用；及

(b) 提述仲裁程序，包括該仲裁程序的任何部分。

58.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仲裁協議：該仲裁協議規定，除非申索人在該協議所指明的時限前或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步驟以展開以下程序，否則禁止提出申索，或申索人的權利即告終絕 —

(a) 仲裁程序；或

(b) 須先行窮竭方可展開仲裁程序的任何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

(2) 仲裁庭可應上述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延長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

(3) 上述申請只可在已有申索產生，並且已窮竭任何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的程序後，方可提出。

(4) 仲裁庭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延長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 —

(a) 該仲裁庭信納 —

(i) 有關情況超乎各方在訂立仲裁協議時的合理預期；及

(ii) 延長該時限或限期會屬公正；或

(b) 該仲裁庭信納由於任何一方的行為舉措，以致若按該協議的嚴格條款約束其他方，即屬不公正。

(5) 仲裁庭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或將根據第(4)款延長的時限或限期，延長一段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而即使該時限或限期已屆滿，或該經延長的時限或限期已屆滿，仲裁庭仍可如此行事。

(6) 本條並不影響第 14 條的實施，或任何對展開仲裁程序的限期加以限制的其他成文法則的實施。

(7) 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本條授予仲裁庭的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8) 如原訟法庭行使第(7)款授予它的權力而作出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

59.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1) 除非仲裁協議另有表明，否則在仲裁程序展開後，根據該協議而有申索的一方，須繼續該申索，不得有不合理的拖延。

(2) 在不影響藉第 53(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的原則下，仲裁庭如信納某方在仲裁程序中不合理地拖延繼續該方的申索，可 —

(a) 作出裁決，撤銷該申索；及

(b) 作出命令，禁止該方就該申索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

(3) 仲裁庭可 —

(a) 主動地作出裁決或命令；或

(b) 應任何其他一方的申請，作出裁決或命令。

(4) 為施行第(2)款，符合以下說明的拖延，即屬不合理的拖延 —

(a) 引起或相當可能引起申索中的爭論點不會得到公平解決的重大風險；或

(b) 已對或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一方造成嚴重損害。

(5) 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本條授予仲裁庭的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6) 如原訟法庭行使第(5)款授予它的權力而作出裁決或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60.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1)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任何仲裁程序，作出命令 —

(a) 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任何有關財產；或

(b) 指示從任何有關財產檢走樣本，或對任何有關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

(2) 為施行第(1)款，如任何財產是仲裁程序的標的，或在仲裁程序中產生關乎該財產的任何問題，該財產即屬有關財產。

(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56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原訟法庭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根據本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作出命令 —

(a) 該事宜當時是仲裁程序的標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由仲裁庭處理該事宜，更為適當。

(5) 如原訟法庭如此作出命令，則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即完全或部分停止有效。

(6) 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只有在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7)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6)款仍適用 —

(a) 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事宜不會引起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 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8) 在根據第(1)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 —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

(b) 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的程序。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

(10)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命令出售任何有關財產，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

61.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1) 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命令或指示的條款，登錄判決。

(4)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5) 本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62.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1) 凡仲裁員的任命，根據藉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終止，或根據藉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終止，則原訟法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顧及仲裁員的行為舉措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

(a) 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的收費或開支；及

(b) 命令仲裁員須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給他的收費或開支。

(2)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1)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63. 代表及擬備工作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及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不適用於 —

(a) 仲裁程序；

(b) 為仲裁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意見及擬備文件；或

(c) 就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但如該事情是在與以下的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則屬例外 —

(i) 因仲裁協議而產生的法院程序；或

(ii) 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院程序，或是仲裁程序所導致的法院程序。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6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 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

(2) 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員作出決定。

(4) 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6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66.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
(和解)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0 條.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和解。

(2) 關於和解的條件的裁決應當依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此種裁決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2) 如在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仲裁協議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和解協議”)，則為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視為仲裁裁決。

67.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裁決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員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

(2) 裁決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第 30 條所指的和解裁決。

(3) 裁決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 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 裁決作出後，經仲裁員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裁決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1(4)條，在第 77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68.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請人撤回其申請，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除外；

(b) 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條的規定。”。

69.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 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a) 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 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

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

(3)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裁決。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裁決。

(4)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 第 31 條的規定適用於裁決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裁決。”。

(2) 凡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就仲裁裁決作出以下任何事宜，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裁決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

(a) 改正該裁決中的任何錯誤；或

(b) 解釋該裁決中的任何一點或部分。

(3) 如仲裁庭在作出判給費用的裁決時，並不知悉它應考慮的與關乎費用的任何資料(包括要約和解)，則該仲裁庭可在該裁決的日期的 30 天內，覆核該裁決。

(4) 在進行第(3)款所指的覆核時，仲裁庭可維持、更改或改正判給費用的裁決。

70.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原訟法庭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一如原訟法庭般，具有相同的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關乎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合約除外。

71. 就事宜的不同方面作出裁決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就須裁定的事宜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

72. 作出裁決的時間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

(2)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不時藉命令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本條例所訂，亦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

(3)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73. 裁決的效力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以下所有的人均具約束力 —

(a) 各方；及

(b) 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

(2)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利 —

(a) 按第 26 或 81 條、附表 2 第 4 或 5 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質疑裁決；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裁決。

74.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1) 仲裁庭可將對仲裁程序的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方面的指示，包括在裁決內。

(2) 仲裁庭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如適當的話，包括已就有關爭議作出書面要約和解此一事實)下，可在第(1)款所指的裁決中，指示費用須支付予誰人、由誰人支付及以何方式支付。

(3) 凡任何一方要求作出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則仲裁庭亦可就該請求，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一方支付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4) 仲裁庭可指示，根據第(3)款命令支付的費用須立即支付，或在該仲裁庭指明的其他時間支付。

(5) 除第 75 條另有規定外，仲裁庭須 —

(a) 評估根據本條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及

(b) 判給或命令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6) 在第(7)款的規限下，仲裁庭根據第(5)款評估費用(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時，無須跟隨法院在評定訟費時所採用的訟費收費表及常規。

(7) 仲裁庭 —

(a) 須只准予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及

(b) 可准予在展開仲裁前為準備仲裁程序而招致的費用，但如各方另有協議則除外。

(8) 如仲裁協議的任何條文，規定各方或任何一方須就根據該協議產生的仲裁程序，支付其自己的費用，該條文屬無效。

(9) 如第(8)款所提述的條文屬協議的一部分，而該協議規定將在該協議訂立前已產生的爭議提交仲裁，則該條文並非無效。

75.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1) 在不影響第 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須在裁決中，指示該等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須 —

(a) 由法院評定；及

(b) 按任何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基準支付。

(2) 經法院作出評定後，仲裁庭須就經評定的費用作出追加裁決，以反映該評定的結果。

(3) 任何人不得針對法院經評定而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74(3)條命令支付的費用。

76. 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0 條(不得就不合資格人士討回訟費)不適用於討回仲裁中的費用。

77.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1) 除非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已全數支付，否則仲裁庭可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

(2) 如仲裁庭根據第(1)款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而原訟法庭 —

(a) 可命令該仲裁庭在申請人將以下款額繳存原訟法庭後，發送裁決 —

(i) 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或

(ii) 原訟法庭指明的較小款額；

(b) 可命令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法，以及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條款，裁定須向該仲裁庭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的款額；及

(c) 可命令 —

(i) 將根據(b)段裁定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從繳存原訟法庭的款項中，撥付該仲裁庭；及

(ii) 將繳存原訟法庭的款項的餘款(如有的話)，撥付申請人。

(3) 為施行第(2)款 —

(a) 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的款額，為申請人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有責任支付的款額 —

(i) 第 78 條；或

(ii) 關乎給仲裁員的付費的任何協議；及

(b) 以下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均須視為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

(i) 根據藉第 54(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委任的專家；或

(ii) 根據第 54(2)條委任的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

(4)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所指的申請不得提出 —

(a) 有任何可用以上訴或用以覆核所要求的收費或開支的款額的仲裁程序；或

(b) 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的總款額，已由一方與仲裁員以書面協議訂定。

(5) 凡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獲各方就發送仲裁庭裁決而賦予權力，則第(1)至(4)款亦適用於該機構或人士。

(6) 如根據第(5)款，第(1)至(4)款如此適用，則提述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須解釋為包括該機構或人士的收費及開支。

(7) 如某方根據第(2)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有關裁決(經發送予各方後)的強制執行，須只在關乎仲裁庭的收費或開支的範圍內擱置，直至該申請已根據本條獲得處置為止。

(8) 在本條所指的裁定作出時，仲裁員有權出席和陳詞。

(9) 如根據第(2)(b)款裁定的收費及開支的款額，有別於仲裁庭先前判給的款額，則該仲裁庭須修訂先前的有關裁決，以反映該裁定的結果。

(10)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78. 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1) 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的各方，須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仲裁庭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該仲裁庭的合理收費及開支(如有的話)。

(2) 除原訟法庭根據第 6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第(1)款具有效力。

(3) 本條並不影響 —

(a) 各方在他們之間的支付有關仲裁程序的費用的法律責任；或

(b) 關乎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任何合約權利或義務。

(4) 在本條中，提述仲裁庭，包括 —

(a) 已停任的仲裁庭成員；及

(b) 尚未替代該仲裁庭各成員的公斷人。

79.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在第 80 條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在其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中，就 —

(a) 該仲裁庭在該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

(b) 在該仲裁程序展開時仍未支付，但在裁決作出前已支付的在該仲裁程序中申索的款項；或

(c) 該仲裁庭在該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

判給以該仲裁庭認為適當的利率計算的單利息或複利息，計息期為任何在該款項或費用的支付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而該利息的起計日期及結算期，則按該仲裁庭認為適當者而定。

(2) 第(1)款並不影響仲裁庭判給利息的任何其他權力。

(3) 在第(1)(a)款中，提述仲裁庭判給的款項，包括因該仲裁庭作出屬宣布性質的裁決而須支付的款額。

80. 在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或費用的利息

(1) 須就仲裁庭判給的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裁決的日期起計，利率則為判定利率，但如該裁決另有規定則除外。

(2) 須就仲裁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支付利息，利息由 —

(a) 判給費用的裁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或

(b) 指示立即支付被命令支付的費用的日期起計，

利率則為判定利率，但如該判給費用的裁決或命令另有規定則除外。

(3) 在本條中，“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判決的利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的利率。

第 9 部

對裁決的追訴

8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在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4 條. 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1) 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決才可以被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

(ii) 未向提出申請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或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ii)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裁決；已根據第 33 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裁決理由的其他行動。”。

(2) 第(1)款並不影響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26(5)條撤銷仲裁裁決的權力；

(b) 根據附表 2 第 4 條(如適用的話)質疑仲裁裁決的權利；或

(c) 根據附表 2 第 5 條(如適用的話)針對仲裁裁決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3)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並無司法管轄權以仲裁裁決表面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撤銷或發還該裁決。

(4) 凡原訟法庭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34條作出決定，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第10部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第1分部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82. 《貿法委示範法》第35條
(承認和執行)

《貿法委示範法》第35條不具效力。

83. 《貿法委示範法》第36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36條不具效力。

84.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第26(2)條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裁決的條款，登錄判決。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許可，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85.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該裁決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裁決，則不論該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方須交出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c) (如該裁決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86.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1)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ii) (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法律；

(c) 該人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ii) (如沒有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 該裁決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ii) 已遭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裁決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a) 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或

(c)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法院認為予以拒絕是公正的。

(3) 凡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4) 如任何人已向第(1)(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5)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4)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87.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公約裁決 —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b) 可猶如仲裁裁決般，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第 84 條即據此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公約裁決。

(2) 任何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在某些人士之間作出的公約裁決，均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而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據此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公約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公約裁決。

88.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一方，須交出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c) (如該裁決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89.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1) 除在本條所述的情況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2)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ii) (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法律；

(c) 該人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ii) (如沒有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 該裁決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ii) 已遭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裁決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3) 如有以下情況，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a) 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4) 凡公約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5) 如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公約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6)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5)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90. 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

(a) 屬該公約的締約方；及

(b) 在該命令內指明。

(2) 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有效時，該命令即為它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

(3) 第(1)及(2)款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證明某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方法。

91. 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並非根據本分部而強制執行或倚據公約裁決的權利。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92.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內地裁決 —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b) 可猶如仲裁裁決般，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第 84 條即據此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內地裁決。

(2) 任何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在某些人士之間作出的內地裁決，均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而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據此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內地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內地裁決。

93.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則該裁決不得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2) 如 —

(a) 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而

(b) 該裁決仍未藉該項強制執行而獲完全履行，

則在該裁決仍未獲如此履行的範圍內，該裁決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94.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一方，須交出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c) (如該裁決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95.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1) 除在本條所述的情況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2)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ii) (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內地法律；

(c) 該人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ii) (如沒有協議)內地法律所訂者；或

(f) 該裁決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ii) 已遭內地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撤銷或暫時中止。

(3) 如有以下情況，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a) 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4) 凡內地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96. 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

(2) 如 —

(a) 某內地裁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屬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第 IV 部所指的公約裁決；及

(b) 該裁決曾在《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 號)第 5 條生效前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第 44 條遭拒絕強制執行，

則第 92 至 95 條並不就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

97.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1) 律政司司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不時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予政府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98.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儘管某內地裁決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 號)第 5 條生效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則除第 96(2)條另有規定外，該裁決仍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猶如該裁決先前未曾如此遭拒絕強制執行一樣。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99.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以下任何或全部條文適用 —

(a) 附表 2 第 1 條；

(b) 附表 2 第 2 條；

(c) 附表 2 第 3 條；

(d) 附表 2 第 4 及 7 條；

(e) 附表 2 第 5、6 及 7 條。

100.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所有條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仲裁協議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

(b) 在本條例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101. 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如 —

(a) 有關的仲裁協議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議第 100 條不適用；或

(b) 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 —

(i) 第 100 條不適用；或

(ii) 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

則第 100 條不適用。

102. 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如根據本部而適用的任何條文，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之間有矛盾或抵觸之處，則在該矛盾或抵觸之處的範圍內，首述的條文凌駕該其他條文。

第 12 部

雜項

103.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 仲裁庭或調解員在法律上，須為 —

(a) 該仲裁庭或調解員；或

(b) 該仲裁庭的僱員或代理人，或該調解員的僱員或代理人，

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有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該不作為是不誠實的情況下，該仲裁庭或調解員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2) 仲裁庭的僱員或代理人，或調解員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須為其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有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該不作為是不誠實的情況下，該僱員或代理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104.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 凡任何人 —

(a) 委任任何仲裁庭或調解員；或

(b) 行使或執行與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職能，

則該人在法律上，須為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但只有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該不作為是不誠實的情況下，該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2) 凡任何作為是 —

(a) 由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的一方；或

(b) 由該方的法律代表或顧問，

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與該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任何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作為。

(3) 凡任何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則該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須為該作為或該不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但只有在證明有以下情況下，該僱員或代理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的，或該不作為是不誠實的；而

(b) 該僱員或代理人參與該項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

(4) 第(1)款所提述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只因他行使或執行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而在法律上為 —

(a) 有關的仲裁庭或調解員；或

(b) 該仲裁庭的僱員或代理人，或該調解員的僱員或代理人，

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委任”(appoint)包括提名和指定。

105. 法院規則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法院規則)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以下事項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a) 申請第 45(2)條所指的臨時措施，或申請第 60(1)條所指的命令；或

(b) 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臨時措施或命令的申請。

(2) 任何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訂立規則的機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106.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等

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根據本條例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均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提出。

107. 本條例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等

本條例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裁定、指示或裁決，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的目的，視為原訟法庭判決。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08. 廢除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予廢除。

109.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任何根據《舊有條例》訂立的、在本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110.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 訂定於本條例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本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1. 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4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
仲裁示範法》

(1985 年 6 月 21 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
2006 年 7 月 7 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力的任何協定。

(2) 本法之規定，除第 8、9、17H、17I、17J、35 及 36 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第 1(2)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為國際仲裁：

(a) 仲裁協議的各方當事人在締結協議時，其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或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各方當事人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i) 仲裁協議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議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ii)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事項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c) 各方當事人明確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4) 就本條第(3)款而言：

(a) 一方當事人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的，營業地點為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b) 一方當事人沒有營業地點的，以其慣常住所為准。

(5) 本法不得影響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交付仲裁或僅根據本法之外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國其他任何法律。

[註：本條例第 5 條取代本示範法第 1 條而具有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7 條。]

第 2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在本法中:

(a) "仲裁"是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個仲裁團;

(c) "法院"是指一國司法系統的一個機構或機關;

(d) 本法的規定,除第 28 條外,允許當事人自由決定某一問題時,這種自由包括當事人授權第三人(包括機構)作出此種決定的權利;

(e) 本法的規定提到當事人已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的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援引當事人的一項協議時,此種協議包括其所援引之任何仲裁規則;

(f) 本法的規定,除第 25*(a)*和 32(2)*(a)*條外,提及請求時,也適用於反請求;提及答辯時,也適用於對這種反請求的答辯。

[註:本條例第 2 條取代本示範法第 2 條而具有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8 條。]

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1) 在解釋本法時,應考慮到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2) 與本法所管轄的事項有關的問題,在本法中未予明確解決的,應依照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9 條。]

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a) 任何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或經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視為已經收到；

(b) 通訊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2)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中的通訊。
[註：參看本條例第 10 條。]

第 4 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一方當事人知道本法中當事人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內對此種不遵守情事提出異議的，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權利。
[註：參看本條例第 11 條。]

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12 條。]

第 6 條. 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第 11(3)、11(4)、13(3)、14、16(3)和 34(2)條所指的職責，應由……[本示範法每一頒布國具體指明履行這些職責的一個法院或多個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履行。]
[註：本條例第 13(2)至(6)條取代本示範法第 6 條而具有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13 條。]

第二章. 仲裁協議

備選案文一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議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合同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

(4) 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數據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信息，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另外，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的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的，即為書面協議。

(6) 在合同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合同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備選案文二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其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

[註：參看本條例第 19 條。本條備選案文一獲採納。]

第 8 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 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 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20 條。]

第 9 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
[註：參看本條例第 21 條。]

第三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2) 未作此確定的，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
[註：本示範法第 10(2)條不適用 — 參看本條例第 23 條。]

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1)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員。

(2)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4)和(5)款的規定。

(3)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由一方當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員，並由如此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指定第三名仲裁員；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對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要求後三十天內未指定仲裁員的，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當事人未就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4)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一方當事人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的，或

(b) 當事人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的，或

(c) 第三人（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此種程序所委托的任何職責的，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員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5) 本條第(3)或(4)款交托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受理的事項一經作出裁定，不得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員所需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有可能確保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考慮因素；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非當事人國籍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註：參看本條例第 24 條。]

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1) 在被詢及有關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之事時，被詢問人應該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自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毫不遲延地向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此類情況，除非其已將此情況告知各方當事人。

(2) 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當事人只有根據其作出指定之後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對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參與指定的仲裁員提出迴避。
[註：參看本條例第 25 條。]

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 當事人可自由約定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第 12(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或對方當事人同意所提出的迴避，仲裁庭應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

(3)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任何程序或本條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迴避不成立的，提出迴避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駁回其所提出的迴避申請的決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26 條。]

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員無履行職責的法律行為能力或事實行為能力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未能毫無不過分遲延地行事的，其若辭職或者當事人約定其委任終止的，其委任即告終止。但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議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終止委任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2) 依照本條或第 13(2)條一名仲裁員辭職或者一方當事人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委任的，並不意味着本條或第 12(2)條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認。
[註：參看本條例第 27 條。]

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依照第 13 或 14 條的規定或因為仲裁員由於其他任何原因辭職或因為當事人約定解除仲裁員的委任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委任的，應當依照指定所被替換的仲裁員時適用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註：參看本條例第 28 條。]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裁決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34 條。]

第四 A 章.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第 1 節. 臨時措施

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決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裁決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註：參看本條例第 35 條。]

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 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 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 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 關於對第 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第(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註：參看本條例第 36 條。]

第 2 節. 初步命令

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1)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申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2) 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 第 17A 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 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註：參看本條例第 37 條。]

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申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 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 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38 條。]

第 3 節.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註：參看本條例第 39 條。]

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 仲裁庭應當要求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註：參看本條例第 40 條。]

第 17F 條. 披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披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 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註：參看本條例第 41 條。]

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註：參看本條例第 42 條。]

第 4 節. 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

第 17H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應當被確認為具有約束力，並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應當在遵從第 17I 條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後加以執行，不論該措施是在哪一國發出的。

(2) 正在尋求或已經獲得對某一項臨時措施的承認或執行的當事人，應當將該臨時措施的任何終結、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國家的法院如果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尚未就擔保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者在這種決定對於保護第三人的權利是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命令請求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註：本條例第 61 條取代本示範法第 17H 條而具有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43 條。]

*第 17I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

(a) 應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的請求，法院確信：

(i) 這種拒絕因第 36(1)*(a)*(i)、(ii)、(iii)或(iv)條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當的；或

(ii) 未遵守仲裁庭關於與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有關的提供擔保的決定的；或

(iii) 該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終結或中止，或被已獲此項權限的仲裁發生地國法院或依據本國法律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國家的法院所終結或中止的；或

(b) 法院認定：

(i) 臨時措施不符合法律賦予法院的權力，除非法院決定對臨時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擬訂，使之為了執行該臨時措施的目的而適應自己的權力和程序，但並不修改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的；或

(ii) 第 36(1)*(b)*(i)或(ii)條中所述任何理由適用於對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的。

(2) 法院根據本條第(1)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範圍僅限於為了申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法院不應在作出這一裁定時對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註：本示範法第 17I 條不具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44 條。]

第 5 節.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17J 條.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法院發布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的權力應當與法院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的權力相同，不論仲裁程序的進行地是否在本國境內。法院應當根據自己的程序，在考慮到國際仲裁的具體特徵的情況下行使這一權力。

[註：本示範法第 17J 條不具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45 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 18 條. 當事人平等待遇

當事人應當受到平等待遇，並應當被給予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註：本條例第 46(2)及(3)條取代本示範法第 18 條而具有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46 條。]

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

(2)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按照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權力包括對任何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的決定權。

[註：本示範法第 19(2)條不適用 — 參看本條例第 47 條。]

第 20 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的地點。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確定仲裁地點。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為在仲裁庭成員間進行磋商，為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人的意見，或者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會晤。
[註：參看本條例第 48 條。]

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註：參看本條例第 49 條。]

第 22 條. 語文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確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這種約定或確定除非其中另外指明，適用於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裁決、決定或其他通訊。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書面證據附具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語文的譯本。
[註：參看本條例第 50 條。]

第 23 條. 申請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時間期限內，申請人應當申述支持其請求的各種事實、爭議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被申請人應當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人就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約定。當事人可以隨同其陳述提交其認為相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帶述及其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修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除非仲裁庭考慮到為時已遲，認為不宜允許作此更改。
[註：參看本條例第 51 條。]

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人有任何相反約定外，仲裁庭應當決定是否舉行開庭聽審，以便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當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是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開庭聽審，一方當事人請求開庭的，仲裁庭應當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舉行開庭聽審。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應當充分提前通知當事人。

(3) 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應當送交對方當事人。仲裁庭在作出決定時可能依賴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當送交各方當事人。
[註：參看本條例第 52 條。]

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a) 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申請書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

(b) 被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的，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將此種缺失行為本身視為認可了申請人的申述；

(c) 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的，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53 條。]

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b) 可以要求一方當事人向專家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相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驗。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的，專家在提出其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當參加開庭，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註：參看本條例第 54 條。]

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內的管轄法院協助取證。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註: 參看本條例第 55 條。]

第六章.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 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

(2) 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員作出決定。

(4) 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4 條。]

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5 條。]

第 30 條.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和解。

(2) 關於和解的條件的裁決應當依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此種裁決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註：參看本條例第 66 條。]

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裁決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員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

(2) 裁決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第 30 條所指的和解裁決。

(3) 裁決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 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 裁決作出後，經仲裁員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裁決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
[註：參看本條例第 67 條。]

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請人撤回其申請，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除外；

(b) 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條的規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8 條。]

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 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a) 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 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

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

(3)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裁決。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裁決。

(4)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 第 31 條的規定適用於裁決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69 條。]

第七章. 不服裁決的追訴權

第 34 條. 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1) 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決才可以被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

(ii) 未向提出申請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或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ii)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裁決；已根據第33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裁決理由的其他行動。[註：參看本條例第81條。]

第八章.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35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當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即應依照本條和第36條的規定予以執行。

(2) 援用裁決或申請對其予以執行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裁決書正本或其副本。裁決書如不是以本國一種正式語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該方當事人出具該文件譯成這種文字的譯本。****

(第 35(2)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註：本示範法第 35 條不具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82 條。]

第 36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僅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可拒絕予以承認或執行：

(a) 援用的裁決所針對的當事人提出如此請求，並向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管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何種法律的情況下根據裁決地所在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

(ii) 未向援用的裁決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內含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得予承認和執行；或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無此種約定時，與仲裁地所在國法律不符；或

(v)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已經由裁決地所在國或裁決依據的法律的所屬國的法院所撤銷或中止執行；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ii) 承認或執行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2) 在已向本條第(1)*(a)*(v)款所指的法院申請撤銷或中止執行裁決的情況下，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以延緩作出決定，而且經主張承認或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申請，還可以裁定對方當事人提供妥適的擔保。

[註：本示範法第 36 條不具效力 — 參看本條例第 83 條。]

---

* 條文標題僅供索引，不作解釋條文之用。

** 對“商事”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一切商事性質的關係所引起的事項。商事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賃；建造工廠；諮詢；工程；使用許可；投資；籌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合營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空中、海上、鐵路或公路的客貨載運。

*** 第 17I 條所載條件的目的是為了限制法院可拒絕執行臨時措施的情形。如果一國將採用的可拒絕執行的情形少些，與這些示範條文力求達到的統一程度無相悖之處。

**** 本款所列的條件是意圖訂出一個最高標準。因而一國如果保留了即使是更為簡單的條件，也不至於與示範法所要取得的協調一致相抵觸。

註：本附表載錄《貿法委示範法》全文，只供備知。根據本條例不適用的條文，已劃上底線。每條條文之後加有附註，以指明直接提述該條文的本條例的條文。但是，使《貿法委示範法》受規限的替代條文及其他增補條文，則沒有在本附表內顯示。因此，須參閱本條例以知悉它所決定的《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範圍。

附表 2 [第 2、5、23、73、81、99、100 及 101 條]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1. **獨任仲裁員**

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

2. **仲裁的合併處理**

(1) 如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而言，原訟法庭覺得 —

(a) 在該等仲裁程序中，均有產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

(b) 在該等仲裁程序中申索的濟助的權利，均是關於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均是在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中產生的；或

(c)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適宜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則原訟法庭可應該等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d) 命令 —

(i) 將該等仲裁程序按它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處理；或

(ii) 該等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或

(e) 命令擱置任何該等仲裁程序，直至任何其餘仲裁程序獲裁定為止。

(2)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d)(i)款命令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根據第(1)(d)(ii)款命令該等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則原訟法庭有權 —

(a) 就支付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作出相應指示；及

(b) 作出以下委任 —

(i) (如該等仲裁程序的所有各方，就該等仲裁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委任該仲裁員；或

(ii) (如各方不能夠就該等仲裁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而如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則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同一仲裁員。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就合併處理、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的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則已就任何該等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仲裁員的委任，就一切目的而言，在第(2)款所指的委任作出時停止有效。

(4) 凡仲裁程序根據第(1)(d)(i)款合併處理，則聆訊該等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就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而言，具有第 74 及 75 條所指的權力。

(5) 如根據第(1)(d)(ii)款，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則仲裁庭 —

(a) 只就它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具有第 74 及 75 條所指的權力；及

(b) 據此，就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而言，並無權力命令該等仲裁程序中任何仲裁程序的一方，支付該等仲裁程序中任何其他仲裁程序的一方的費用，除非該仲裁庭是聆訊所有該等仲裁程序的同一仲裁庭，則屬例外。

(6)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指示或決定提出上訴。

3. **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問題的決定**

(1) 原訟法庭可應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對在該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2) 除非得到 —

(a) 有關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的書面同意；或

(b) 仲裁庭的書面准許，

否則不得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

(3) 有關申請須 —

(a) 指出須予決定的法律問題；及

(b) 述明基於甚麼理由，而指出該問題應由原訟法庭決定。

(4)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對有關法律問題作出決定，可大量節省各方的費用，否則不得受理第(1)款所指的申請。

(5)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4. **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

(1) 仲裁程序的一方有權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該仲裁程序或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為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質疑該裁決。

(2) 嚴重不當事件指原訟法庭認為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屬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的不當事件 —

(a) 仲裁庭沒有遵守第 46 條；

(b) 仲裁庭以超越其管轄權以外的方式，超越權力；

(c) 仲裁庭沒有按照各方議定的程序進行仲裁程序；

(d) 仲裁庭沒有處理向它提出的所有爭論點；

(e) 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裁決而賦予權力的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超越其權力；

(f) 仲裁庭沒有根據第 69 條，就效力不能確定或含糊的裁決作出解釋；

(g) 該裁決是以詐騙手段獲得的，或該裁決或獲取該裁決的方法違反公共政策；

(h) 作出裁決的形式，不符合規定；或

(i) 仲裁庭或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裁決而賦予權力的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承認在進行該仲裁程序中或在該裁決中有任何不當事件。

(3) 如證明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有關仲裁程序或裁決，原訟法庭可藉命令 —

(a) 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

(b) 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或

(c) 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4) 如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該仲裁庭須在 —

(a) 自發還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

(b) 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內，

就該等被發還的事宜作出新的裁決。

(5)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或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6) 凡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命令或指示，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7) 本附表第 7 條亦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

5.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1) 在本附表第 6 條的規限下，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就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議定無需就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給予原因的協議，須視為排除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3) 原訟法庭須基於裁決中對事實的裁斷，對屬上訴的標的之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3)款對法律問題作出決定時，不得考慮本附表第 6(4)(c)(i)或(ii)條所列的任何準則。

(5) 原訟法庭在聆訊本條所指的上訴時，可藉命令 —

(a) 維持裁決；

(b) 更改裁決；

(c) 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以供仲裁庭因應原訟法庭的決定重新考慮；或

(d) 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

(6) 如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該仲裁庭須在 —

(a) 自發還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

(b) 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內，

就該等被發還的事宜作出新的裁決。

(7)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

(8)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命令提出再上訴。

(9) 除非有關問題 —

(a) 有廣泛的重要性；或

(b) 由於其他特殊原因，應由上訴法庭考慮，

否則不得批予再上訴的許可。

(10) 本附表第 6 及 7 條亦適用於本條所指的上訴或再上訴。

6.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

(1) 仲裁程序的一方除非得到 —

(a) 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同意；或

(b) 原訟法庭許可，

否則不得就法律問題而提出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上訴。

(2) 上訴許可的申請須 —

(a) 指出須予決定的法律問題；及

(b) 述明基於甚麼理由，而指出應批予上訴許可。

(3) 除非原訟法庭覺得有需要作出聆訊，否則原訟法庭須在沒有聆訊的情況下，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

(4) 原訟法庭在信納以下各項情況下，方可批予上訴許可 —

(a) 有關問題的決定，會對一方或多於一方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b) 有關問題是仲裁庭被要求決定的問題；及

(c) 基於裁決中對事實的裁斷 —

(i) 仲裁庭對該問題的決定，是明顯地錯誤的；或

(ii) 該問題有廣泛的重要性，而仲裁庭的決定最起碼令人有重大疑問。

(5) 凡原訟法庭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6) 除非有關問題 —

(a) 有廣泛的重要性；或

(b) 由於其他特殊原因，應由原訟法庭考慮，

否則不得批予針對原訟法庭的上述決定而提出上訴的許可。

7. **有關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或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增補條文**

(1) 如擬提出本附表第 4、5 或 6 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的申請人或上訴人，並未首先窮竭 —

(a) 第 69 條所指的任何可用的追訴；及

(b) 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

則該申請人或上訴人不可提出該申請或上訴。

(2) 如有任何申請或上訴提出，而原訟法庭覺得有關裁決 —

(a) 並沒有包含仲裁庭作出該裁決的原因；或

(b) 並沒有充分詳細地列出仲裁庭作出該裁決的原因，使原訟法庭能恰當地考慮該申請或上訴，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仲裁庭為該目的而充分詳細地述明作出該裁決的原因。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它可對任何由其命令而引致的額外仲裁費用，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進一步命令。

(4) 原訟法庭 —

(a) 可命令申請人或上訴人，就申請或上訴的費用提供保證；及

(b) 在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可指示撤銷該申請或上訴。

(5) 原訟法庭不得僅基於以下理由，而行使權力命令就費用提供保證 —

(a) 申請人或上訴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b) 申請人或上訴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ii)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c) 申請人或上訴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ii)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6) 原訟法庭 —

(a) 可命令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時，任何根據裁決須支付的款項，須繳存原訟法庭，或以其他方法保障；及

(b) 在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可指示撤銷該申請或上訴。

(7) 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在批予本附表第 4、5 或 6 條所指的上訴許可時，可施加與第(4)或(6)款所指的命令具同等或類似效力的條件。

(8) 第(7)款並不影響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批予附帶條件的許可的一般酌情決定權。

(9)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

附表 3 [第 110 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1) 如仲裁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21 條展開；或

(b)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條例》第 31(1)條當作展開，

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包括(凡在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在該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須受《舊有條例》所管限，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如仲裁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任何經本條例修訂的其他條例展開，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包括(凡在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在該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須受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其他條例所管限，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仲裁員的委任**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本條例生效前已作出的仲裁員的委任，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如任何仲裁員的任命，已在本條例生效前終止，則本條例的制定，並不會令該仲裁員的委任獲得恢復。

3. **和解協議**

如仲裁協議各方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條例》第 2C 條訂立和解協議，則該和解協議可按照該條強制執行，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4.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在本條例生效前作出的根據《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而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直至該項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4 [第 111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1. 行使海事司法管轄權的方式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2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原訟法庭可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0 條，命令在它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擱置海事法律程序，該等條件可包括作出命令，飭令為保證履行在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而保留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或給予的保釋金或保證。”。

2. 民事事宜的上訴

(1) 第 14(3)(ea)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另有訂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決定”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判決或命令”。

(2) 第 14(3)(ea)(i)及(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根據該條例第 15(2)條拒絕指示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爭論點；

(ii) 根據該條例第 20(1)或(2)條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

(iii) 根據該條例第 60(1)條指示出售財產；

(iv) 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撤銷仲裁裁決;

(v) 根據該條例第 84、87 或 92 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許可;

(vi)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3 條就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vii)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4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 基於嚴重不當事件而質疑仲裁裁決;

(viii)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5 或 6 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ix)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7(2)及(3)條就仲裁庭述明其裁決的原因及相關的費用作出者;

(x)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7(4)及(6)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 在對仲裁庭提出質疑的申請或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時, 就申請或上訴費用提供保證, 及就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時根據裁決須支付的款項提供保障; 或

(xi)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7(7)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 在批予上訴許可, 准許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時, 施加條件; ”。

3. **原訟法庭施加押記令的權力**

第 20(4)條現予修訂, 在兩度出現的“仲裁員”之後加入“或公斷人”。

4. **法院規則**

第 54(2)(j)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訂明仲裁程序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方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程序；”。

5.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第 57(3)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規則》

6.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14(5)、(6)及(6A)條規則現予廢除。

7. **本條例第 14AA(1)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第 59 號命令第 21(1)(i)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8.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廢除“一名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委任的仲裁員”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所指的仲裁員、公斷人或仲裁庭”。

9.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2(1)(b)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提交仲裁的案件”而代以“進行的仲裁中”。

10. **仲裁程序**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ARBITRATION”而代以“ARBITRAL”。

11. **加入規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 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命令的以下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向法庭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在法庭的單一名法官提出。”。

12. **取代規則**

第 73 號命令第 2 至 9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待決的訴訟中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如有關的訴訟仍屬待決，第 1 條規則所適用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藉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提出。

3. 關於《仲裁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16 條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申請，必須向內庭的法官提出。

4.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或其他命令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如有人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45(2)條，申請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或根據該條例第 60(1)條，申請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命令，第 29 號命令第 1、2、3、4、7(1)、7A 及 8 條規則，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申請，猶如其適用於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濟助的申請一樣。

5. 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某些申請的時限及其他特別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以仲裁裁決的嚴重不當為理由而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附表 2 第 4 條提出的質疑該裁決的申請，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的 30 天內送達。

(2)　尋求針對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附表 2 第 6 條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的 30 天內送達，如仲裁庭根據該條例第 69 條，對該裁決作出改正或解釋，則該 30 天的限期，須由所作出的改正或所給予的解釋發送之日起計。

(3) 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附表 2 第 3 條提出的、要求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決定的申請，必須於仲裁庭給予對提出申請的書面許可後的 30 天內提出，或在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已書面同意提出申請後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必須於仲裁庭給予該許可後的 30 天內或該項同意後的 30 天內送達。

(4) 就第(1)、(2)或(3)款所適用的申請或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81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而言 —

(a) 有關的原訴傳票或傳票必須述明申請的理由；及

(b) 如申請 —

(i) 是以藉誓章提出的證據為依據，每一份擬如此使用的誓章的文本，均必須連同該原訴傳票或傳票送達；或

(ii) 是經仲裁庭許可或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同意而提出，每一份許可或書面同意的文本，均必須連同該原訴傳票或傳票送達。

(5) 就 —

(a) 第(1)款適用的申請而言；

(b) 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6(1)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對仲裁員或公斷人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的請求而言，或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終止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命作出決定的請求而言；

(c) 根據該條例第 31(8)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公斷人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作出決定的申請而言，或根據該條例第 62 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或須退還其收費或開支作出決定的申請而言；

(d) 根據該條例第 72(2)條提出的、要求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的申請而言；

(e) 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而言；或

(f) 根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5、6 或 7 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的上訴或提出的要求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原訴傳票或傳票必須送達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仲裁庭及仲裁程序中的所有其他各方。

(6) 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附表 2 第 5 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的上訴，如需要許可，可包括在上訴許可申請內。

6. 申請、請求及上訴須編入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作聆訊

(第 7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第 1 或 3 條規則規定須向一名法官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編入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但如主理該審訊表的法官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一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主理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的法官的權力。

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原訴傳票、傳票或命令**(第 7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a) 根據本命令發出的任何原訴傳票或傳票；或

(b) 就該原訴傳票或傳票作出的任何命令，

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但前提是該原訴傳票、傳票或命令所關乎的仲裁，是受香港法律管限，或是曾經、正在或將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的。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藉以要求許可強制執行一項裁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或傳票，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不論該項仲裁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3)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藉以要求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45(2)條批給臨時措施的申請(或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60(1)條作出命令的申請)的原訴傳票或傳票，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

(4)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支持 —

(a) 提出申請的理由；及

(b) 屬送達對象的人是身在何地，或頗有可能會於何地尋獲。

(5) 除非有足夠的證明，使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條規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送達是恰當的，否則法庭不可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

(6) 第 11 號命令第 5、5A、6、7、7A、8 及 8A 條規則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原訴傳票、傳票或命令而適用，一如其就令狀而適用。”。

13. **根據《仲裁條例》第 2C 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根據該條例第 2GG 條強制執行裁決**

(1) 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第 2C 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根據該條例第 2GG 條強制執行裁決**”而代以“**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2) 第 73 號命令第 10(1)(a)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香港)(a) 根據被《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仲裁條例》”)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舊有條例》”)第 2C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在《仲裁條例》生效前訂立的和解協議；”。

(3) 第 73 號命令第 10(1)(b)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該條例第 2GG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決，”而代以“《舊有條例》第 2GG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條例》生效前作出或給予的裁決、命令或指示；”。

(4) 第 73 號命令第 10(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c) 根據《仲裁條例》第 61(1)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或

(d) 根據《仲裁條例》第 84(1)、87(1)或 92(1)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公約裁決及內地裁決)，”。

(5)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i) (如申請是根據《舊有條例》第 2C 條提出)仲裁協議(或其複本)及和解協議的正本(或其複本)；”。

(6)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i)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ii) (如申請是根據《舊有條例》第 2GG 條提出)仲裁協議(或其複本)及裁決、命令或指示的正本(或其複本)；”。

(7)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iia)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61(1)條提出)仲裁協議(或其複本)及命令或指示的正本(或其複本)；”。

(8)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ii)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iii)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84(1)條提出)除第(iv)及(v)節另有規定外，根據該條例第 85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

(iv)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87(1)(a)條提出，或按《仲裁條例》第 87(1)(b)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

(v)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92(1)(a)條提出，或按《仲裁條例》第 92(1)(b)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 94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

(9) 第 73 號命令第 10(3)(b)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裁決”而代以“、裁決、命令或指示”。

(10) 第 73 號命令第 10(3)(c)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裁決”而代以“、裁決、命令或指示”。

(11) 第 73 號命令第 10(5)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送達該”而代以“送達根據第(4)款作出的”；

(b) 廢除“5、6 及 8”而代以“5、5A、6、7、7A、8 及 8A”。

(12) 第 73 號命令第 10(6)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該命令送達後 14 天內或(如該”而代以“在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送達後 14 天內或(如根據第(4)款作出的”；

(b) 廢除“和解協議或裁決”而代以“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c) 廢除“將命令作廢”而代以“將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作廢”。

(13) 第 73 號命令第 10(6A)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該命令作廢”而代以“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作廢”。

(14) 第 73 號命令第 10(7)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債務人的”之後加入“根據第(4)款作出的”。

14. **關於申請將根據第 10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的其他條文**

(1) 第 73 號命令第 10A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第 10 條**”而代以“**第 10(4)條**”。

(2) 第 73 號命令第 10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已申請將根據第 10 條”而代以“已根據第 10(6)條規則，申請將根據第 10(4)條”。

15. **廢除規則**

第 73 號命令第 11 至 18 條規則現予廢除。

16. **加入規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乎《仲裁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如在緊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生效前，根據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命令，而藉原訴動議、傳票或通知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仍屬待決，則該申請、請求或上訴，須在猶如該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予以裁定。”。

《勞資關係條例》

17. **《仲裁條例》不適用**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18. **仲裁協議**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2)(a)條現予廢除。

《渡輪服務條例》

19. **仲裁**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電訊條例》

20.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5)(b)(i)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電訊規例》

21.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的一般條件中，在一般條件第 41(2)條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電車條例》

22. **附加物**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3. **為工程付款**

第 16(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建築物條例》

24.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1(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25.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6. **由政府負責行車隧道區的運作**

第 49(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7. **道路公司就行車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第 55(3)(b)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8.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第 71(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9. **道路公司或鐵路公司提出上訴**

(1) 第 75(2)(a)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 第 75(2)(b)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30. **專營權的批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8)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b) 廢除在“為施行該條例，本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的仲裁，須當作根據該條例由 2 名仲裁員(由專營公司及署長各委任一名)進行的仲裁。”。

31. **由仲裁員作出的補償釐定**

第 25D(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礦務條例》

32. **根據第 11 條採取行動時給予的補償**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12(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33. **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土地**

第 65(5)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34. **有關須拆卸或減低高度的建築物的封閉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第 15(9)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35. **適用範圍**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4C 條”而代以“第 13、23 或 24 條”。

36.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1) 第 3(2)(j)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加入 —

“(k)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37. **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程序**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例第 12 條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11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23 或 24 條”。

38. **就關於仲裁員的人數的決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的程序**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4C(5)條”而代以“第 23(3)條”。

39. **修訂附表**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時效條例》

40. **修訂詳題**

《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及仲裁”。

41. **本條例及其他時效成文法則適用於仲裁**

第 34 條現予廢除。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42. **修訂附表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0 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43.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8(1)(a)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大老山隧道條例》

44. **釋義**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45.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第 30(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46. **公司就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第 36(3)(b)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47.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第 49(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48. **公司提出上訴**

第 53(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b) 在(b)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49. **釋義**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2(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本條例所提及的根據《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提交作仲裁，須以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提交作仲裁的同樣方式進行。"。

50.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51.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公司的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項**

第 61(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52. **牌照的發出**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第 5(3)(b)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53. **釋義**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II 部作出的本地仲裁”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作出的仲裁”。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54. **法律程序的限制**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第 8(6)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1)條及附表 5 第 8(1)條(有關條文分別就擱置法律程序及將訴訟各方轉介仲裁訂定條文)而適用於該等”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0 條而適用於該”。

《版權條例》

55. **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4(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版權審裁處規則》

56. **Application of Arbitration Ordinance**

《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附屬法例 C)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Sections 2H, 14, 16 and 19 of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341) shall apply in the case of”而代以“Sections 45(2), (4), (9) and (10), 47(3), 55(2) and (3), 56(1)(a), (b) and (c), (2), (3), (4), (8) and (9), 60(1), (2), (9) and (10), 61(1), (3), (4) and (5), 69(1) and (2) (in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correction, other tha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s of an award to the correction, of an award), 71 and 84(1), (2) and (3) of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2009) apply, with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b) 廢除“an arbitration where no contrary intention is expressed i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而代以“arbitral proceedings”。

《電子交易(豁免)令》

57.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72.	《仲裁條例》 (2009 年第 號)	第 26(1)、31(7)、32(1)(a)及(3)、33(1)、50、52、54(1)、66(2)、67(1)、74(2)及 101(a)條”。

58.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28.	《仲裁條例》 (2009 年第 號)	第 67(1)條”。

《香港鐵路條例》

59. **補償申索的和解或裁定**

(1)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 第 23(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廣播條例》

60.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9(4)條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61. **適用的法律**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F)第 38(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 2AB 條”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 5 條”。

《東涌吊車條例》

62. **釋義**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仲裁”的定義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II 部進行的本地仲裁”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進行的仲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63.　**補償**

(1)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第 12(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2)　第 12(5)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9 年第　　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經作出變通的在 2003 年香港仲裁員協會就改革香港仲裁法發出的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基本上，本條例草案尋求為香港的仲裁建立單一制度，並取消在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下的兩種現有制度(即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分別。

2.　建議的單一制是以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並經該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為基礎的。該《示範法》的全文列於附表 1 以作參考。

3. 因此，如草案第 4 條所述，本條例草案給予《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效力。某些該等條文經作出變通或由其他條文增補後適用。

4. 本條條例草案分為 14 部。本條例草案的第 2 至 9 部跟從《示範法》的結構，並使經變通的《示範法》適用。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

5. 本條例草案的第 1 部處理初步事宜。

6. 尤其，草案第 2 條載有定義，並訂明本條例草案內其他提述的解釋。《示範法》第 2 條中的定義亦收納在本條內。尤其應注意的是在本條例草案中對仲裁員的提述，包括對公斷人的提述，但在某些指明條文中的除外。

7. 草案第 3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尋求促進藉仲裁解決爭議的基本目的及原則。

8. 根據草案第 5 條，本條例草案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不論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的。但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本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適用。本條例草案亦適用於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附表 2 所列的所有條文，則當作適用於該等法定仲裁。

9. 草案第 6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

10. 第 2 部與《示範法》第一章相對應，並載有一般條文。尤其，草案第 7 至 13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 至 6 條的適用事宜。

11. 草案第 7 條與《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相對應。由於本條例草案不只適用於《示範法》第 1 條所述明的國際商事仲裁，亦適用於草案第 5 條所提述的所有仲裁，因此，草案第 7 條訂明《示範法》第 1 條不適用，而草案第 5 條則代之而具有效力。

12. 草案第 8 條與《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相對應。由於《示範法》第 2 條的定義已收納在草案第 2 條內，因此，草案第 8 條訂明草案第 2 條取代《示範法》第 2 條而具有效力。

13. 草案第 9 條給予《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效力。《示範法》第 2A 條訂明在解釋《示範法》時，須考慮到其國際淵源、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14. 草案第 10 條使《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適用並補充該第 3 條。《示範法》第 3 條指定何時書面信件當作已經收到。

15. 草案第 11 條給予《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效力。《示範法》第 4 條規定，如有遲延對任何背離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提出異議或有遲延對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一事提出異議，則該提出異議的權利將視為已放棄。

16. 草案第 12 條給予《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效力。《示範法》第 5 條規定由本條例草案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預，除非本條例草案有此規定則除外。

17. 草案第 13 條與《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相對應。草案第 13 條代替《示範法》第 6 條，指明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委任仲裁員(即《示範法》第 11(3)及(4)條所提述的)的職能，而就對仲裁員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即《示範法》第 13(3)條所提述的)的職能、就終止仲裁員的任命作出決定(即《示範法》第 14(1)條所提述的)的職能、就仲裁庭的管轄權作出決定(即《示範法》第 16(3)條所提述的)的職能、撤銷仲裁裁決(即《示範法》第 34(2)條所提述的)的職能及協助取證(即《示範法》第 27 條所提述的)的職能，則須由原訟法庭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亦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其執行草案第 24 或 32(1)條所提述的職能。

18. 草案第 14 至 18 條是第 2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14 條是參照《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 條(本條例及其他時效成文法則適用於仲裁)的，該第 14 條規定《時效條例》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

(b) 草案第 15 條處理由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c) 草案第 16 條規定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法院程序的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d) 草案第 17 條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院程序的報導，施加限制；及

(e) 草案第 18 條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u>本條例草案第 3 部</u>

19. 第 3 部與《示範法》第二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協議有關。尤其，草案第 19 至 21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7 至 9 條的適用事宜。

20. 草案第 19 條規定《示範法》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備選案文一具有效力。《示範法》第 7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及解釋怎樣才可符合該規定。

21. 草案第 20 條給予《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效力，因此，除非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否則，法院有責任把任何屬仲裁協議的標的之申索，轉介仲裁。但如有申索是在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3 條(審裁處的設立)設立的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則法院有酌情權將該申索轉介仲裁。這與《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類似。如申索提交仲裁，法院必須擱置申索的法律程序。但，有關海事法律程序轉介仲裁，及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條件是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提供保證。如法院命令擱置海事法律程序，法院亦可命令將該法律程序中被扣押的任何財產或將提供的任何保釋金或保證，予以保留，以作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的保證。

22. 草案第 21 條給予《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效力。《示範法》第 9 條規定從法院獲得臨時措施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

23. 草案第 22 條是第 3 部的補充條文，解釋仲裁協議會否因協議一方死亡而解除。在《現行條例》中有類似的條文。基本上，該條文規定仲裁協議不會因協議一方死亡而解除，但任何法例規定權利或義務因有人死亡而終絕，則該條文不會影響該等法例的實施。

<u>本條例草案第 4 部</u>

24. 第 4 部與《示範法》第三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庭的組成有關。尤其 —

(a) 第 4 部第 1 分部是關於仲裁員；及

(b) 第 4 部第 2 分部是關於調解員。

25. 第 4 部的第 1 分部的草案第 23 至 28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0 至 15 條的適用事宜。

26. 尤其，草案第 23 條給予《示範法》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第(1)段效力。《示範法》第 10 條第(1)段使到各方可決定仲裁員的人數。《示範法》第 10 條第(2)段不適用。然後，草案第 23 條規定如各方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 1 名或 3 名。

27. 草案第 24 條給予《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效力。《示範法》第 11 條規定各方可自由地決定指定仲裁員的程序。如在各方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有跟隨該第 24 條所指明的指定程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作出指定。

28. 草案第 25 條給予《示範法》第 12 條(迴避的理由)效力。《示範法》第 12 條規定如有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約定的資格時，可申請仲裁員迴避。

29. 草案第 26 條給予《示範法》第 13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效力。《示範法》第 13 條規定各方可自由地就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根據各方協議的任何程序或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所指明的程序提出的迴避未能成立，則原訟法庭可應提出迴避申請的一方的請求，憑藉草案第 13 條就有關質疑作出決定。在等待原訟法庭就該質疑作出決定期間，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不可強制執行。如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可撤銷該裁決。本條亦可容許遭質疑的仲裁員辭職。

30. 草案第 27 條給予《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效力。如仲裁員不能履行任何的職責或未能毫不過分遲延地行事，其任命即根據《示範法》第 14 條被終止。如有爭論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就終止任命一事作出決定。

31. 草案第 28 條給予《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效力。《示範法》第 15 條處理指定替代仲裁員代替被終止任命的仲裁員。

32. 草案第 29 至 31 條是第 4 部第 1 分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29 條規定仲裁員的任命在其死亡時終止，但不會在委任仲裁員的人死亡時終止；

(b) 草案第 30 條規定在仲裁員人數為雙數的仲裁中委任一名公斷人；及

(c) 草案第 31 條處理在仲裁程序中公斷人的職能。

33.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含下列補充條文 —

(a) 草案第 32 條處理調解員的委任；及

(b) 草案第 33 條規定仲裁員可出任調解員。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

34. 第 5 部與《示範法》第四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庭的管轄權有關。在本部的草案第 34 條處理《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的適用事宜。該第 34 條給予《示範法》第 16 條效力。《示範法》第 16 條使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爭論點裁定它有管轄權，原訟法庭可應請求，憑藉草案第 13 條就該事宜作出決定。草案第 34 條進一步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決定爭議，則法院(如對該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本條例草案第 6 部

35. 第 6 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相對應，並與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有關，如下 —

(a) 第 6 部第 1 分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1 節相對應，該節關於仲裁庭可命令作出的臨時措施，而本分部的草案第 35 及 36 條則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 及 17A 條的適用事宜；

(b) 第 6 部第 2 分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2 節相對應，該節關於初步命令，而本分部的草案第 37 及 38 條則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B 及 17C 條的適用事宜；

(c) 第 6 部第 3 分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3 節相對應，該節載有適用於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的條文，而本分部的草案第 39 至 42 條則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D 至 17G 條的適用事宜；

(d) 第 6 部第 4 分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4 節相對應，該節關於承認與執行臨時措施，而本分部的草案第 43 及 44 條則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H 及 17I 條的適用事宜；及

(e) 第 6 部第 5 分部與《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5 節相對應，該節關於原訟法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而本分部的草案第 45 條則處理《示範法》第 17J 條的適用事宜。

36. 尤其，草案第 35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效力。《示範法》第 17 條授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該第 35 條進一步規定，凡仲裁庭已批給臨時措施，它可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裁決以便利該臨時措施的強制執行。

37. 草案第 36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效力。

38. 草案第 37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效力。《示範法》第 17B 條就仲裁庭應請求而下達初步命令以防止任何人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作出規定。

39. 草案第 38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效力。《示範法》第 17C 條規定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後，應作出通知及迅速聽取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初步命令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但不得由法院強制執行。

40. 草案第 39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效力。《示範法》第 17D 條規定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下達的初步命令。

41. 草案第 40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效力。《示範法》第 17E 條規定仲裁庭可要求提供與臨時措施相關連的擔保，及須要求提供與初步命令相關連的擔保，除非這樣做不妥當或沒有必要。

42. 草案第 41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效力。《示範法》第 17F 條要求應向仲裁庭披露一切與仲裁庭下達初步命令有關的情形。仲裁庭亦可要求請求准予臨時措施的一方披露該等情形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43. 草案第 42 條給予《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效力。《示範法》第 17G 條規定如臨時措施本來是不應准予採取或初步命令本來是不應下達的，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須對該措施或命令而造成的任何費用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4. 草案第 43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和執行)不具效力，而關乎由仲裁庭強制執行命令及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的草案第 61 條則代之而適用。

45. 草案第 44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不具效力。

46. 草案第 45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不具效力。但不論是否有類似的權力由仲裁庭行使，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該第 45 條賦予原訟法庭批給臨時措施的權力。對於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原訟法庭只有在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可在香港批給的類型或種類的情況下，方可批給該臨時措施。

<u>本條例草案第 7 部</u>

47. 第 7 部與《示範法》第五章相對應，並與進行仲裁程序有關。尤其，草案第 46 至 55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8 至 27 條的適用事宜。

48. 草案第 46 條替代《示範法》第 18 條(當事人平等待遇)。該第 46 條載有與《示範法》第 18 條類似規定的條文，規定應對仲裁各方平等相待。該第 46 條亦採納《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仲裁庭必須在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鋪陳其論據及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開支。該第 46 條然後進一步規定仲裁庭須行事獨立。

49. 草案第 47 條給予《示範法》第 19 條(程序規則的確定)第(1)段效力。《示範法》第 19 條第(1)段容許各方當事人可就進行仲裁所應當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示範法》第 19 條第(2)段並不適用。但該第 47 條與《示範法》第 19 條第(2)段的條文類似，規定如沒有協議，則仲裁庭可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該第 47 條以《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為基礎，然後進一步規定仲裁庭不受證據規則所約束，並可收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證據。

50. 草案第 48 條給予《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效力。《示範法》第 20 條規定當事人可就仲裁地點達成協議，或如無此協議，則仲裁地點由仲裁庭決定。

51. 草案第 49 條給予《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效力。《示範法》第 21 條指明仲裁程序於應訴人收到提交仲裁請求之日開始。

52. 草案第 50 條給予《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效力。《示範法》第 22 條容許當事人可就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達成協議，或如無此協議，則語文由仲裁庭決定。

53. 草案第 51 條給予《示範法》第 23 條(申請書和答辯書)效力。《示範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書和答辯書在當事人的或由仲裁庭確定的期限內存檔。該申請書或答辯書可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修改。

54. 草案第 52 條給予《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效力。《示範法》第 24 條規定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開庭聽審，否則如一方當事人如此請求的話，仲裁庭應當舉行開庭聽審。

55. 草案第 53 條給予《示範法》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為)效力。《示範法》第 25 條容許仲裁庭在沒有答辯書提交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授權仲裁庭在沒有申請書提交的情況下終止仲裁程序。該第 53 條進一步規定，如一方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該仲裁庭可作出一項最終命令，規定在該仲裁庭認為適當的限期內遵從。

56. 草案第 54 條給予《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效力。《示範法》第 26 條授權仲裁庭可以指定專家就特定問題向該仲裁庭提出報告，及容許該等專家參加開庭。該第 54 條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可委任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

57. 草案第 55 條給予《示範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效力。《示範法》第 27 條規定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下，可以請求管轄法院協助取證。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給予該協助。該第 55 條亦採納《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作證。

58. 草案第 56 至 63 條是第 7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56 條處理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包括命令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指示透露文件、指示以誓章提出證據、指示檢查有關財產等；

(b) 草案第 57 條授權仲裁庭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c) 草案第 58 條訂定仲裁庭可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權力；

(d) 草案第 59 條規定在仲裁程序中，一方須繼續申索，不得有不合理的拖延，否則仲裁庭可作出撤銷申索的裁決；

(e) 草案第 60 條處理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命令檢查有關財產等的特別權力，及規定如仲裁程序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該等權力只有在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f) 草案第 61 條規定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在原訟法庭的許可下，可強制執行。如該命令或指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則只可在如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的情況下方可批予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g) 草案第 62 條處理如仲裁員受質疑或未行事以致任命被終止時，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及

(h) 草案第 63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及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不適用於仲裁程序，但如有關事情是在與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u>本條例草案第 8 部</u>

59. 第 8 部與《示範法》第六章相對應，並與作出裁決及終止程序有關。尤其，草案第 64 至 69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28 至 33 條的適用事宜。

60. 草案第 64 條給予《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效力。《示範法》第 28 條規定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而如沒有指定法律規則，則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61. 草案第 65 條給予《示範法》第 29 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效力。《示範法》第 29 條規定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任何決定，均須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就程序問題作出的決定，可由首席仲裁員作出。

62. 草案第 66 條給予《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效力。《示範法》第 30 條規定如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及按和解的條件作出裁決。該第 66 條亦包括《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各方以其他方式達成的和解協議，須為強制執行的目的，視為仲裁裁決。

63. 草案第 67 條給予《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效力。《示範法》第 31 條規定裁決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簽名及具明日期。該裁決亦須說明仲裁地點及裁決所根據的理由。在該裁決作出後，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但仲裁庭可根據草案第 77 條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各一份裁決，除非仲裁庭收費及開支已全數支付。

64. 草案第 68 條給予《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效力。《示範法》第 32 條規定如終局裁決已作出或仲裁庭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則仲裁程序宣告終止。

65. 草案第 69 條給予《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改正和解釋；補充裁決)效力。《示範法》第 33 條容許更正裁決書中的筆誤等、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及作出補充裁決以處理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該第 69 條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可覆核判給費用的裁決。

66. 草案第 70 至 80 條是第 8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70 條規定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判給補救或濟助，及可命令強制履行任何不是與土地有關的合約；

(b) 草案第 71 條容許仲裁庭就不同爭論點，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

(c) 草案第 72 條規定仲裁裁決在任何時間作出，而原訟法庭可延長作出仲裁裁決的時限(如有的話)；

(d) 草案第 73 條規定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及具約束力，但按照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內的程序或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而對裁決提出質疑的權力，則不受影響；

(e) 草案第 74 條賦予仲裁庭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的權力；

(f) 草案第 75 條規定如各方協議，則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

(g) 草案第 76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0 條(不得就不合資格人士討回訟費)不適用於討回仲裁中的費用；

(h) 草案第 77 條處理在有爭議下，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裁定；

(i) 草案第 78 條規定各方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j) 草案第 79 條處理仲裁庭判給利息的權力；及

(k) 草案第 80 條規定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的利息息率。

本條例草案第 9 部

67. 第 9 部與《示範法》第七章相對應，並與裁決的追訴有關。本部的草案第 81 條給予《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效力。《示範法》第 34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是無效的、未有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有關的當事人不能陳述其案情、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在提交仲裁的範圍所涵蓋之列、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有效約定(如沒有約定)或《示範法》不一致、爭論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該裁決與公共政策相抵觸為理由，將該裁決撤銷。該第 81 條亦包括《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在不影響對裁決提出質疑或向原訟法庭提出

上訴的任何權利的原則下，不可以裁決表面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將該裁決撤銷或發還。

本條例草案第 10 部

68. 第 10 部與《示範法》第八章相對應，並與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

69. 尤其，第 10 部第 1 分部處理強制執行一般的仲裁裁決。在本分部中，草案第 82 條規定《示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不適用，而草案第 83 條則規定《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不適用。草案第 84 至 86 條代之而具有效力。該第 84 至 86 條是本分部的補充條文。

70. 尤其 —

(a) 草案第 84 條參照《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不論仲裁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在原訟法庭許可下，可予強制執行；

(b) 草案第 85 條處理為強制執行上述裁決而須提供的證據；及

(c) 草案第 86 條處理拒絕強制執行上述裁決的理由。

71. 第 10 部第 2 分部保留《現行條例》第 IV 部的現有條文，並與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有關。尤其 —

(a) 公約裁決的可強制執行性(草案第 87 條)；

(b)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須提供的證據(草案第 88 條)；

(c)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理由(草案第 89 條)；

(d) 由行政長官作出命令，宣布《紐約公約》的任何締約方為如此締約方(草案第 90 條)；及

(e) 保留強制執行或倚據公約裁決的其他權利(草案第 91 條)。

72. 第 10 部的第 3 分部保留《現行條例》第 IIIA 部的現有條文，並與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有關。尤其 —

(a) 內地裁決的可強制執行性(草案第 92 條)及某些對強制執行的限制(草案第 93 及 96 條)；

(b)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須提供的證據(草案第 94 條)；

(c)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理由(草案第 95 條)；

(d) 由律政司司長公布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草案第 97 條)；及

(e)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草案第 98 條)。

<u>本條例草案第 11 部</u>

73. 本條例草案亦容許選擇附表 2 所列的條文(“供選用的條文”)以納入仲裁協議內，及規定在甚麼情況下該等條文會自動適用。這於第 11 部中處理。

74. 尤其，草案第 99 條訂定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選擇任何以下條文 —

(a) 附表 2 第 1 條規定爭議須提交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

(b) 附表 2 第 2 條容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

(c) 附表 2 第 3 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d) 附表 2 第 4 及 7 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對該裁決提出質疑；

(e) 附表 2 第 5、6 及 7 條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75. 另一方面，草案第 100 條規定附表 2 的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提述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該仲裁協議須於本條例草案通過並實施前訂立，或於本條例草案通過並實施後的 6 年內訂立)。

76. 根據草案第 101 條，如各方以書面方式協議，或各方已在其仲裁協議中，明文規定有關的自動供選用的條文不適用，或已明文選擇或不選擇任何該等供選用的條文，則有關的自動選擇安排將不會有效力。

77. 草案第 102 條進一步規定，如有抵觸之處，根據第 11 部適用的條文，凌駕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u>本條例草案第 12 部</u>

78. 第 12 部載有雜項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103 條以《現行條例》的現有條文為基礎，規定仲裁庭或調解員須就該仲裁庭或調解員、其僱員或其代理人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某些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b) 草案第 104 條亦是以《現行條例》的現有條文為基礎，規定凡任何人委任仲裁庭或調解員，或執行與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職能，只須對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c) 草案第 105 條關乎為申請臨時措施、申請檢查有關財產等的命令，或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臨時措施或命令，訂立法院規則；

(d) 草案第 106 條指明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均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提出；及

(e) 草案第 107 條規定原訟法庭決定、裁定、指示等，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的目的，視為該法庭判決。

本條例草案第 13 部

79. 第 13 部處理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尤其 —

(a) 草案第 108 條廢除《現行條例》；

(b) 草案第 109 條規定根據《現行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繼續有效；及

(c) 草案第 110 條規定附表 3 所列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適用。

本條例草案第 14 部

80. 第 14 部處理相應及相關修訂。本部的草案第 111 條指明該等相應及相關修訂列於附表 4 內。

#348738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在符合第12C條的規定下，可就所有屬原訟法庭海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在原訟法庭提出對人訴訟。

(2) 如屬第12A(2)(a)、(c)或(r)條所述的任何該等申索或第12A(2)(b)條所述的任何該等問題，可在原訟法庭針對與產生該申索或問題相關連的船舶或財產提出對物訴訟，而該訴訟須當作藉對物訴訟令狀提出，並在該令狀發出時提出。

(3) 在任何案件中，如就所申索的款額而在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上有海上留置權或其他押記，則可在原訟法庭針對該船舶、航空器或財產提出對物訴訟。

(4) 如屬第12A(2)(e)至(q)條所述的任何該等申索，而—

(a) 該申索是與某船舶相關連而引致的；及

(b) 在對人訴訟中會對該申索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有關的人”)，在訴訟因由產生時是該船舶的東主或承租人，或是管有或控制該船舶的人，

則對物訴訟(不論該申索是否引致在該船舶上有海上留置權)可在原訟法庭針對以下船舶提出—

(i) 該船舶(如在該訴訟提出時有關的人是該船舶的所有份額的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轉管租約是該船舶的承租人)；或

(ii) 任何其他船舶，而在該訴訟提出時有關的人是該其他船舶的全部分額的實益擁有人。

(5) 就性質屬於航空器的拖曳或領港的申索而言，如在提出對物訴訟時，有關航空器是由若該申索是在對人訴訟中提出則會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所實益擁有的，則可在原訟法庭針對有關航空器提出對物訴訟。

(6) 凡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海事司法管轄權時，命令將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出售，法院對因售賣所得收益的所有權而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7) 就第(4)及(5)款而言，在決定某人會否就在對人訴訟中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時，須假定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是在香港或有營業地點在香港。

(8) 關於第12A(2)(e)至(q)條所述的任何申索，凡某船舶已獲送達一份爲強制執行該申索而提出的一宗對物訴訟的令狀，或已在該訴訟中被扣押，則任何其他船舶均不得被送達一份該訴訟或其他的爲強制執行該申索而提出的對物訴訟的令狀，或在該訴訟或任何其他的爲強制執行該申索而提出的對物訴訟中被扣押；但本款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申索而發出一份指名超過1艘船舶的令狀，或發出2份或多於2份的分別指名不同船舶的令狀。

(由1989年第3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81 c. 54 s. 21 U.K.]

(1) 除第(3)款及第14AA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 (由2008年第3號24條修訂)

(2)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3) 不得提出來自以下各項的上訴—

(a) 原訟法庭容許延展就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的命令； [比照 1925 c. 49 s. 31 U.K.]

(b)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c) 原訟法庭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該項判決或命令已由任何條例或已由法院規則訂定爲最終判決或命令；

(d) 一項判任何一方勝訴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而該一方雖已有時間及機會提出來自該項命令所依據的暫准判令的上訴卻並無如此上訴；

(e) (未經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或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一項經各方同意或只是關於訟費的命令，而法律已將訟費事宜交由該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代替) [比照 1981 c. 54 s. 18 U.K.]

(ea) (除《仲裁條例》(第341章)另有訂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決定—

(i) 原訟法庭對根據該條例第23條就仲裁裁決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或

(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23A條對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所作的決定；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 (由2002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f) (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修訂)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增補)

(4) 根據第54條訂立的法院規則，可訂定任何訂明類別的命令或判決，就任何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爲視其爲最終命令或判決或非正審命令或判決。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60 U.K.]

(5) 就上訴法庭對於爲任何與向該庭上訴相關連的目的某項判決或命令是最終

抑或非正審的判決或命令的決定而言，不得提出來自該決定的上訴。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4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	原訟法庭施加押記令的權力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根據原訟法庭的一項判決或命令，某人(在本條及第20A及20B條稱爲“債務人”)須向另一人(在本條及第20A條稱爲“債權人”)繳付一筆款項，則爲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或命令，原訟法庭可作出一項命令，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債務人財產上施加一項押記，以保證任何根據該項判決或命令到期須付或會成爲到期須付的款項獲得繳付。 (由1987年第52號第13條代替)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在本條例中稱爲“押記令”。 (由1987年第52號第13條代替)

(3) 在決定是否作出押記令時，原訟法庭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在其席前的有關以下事項的證據—

(a) 債務人的個人情況；及

(b) 債務人的任何其他債權人會否相當可能因押記令的作出而蒙受不當的損害。 (由1987年第52號第13條代替)

(4) 本條適用於任何法院或仲裁員(包括任何外國法院或外國仲裁員)作出的屬全部或在某限定範圍內可強制執行或已成爲可強制執行的判決、命令、判令或裁決(不論其名稱爲何)，一如其適用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79 c. 53 s. 1 U.K.]

章：	4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4	法院規則	L.N. 18 of 2009	02/04/2009

規則

(1) 根據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就高等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各類訟案及事宜而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包括作訴的方法)及常規(包括須在高等法院各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以及規管並訂明該程序或常規所附帶引起或與該程序或常規有關的任何事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規則可就以下目的而訂立—

(a) 訂明與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之間以及與原訟法庭和土地審裁處之間的法律程序移交相關連的程序；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8年第3號第44條修訂)

(b) 訂明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行使的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包括針對行使該管轄權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規定)；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c) 規管與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包括與遺產管理以及信託管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費用及訟費相關連的事宜；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d)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廢除)

(e)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與某宗訟案或事宜有利害關係的人即使缺席仍須受任何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作出的命令約束；

(f) 訂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及可用何種方式將案件呈交或提交特別裁判人處理，有關各方如何就此受約束及約束達到何種程度及有何後果；並訂明特別裁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以及在該等特別裁判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g) 規管監誓員的委任及職責，該等委任的撤銷及附帶事宜；

(h) 規管高等法院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包括—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i) 禁止判定債務人及被民事申索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並命令在訂明的情況下向他們支付賠償；

(ii) 命令判定債務人或屬法團的判定債務人的高級人員出庭接受訊問並對其訊問；及

(iii) 逮捕並監禁判定債務人； (由1984年第1號第3條修訂)

(i) 規管迄今爲止可受或曾受法院規則所規定或規管的事宜；

(j) 訂明仲裁程序的各方將款項繳存高等法院的程序；以及在不損害本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亦訂明—

(i) 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接受該筆繳存高等法院的款項對有關仲裁程序的影響；

(ii)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將款項繳存高等法院後，仲裁員可在何種情況下將他所作裁決中與支付提交仲裁的訟費有關的部分修訂；及

(iii) 規則委員會認爲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將款項繳存高等法院有關的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由1982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k) 規定如有需要將一份已在任何登記處存檔或正由任何登記處保管的文件在高等法院以外地方開庭的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包括公斷人或仲裁員)交出—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i) 任何人員(不論有否就此而獲送達傳召出庭令)均無須爲交出該份文件而出庭；但

(ii) 可將該份文件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交該法庭或審裁處而在該法庭或審裁處交出，並須附同一份採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格式

的證明書，說明該份文件已在該登記處存檔或正由該登記處保管，

而任何該等證明書，即爲其內所陳述事實的表面證據；及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136 U.K.]

(l) 訂明在尋求作出履行義務令、禁止令或移審令或進行法律程序以要求根據第21J條授予強制令時所須遵行的程序，包括以下規定—

(i) 除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外，在提出任何該等命令的申請前，或在該等法律程序展開前，須先行取得許可；及

(ii) 凡已取得許可如上，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批予提出許可申請時所指明的濟助以外的濟助，亦不得倚據提出許可申請時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理由。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增補)

(2A) 就第(2)(k)款所提述的事宜作出規定的規則，可載有—

(a) 確保依據法院規則送交某法庭或某審裁處的文件獲得妥善保管並歸還登記處的條文；及

(b) 規則委員會覺得需要或合宜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由1987年第52號第40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136 U.K.]

(3) (由1989年第3號第3條廢除)

(4) 根據本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就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5) 根據本條訂立的法院規則，在其有明文表示適用於所有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對該等法律程序適用。

章：	4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7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10 of 2005	08/07/2005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

(a) 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在高等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存於法院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的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c) 高等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保證物及財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2)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作出規定—

(a) 規管存放於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等事宜；

(b) 決定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的最低存款額；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及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筆利息的計算方

法；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及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筆利息的計算方法；

(e) 決定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保證物的派息在何種情況下須作爲存放的款項；及

(f) 處置存於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無遺囑遺產的餘款除外)或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8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3) 就本條而言，“訴訟人”(suitors) 包括仲裁程序中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高等法院的任何一方。 (由1982年第43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4A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命令：	5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L.N. 152 of 2008; L.N. 18 of 2009	02/04/2009

1.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第59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除本規則就某些特定的上訴而另有條文規定外，本命令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每一宗上訴(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任何來自聆案官或高等法院的其他人員或任何審裁處的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上訴是須向該法院提出的)，但不包括本規則另有爲其訂立條文的上訴，而凡提述“下級法庭”之處，即適用於該宗上訴所來自的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人。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爲免生疑問以及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區域法院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本命令對重新審訊申請的適用範圍**
(第59號命令第2條規則)

本命令(第3(1)條規則中規定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的部分及第1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重新審訊申請，亦適用於將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後所作出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上訴及上訴人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1998年第25號第2條)

上訴的一般條文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第59號命令第2A條規則)

(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b)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2) 如在下級法庭的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在必要時必須包括延展上訴時限的申請。

(4) 意欲反對根據第(1)款在各方之間提出的某申請的一方，須在該申請送達他後14天內，將說明爲何不應批予該申請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和送達申請人。

(5) 上訴法庭可—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

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作出它認爲適合的指示。

(6) 凡上訴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爲適合的條款。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給該裁定通知書後7天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8)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爲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9) 依據第(7)款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口頭聆訊，可在由下述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a) 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59號命令第2B條規則)

(1) 除第(4)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下述判決或命令的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14天內，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審審理—

(a) 法庭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第14(3)(e)或(f)條指明的法庭判決或命令；或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下上訴反對的法庭判決或命令。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3) 凡法庭拒絕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14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4) 如上訴法庭容許，有關申請可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5) 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

(第59號命令第2C條規則)

(1) 儘管有第2A(8)條規則的規定，凡根據第2A(1)或2B(3)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請遭拒絕的日期起計7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

(2) 有關一方有權由2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3) 先前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開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上訴通知書**(第59號命令第3條規則)

(1)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並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在本命令中，動議通知書稱爲“上訴通知書”。

(2) 上訴通知書可就下級法庭的裁決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經指明的部分發出；每份上訴通知書均必須指明上訴的理由及上訴人擬要求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3)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上訴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倚據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上訴理由，或申請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5)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並且除第8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無須送達並非如此受影響的各方。

(6) 在與第6(1)條規則所關乎的案件中，答辯人不得發出上訴通知書。

(1998年第25號第2條)

4. **上訴時限**(第59號命令第4條規則)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3(5)條規則送達—

(a) (如屬本條例第14AA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但並非(b)段適用的情況)，或屬本條例第14(3)(e)或(f)條規定須獲得該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7天；

(b) (如屬針對就公司清盤事宜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的情況)該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28天；及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28天。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II部第3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C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爲止的一段時間；或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D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爲止的一段時間。 (2002年第11號第7條)

(3)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就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3(5)條規則送達—

(a) (如屬《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1)或(1B)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7天；及

(b) (如屬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3)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的情況，或屬針對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49B號命令發出或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的情況)該命令作出日期後28天。(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排期上訴**(第59號命令第5條規則)

(1) 在上訴通知書的送達完成的日期後7天內，上訴人必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該判決或命令的加蓋印章文本一份，以及附有理由的決定(如有的話)文本一份；及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b) 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兩份，其中1份須註明已付費用的款額，而另一份則須註有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的證明書。

(2) 在該等文件留交後，司法常務官須將上訴通知書的文本一份存檔並安排將上訴編入上訴審訊表內排期；除非上訴法庭或該法院的一名大法官另有命令，否則上訴須按照其在該審訊表內的次序進行聆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在上訴排期後4天內，上訴人必須向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所有各方發出具此意思的通知書。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6. **答辯人通知書**(第59號命令第6條規則)

(1) 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答辯人，如意欲—

(a) 在上訴中提出爭議，表示不論結果如何，或在上訴全部或部分得直的情況下，下級法庭的決定應予以更改，或

(b) 提出爭議，認爲下級法庭的決定，應基於該法庭所倚據的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予以確認，或

(c) 以交相上訴的方式提出爭議，表示下級法庭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屬於錯誤，

則必須發出具此意思的通知書，指明其爭議的理由，而在(a)或(c)段所關乎的情況中，亦須指明他擬要求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2)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答辯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申請任何並無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或爲支持任何爭議而倚據任何並無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任何理由或倚據任何並無被下級法庭所倚據的理由。(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香港)(3) 答辯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在本命令中稱爲“答辯人通知書”)，必須送達上訴人及所有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之中直接受答辯人的爭議影響的各方，並—

(a) 如上訴通知書是關於非正審命令的，則必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後14天內送達，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必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後21天內送達。

(4) 發出答辯人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2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供該通知書的文本2份。

7. 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
(第59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a) 於任何時間由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作出修訂，或於任何時間在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的許可下作出修訂；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b) 如並無上述許可，可藉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3星期或之前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作出修訂。

(2) 根據本條規則獲送達補充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2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供該通知書的文本兩份。

8. 法院就送達而作出的指示(第59號命令第8條規則)

(1) 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可在任何情況下，指示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未獲送達的一方，或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任何人。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有指示根據第(1)款作出，上訴的聆訊可按公正的條款延期或押後一段公正的期限，並可就上訴作出假若依據該指示獲送達的人原本是一方則本可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9. 須由上訴人遞交的文件(第59號命令第9條規則)

(1) 上訴人在上訴排期聆訊當日前的14天之前，必須安排向司法常務官遞交下列文件(其文本數目由第(2)款規定)，即—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上訴通知書；

(b) 答辯人通知書；

(c) 根據第7條規則送達的任何補充通知書；

(d) 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

(e) 藉以開展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屬上訴標的之任何非正審或其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狀書(包括詳情)(如有的話)，並如屬海事訟案或事宜中的上訴，則亦須遞交預備文件(如有的話)；

(f) 關於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的正式速記紀錄(如有的話)的謄本，或如並無該紀錄，則爲法官或法官所作的關於其作出判決或命令的理由的紀錄； (1998年第25號第2條)

(g) 如有在下級法庭提出而與上訴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有關的證據(如有的話)，則爲正式速記紀錄之中的有關部分的謄本，或如並無該紀錄，則爲大法官或法官所作的證據紀錄之中關於任何該等問題的部分；

(h) 根據第35號命令第11條規則編製的證物表或證據附表(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i) 在下級法庭作爲證據而與上訴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有關的文件、誓章、證物或部分證物。

(2) 除另有指示外，按照第(1)款須予遞交的文件文本數目爲三份，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a) 凡上訴是會由兩名法官聆訊者，文本數目爲兩份；或

(b) 如屬海事訟案或事宜的上訴，文本數目爲四份，或如上訴法庭會聯同裁判委員聆訊上訴，則爲六份。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A)凡第(1)款(f)及(g)段所提述的謄本(如有的話)已由上訴人要求提供及付款，上訴人須按照第(2)款規定的數目將該等謄本的文本直接送交司法常務官。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在上訴已按照第5條規則排期後的任何時間，司法常務官可就須在上訴時交出的文件、該等文件的提交方式及進行上訴所附帶的其他事宜，作出看來最宜於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的指示。

(4) 第(3)款所提述的指示可在並無聆訊的情況下作出，但司法常務官可在任何時間發出傳票，規定上訴的各方在其席前出席，而上訴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申請約見司法常務官。

10. **法院的一般權力**(第59號命令第10條規則)

(1) 就上訴而言，上訴法庭具有原訟法庭就修改及其他方面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及職責。

(2) 上訴法庭具有權力藉在法庭上進行口頭訊問、誓章或在訊問員席前錄取的書面供詞而收取關於事實問題的進一步證據；但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上訴法庭不得接納該進一步證據(關於在審訊或聆訊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上訴法庭具有權力作出事實的推論，作出本應作出的判決及命令，並作出情況所需的進一步或其他命令。

(4) 即使並無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就下級法庭的決定的某特定部分發出或由該法庭中的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發出，或該通知書並無指明應判上訴得直或應確認或更改該法庭的決定的理由，上訴法庭仍可行使其根據本條規則前述條文而具有的權力；並且上訴法庭可作出任何命令並施加其認爲公正的條款，以確保能就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真正問題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

(5) 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可命令就上訴的訟費提供公正的保證。

(6) 上訴法庭就上訴而具有的權力，不得因並無上訴就之而提出的非正審命令而受到限制。

(7) 藉上訴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除非是爲遵從上訴法庭的命令，否則不得脫離該法院的保管而交出：

但如律政專員或刑事檢控專員就此作出書面請求，被如此扣管的文件須交付他保管。

(8) 藉上訴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在由該法院保管的期間，不得予以查閱，但獲該法院的命令授權進行查閱的人不在此限。

(9) 在任何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所附帶的法律程序中，由本條規則賦予上訴法庭的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但上訴法庭的該等權力，只可由該法院或單一名法官就以下事宜行使—

(a) 強制令的授予、更改、撤銷或強制執行，或爲代替強制令而作出的承諾；及
(b) 擱置執行或擱置法律程序的批予或撤銷。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1. **法院就重新審訊而具有的權力**(第59號命令第11條規則)

(1) 在聆訊任何上訴時，上訴法庭如認爲適合，可作出如其依據要求重新審訊或將下級法庭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而可作出的命令的任何命令。

(2) 除非上訴法庭認爲已因錯誤指示、證據的不當接納或不當拒納、或由於無人要求主審法官將某問題交由陪審團判決以致陪審團並無就該問題作裁決而命令作重新審訊，而造成重大錯誤或司法不公，否則上訴法庭並非一定需要因此而命令作重新審訊。

(3) 上訴法庭可就任何問題命令重新審訊而不干預就任何其他問題作出的裁斷或決定；如上訴法庭覺得第(2)款所述的任何錯誤或司法不公只對所爭議的事宜的部分或只對一方或數方有影響，上訴法庭可命令只就該部分或該一方或該數方進行重新審訊，並就餘下部分或餘下各方作出最終判決。

(4) 凡上訴法庭具有權力以陪審團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過多或不足爲理由而命令重新審訊，上訴法庭可以下列方式代替命令重新審訊—

(a) 在所有有關各方同意下，以上訴法庭覺得恰當的款額代替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
(b) 在有權收取或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方同意下，就任何錯誤地包括或不包括在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內的個別損害賠償項目，削減或增加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款額以上訴法庭覺得恰當者爲準；

但除如前述者外，上訴法庭並無權力削減或增加陪審團所判給的損害賠償。

(5) 不得以法官裁定某份文件已加蓋足夠印花或無須加蓋印花爲理由而命令重新審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2. **上訴時的證據**(第59號命令第12條規則)

凡上訴涉及任何事實問題，除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在下級法庭錄取的關於該問題的證據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上訴法庭席前—

(a) 如證據是藉誓章錄取，交出該誓章的真實文本；
(b) 如證據是以口頭方式提供，提交正式速記紀錄謄本的有關部分，或如法官或法官曾表示若有上訴提出其紀錄已屬足夠，則爲提交其紀錄的文本一份，或以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方式提交。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12A. **款項繳存法院一事不得予以披露**
(第59號命令第12A條規則)

(1) 凡—

(a) 就要求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訴訟提出上訴，而上訴的問題是關於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法律責任或是關於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款額，及

(b) 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已根據第22號命令在判決之前將款項繳存法院，

則付款一事及所付款額及按照第22號命令作出的任何有關提議的條款，不得在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或任何補充通知書內述明，亦不得傳達上訴法庭，直至所有該等問題已有決定爲止。如上訴只涉及訟費，或上訴是在一宗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作訴的訴訟中提出，則本條規則不適用。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爲遵從本條規則，上訴人必須安排在其根據第9(d)及(f)條規則遞交的文件的文本中，略去其中述明在該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已有款項在判決之前繳存法院的每一部分。

13. **擱置執行等**(第59號命令第13條規則)

(1) 除下級法庭或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

(a) 上訴不具有將根據下級法庭的決定作出的執行或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的效力；

(b) 上訴不會令任何中期行動或法律程序失效。

(2) 除非下級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來自下級法庭的上訴中，對於因上訴而被延遲的執行時間，須判給利息。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4.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第59號命令第14條規則)

(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並非單方面的向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提出的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在其聆訊之日前2整天或之前送達受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或如申請是在上訴時限屆滿後提出，則傳票必須在其聆訊之日前7天或之前送達。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1A) 爲支持任何申請(不論是單方面或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申請人須將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所指示的文件遞交司法常務官；而第9(3)及(4)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申請，一如其適用於上訴。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2)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A)-(2B)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凡單方面申請遭下級法庭拒准，爲類同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在拒准的日期後7天內單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

(3A) 凡根據第(3)款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單方面申請獲批准，批准申請的命令的通知書必須送達受影響的一方或各方。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B)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有權在該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在公開法庭上，在各方之間對批准有關申請的命令作重新考慮。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每當根據本規則某申請可向下級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則除非有特殊情況令向下級法庭提出申請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否則初步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該申

請。

(5) 凡有申請就在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向上訴法庭提出，而如屬普通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情況，該申請本會是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則第73號命令第5條規則的條文適用，猶如“法庭”一詞凡在該條規則中出現之處，均代以“上訴法庭”一樣，以及猶如“仲裁員”及“公斷人”兩詞分別代以“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兩詞一樣。

(6) 凡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5)條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包括申請許可)，關於申請的通知書必須送達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及提交仲裁的任何另一方。

(香港)(6A) 在本條規則中，“法官仲裁員”(judge-arbitrator) 及“法官公斷人”(judge-umpire) 指藉仲裁協議或憑藉仲裁協議獲委任爲單一仲裁人或公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官。

(7)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可由單一名法官聆訊的申請須在內庭聆訊。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9) (由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單一名法官可將任何其認爲應由上訴法庭決定的事宜轉交上訴法庭，而在該宗轉交後，上訴法庭可將該事宜處置，或將該事宜連同其認爲適合的指示發還單一名法官或司法常務官。

(11) (由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來自單一名法官的裁定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須以新申請的方式在上訴所針對的裁定作出10天內提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3) 本條規則並不就上訴許可申請而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4A. 非正審申請的裁定

(第59號命令第14A條規則)

(1)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可就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非正審申請。

(2)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如認爲有需要或合宜，可指示非正審申請須在由2或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聆訊。

(3) 爲免生疑問，本條規則並不阻止原訟法庭法官按照本條例第5(2)條，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5. 時限的延展(第59號命令第15條規則)

在不損害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根據第3號命令第5條規則延展或縮短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所訂明的時限的權力下，根據第4條規則送達上訴通知書或根據第14(3)條規則單方面提出申請的時限，可由下級法庭應在該時限屆滿前提出的申請而予以延展或縮短。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關於特定上訴的特別條文

16.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第59號命令第16條規則)

(1) 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適用於在一宗婚姻訴訟中針對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1A) 針對法庭批予的暫准判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第4條規則所指明的28天期限由判令宣告的日期起計算，而第15條規則不適用於該期限。 (2008年第10號第30條)

(3) 上訴人必須在第(2)款所述的期限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上訴所針對的判令的蓋章文本，並將該命令的文本一份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兩份(其中一份須註明已繳費用的款額，而另一份則須註有通知書的送達日期證明書)留交司法常務官；除非本款已予遵從，否則上訴不屬有效。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4) 就第5條規則而言，留交該等文本即足以將該上訴排期，而第5(1)條規則並不適用。

(5) 任何一方擬單方面向上訴法庭申請延展第(2)及(3)款所提述的期限，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就其意圖向適當的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而凡上訴法庭作出任何命令延展該期限，司法常務官有責任隨即就該命令的作出及其條款向適當的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6) 在本條規則中，“適當的司法常務官”(the appropriate Registrar)—

(a) 就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訟案而言，指該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9.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第59號命令第19條規則)

(1) 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但針對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的上訴除外。

(2)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亦必須送達根據第3條規則須予送達的一方或各方。 (2000年第28號第47條)

(3)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 除非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否則由曾在區域法院出席的人作出的誓章或紀錄不得在上訴法庭席前用作證據，但事先已呈交有關法官供其評論者不在此限。(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A) 如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在判決前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以了結原告人的訴訟因由，或了結合併在一宗訴訟中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訟案，或該筆款項是就一筆被告人承認須付給原告人的款項而繳存，則第12A條規則適用。

(4B) 第12A(1)條規則在猶如提述第22號命令之處是提述《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22號命令的情況下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除《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6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13(1)(a)條規則適用。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0. **藐視法庭罪案件中的上訴**(第59號命令第20條規則)

(1) 在針對原訟法庭的一名法官就藐視法庭罪所作出的交付羈押令或其他懲罰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案件中，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司法常務官，亦必須送達根據第3條規則須予送達的一方或各方。 (見附錄A表格99)

本款不適用於第19條規則適用的上訴。

(2) 凡在第(1)款所述的上訴中，上訴人是在看管之下，上訴法庭可命令在上訴人提供保證後(不論是以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提供擔保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款額以上訴法庭所定的合理款額爲準)將上訴人釋放，所保證的是上訴人在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判決後10天內，在作出遭上訴的命令或決定的法庭席前出庭，除非該命令或決定爲該判決所推翻。

(3) 要求根據第(2)款將任何人釋放以待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申請，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動議通知書必須在其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24小時或之前送達司法常務官及有關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

(1998年第25號第2條)

非正審上訴無須上訴許可
的情況

21. 本條例第14AA(1)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第59號命令第21條規則)

(1) 下述判決及命令屬本條例第14AA(1)條(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不適用者，而針對該等判決及命令據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a) 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訴訟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或命令；
(b) 根據本條例第52A(4)條作出的命令；
(c) 根據第44A號命令第3(1)條規則作出的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d) 根據第49B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e) 根據第52號命令第1條規則作出的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命令；
(f) 在聆訊司法覆核申請中作出的批予任何濟助的命令；
(g) 根據第53號命令第3條規則作出的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命令；
(h) 批准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的申請的命令；
(i) 根據第73號命令作出的命令(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須有許可方可上訴反對的命令除外)；
(j) 根據第83A號命令第4條規則、或第84A號命令第3條規則或在第88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指的按揭訴訟中在各方之間作出的判決；
(k) 第121號命令所指的命令；及
(l) 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

(2) 在不影響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屬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某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及命令—

(a) 第14號命令或第86號命令所指的簡易判決；
(b) 根據第18號命令第19條規則或根據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狀書或狀書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c) 根據第14A號命令第1(1)條規則作出的、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判決或命令；
(d) 根據第14A號命令第1(2)條規則作出的、在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後撤銷任何訟案或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e) 對依據第33號命令第3條規則所指的命令進行審訊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判決；
(f) 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爲理由而撤銷或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取得的判決；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命令；
(i) 拒絕容許爲引入新申索或抗辯或任何其他新爭論點而修訂狀書的命令；及
(j) 根據第27號命令第3條規則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3) 關於某項判決或命令是否第(1)(a)款所提述的判決或命令的指示，可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該項判決或命令的法官尋求。

(4) 對第(1)(b)、(c)、(d)、(e)、(f)、(h)、(i)、(k)及(l)款指明的命令的提述，包括拒絕、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章：	4A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命令：	62	訟費	L.N. 152 of 2008; L.N. 18 of 2009	02/04/2009

訟費

導言

1. **釋義**(第62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party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axation) 指—

(a) 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
(b) 已在引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或參與該法律程序任何部分的一方，而該方在針對他作出的訟費命令下直接負有法律責任；
(c) 已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及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通知的人，該通知表明該人在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或
(d) 在已有任何指示根據第21(3)條規則就某人發出的情況下，指該人；(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香港)“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條文設立的區域法院，以及該法院的任何法官； (1998年第25號第2條)

(香港)“非爭議事務”(non-contentious business) 指由律師以律師身分辦理的任何非屬爭議事務的事務；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法院”、“法庭”(the Court) 指高等法院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高等法院法官，不論其是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並指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 (1998年第25號第2條)

(香港)“爭議事務”(contentious business) 指不論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辦理的事務，而該事務是在法院或一名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委任的仲裁員席前開展的法律程序中辦理者，或是爲該等法律程序辦理者，但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事務除外； (2005年第10號第166條；200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訟費”(costs) 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香港)“訟費評定官”(taxing master) 指作爲訟費評定官的司法常務官；

“虛耗訟費命令”(wasted costs ord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2A(4)條作出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經評定的訟費”(taxed costs) 指按照本命令評定的訟費；

(香港)“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 指以下的人，即其精神失能的嚴重程度或其因心智發展停止或不完全而致的精神上有病或弱智狀況，令爲其本身或公眾利益將其置於及保持在控制情況之下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證明書”(certificate) 包括訟費評定證明書。

(2)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基金或一筆款項，而訟費是從該基金或該筆款項中撥付或該基金或該筆款項是由一名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持有，即包括提述爲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遺產或財產，不論其爲動產或不動產；又凡提述由一名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持有的基金或一筆款項，即包括提述該人以該身分(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有權持有的基金或一筆款項，不論該基金或款項當其時是否由他管有。

2. 適用範圍(第62號命令第2條規則)

(香港)(1) 本命令適用於所有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但無爭議或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程序以及海上虜獲事宜中的法律程序除外。

(2) 凡憑藉任何條例，在一名仲裁員或公斷人席前或在一個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審裁處或其他團體席前的法律程序(非屬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費用，是可在原訟法庭予以評定時，本命令的以下條文，即第7(4)條規則、第8D條規則(第(4)款除外)、第8E條規則、第9D(1)及(4)條規則、第13及13A條規則、第14至16條規則、第17(1)條規則、第17A及17B條規則、第18條規則、第21條規則(第(4)款除外)、第21A、21B、21C及21D條規則、第22至26條規則、第28A條規則(第(4)及(7)款除外)、第32A及32B條規則及第33至35條規則，對評定該等訟費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一如其對評定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或其所引致的費用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A) 凡第22條規則根據第(2)款具有效力，在第22(9)(a)條規則中提述原訟法庭，須理解爲提述仲裁人、公斷人、審裁處或其他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在《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條文、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以及任

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限下，本命令具有效力。

(4) 法庭根據本條例第52A及52B條及根據關乎本命令所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成文法則而具有的權力和酌情決定權，須在本命令的規限下按照本命令而行使。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獲付訟費的權利

3. 有關獲付訟費的權利的命令

(第62號命令第3條規則)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 除本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除非是根據法庭命令，否則無權向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另一方，追討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訟費或附帶費用。

(2) 如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法庭，認爲適合就任何法律程序(非正審法律程序除外)的訟費或附帶費用作出任何命令，則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法庭須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但如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應就該等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A) 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如認爲適合就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作出任何命令，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法庭可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或作出法庭認爲適合的其他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未經法庭許可而對傳訊令狀或任何狀書作出的任何修訂的訟費及其所引起的訟費，須由作出該修訂的一方承擔。

(4)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任何申請延展本規則所定或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定的將任何文件送達或送交存檔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爲的時限的訟費，以及其所引起的訟費(包括任何就申請作出的命令的訟費)，須由提出申請的一方承擔。

(5) 如獲送達一份根據第27號命令第2條規則送達的要求承認事實通知書的一方，拒絕或忽略在通知書送達他後7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承認該等事實，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證明該等事實的訟費須由他支付。

(6) 如—

(a) 已獲依據第24號命令的任何條文送達一份文件清單的一方，或

(b) 已獲依據第27號命令第5條規則送達一份要求承認文件通知書的一方，

按照第27號命令第4(2)或5(2)條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不承認該等文件中的任何一份的通知書，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證明該份文件的訟費須由他支付。

(7) 凡任何被告人未經許可而藉書面通知中止其針對任何一方的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反申索中針對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一方有權獲付截至接獲中止或撤回通知之時，他所招致的關於該反申索的訟費或因該被撤回的申索而引起的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9) 凡任何聲稱是債權人的人—

(a) 尋求按照第44號命令確立他根據任何判決或命令而對一筆債項的申索，或

(b) 依據第102號命令第13條規則所述的任何通知書，前來證明他關於一間公司的所有權、債項或申索，

如該人的申索成功，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人有權獲付他因確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訟費，又如該人的申索或其任何部分失敗，則該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對其申索該部分而招致的訟費。

(10) 凡任何申索人根據第(9)款有權獲付訟費，則除非法庭認爲適合指示進行訟費評定，否則有關訟費的款額須由法庭釐定，而經釐定或准予的款額須加在申索人的債項上。

(11) 凡任何申索人(聲稱是債權人的人除外)，在按照第44號命令確立他根據一項判決或命令有權提出的申索後，已獲依據該命令第3或15條規則送達關於該項判決或命令的通知書，如該申索人對該通知書作送達認收，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申索人有權獲付因確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訟費，以作爲其訴訟訟費的一部分(如准予的話)；而凡該申索人未能確立其申索或其任何部分，該申索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對其申索或該部分而招致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2) 凡有申請按照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或第29號命令第7A條規則提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41、42或44條作出命令，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有權獲付他的關於該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費用，以及他遵從任何就該申請作出的命令的訟費，而該人可在給予申請人爲期7天的關於他擬如此行事的通知後，使該等訟費獲評定，如在訟費評定後4天內該等訟費仍未繳付，該人可簽署關於該等訟費的判決。

4.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第62號命令第4條規則)

(1)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任何階段或法律程序完結後處理訟費；如法庭認爲適合以及命令所針對的人並非受助人，則即使法律程序尚未完結，任何關於繳付訟費的法庭命令仍可規定有關訟費須立即支付。

(2) 在一宗上訴案件中，引致該宗上訴的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該宗上訴的訟費和與該宗上訴相關連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可由聆訊該宗上訴的法庭處理；而如任何法律程序由任何其他法庭或審裁處移交或轉移至原訟法庭，則整體法律程序的訟費，包括移交或轉移之前及之後的訟費，可(除命令作該移交或轉移的法庭或審裁處另有命令外)由該等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所至的法庭處理。

(3) 凡法庭根據第(2)款就任何在另一法庭或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第28、31及32條規則對該等訟費不適用，但除非是關於由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移交或轉移前來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否則該命令—

(a) 須指明會准予的訟費款額，或

(b) 須指示訟費須由該等法律程序曾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庭或審裁處評估或由該法庭的一名人員評定，或

(c) (如該命令是應來自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上訴作出並且是關於在該法院或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可指示訟費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

(1) 法庭就訟費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範圍(如有的話)內，考慮—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a) 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第16號命令第10條規則所述的任何分擔提議，而該提議是依據一項保留使法庭知悉此事的權利而使法庭知悉者；

(b) 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及其款額；

(c) 任何根據第33號命令第4A(2)條規則作出的書面提議；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d) 任何明示爲“除訟費外無損權利”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書面提議，但如作出該提議的一方在提議作出時，本可藉根據第22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以就訟費作自保，則法庭不得考慮該提議；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e) 各方的行爲舉措；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f) 某一方是否已在其案件中局部勝訴(即使他並未全盤勝訴)；及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g) 法院已被促請注意的由某一方作出的任何可被接納的和解提議。(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e)款而言，各方的行爲舉措包括—

(a) 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

(b) 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

(c) 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

(d)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爲舉措。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6. 對命令支付訟費的酌情決定權的限制

(第62號命令第6條規則)

(1) 即使本命令或本條例第52A條另有規定—

(c) 在遺囑認證訴訟中反對任何遺囑的一方，如已連同其抗辯書向正在確立該遺囑的一方作出通知，表示他僅是堅持該遺囑須以嚴謹的法律形式認證，並只擬盤問所交出以支持該遺囑的證人，則除非法庭認爲並無反對該遺囑的合理理由，否則法庭不得作出命令，規定該反對遺囑的一方須支付對造的訟費。

(2) 凡任何人以受託人、遺產代理人或承按人的身分作爲或曾經作爲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人有權從該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或款項或有關的按揭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取回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但僅以其未能從任何其他人討回者或未由任何其他人支付者爲限；法庭只能以該受託人、遺產代理人或承按人曾不合理地行事爲理由而另作命令，或如該人是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則法庭只能以該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實質上曾爲其本人的利益而非爲該基金或款項的利益行事爲理由而另作命令。

6A. 有利於或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命令

(第62號命令第6A條規則)

(1) 凡法庭正在考慮是否行使它在本條例第52A或52B條下的權力，以作出有利於或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命令—

(a) 該人必須僅爲訟費目的，而加入成爲該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b) 該人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出席法庭將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聆訊。

(2)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法庭考慮是否作出下述命令—

(a) 虛耗訟費命令；或

(b) 根據本條例第41或42條作出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7. 因不當行爲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任何一方曾或有人曾代任何一方不當地或不必要地作出任何事情或造成任何遺漏，法庭可指示不准予該一方關於該事情或遺漏的訟費，並指示任何由該事情或遺漏引致的其他各方的訟費，須由該一方付給其他各方。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爲施行該款須特別顧及以下事宜，即—

(aa) 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所遺漏作出的事情，而倘若作出該事情旨在節省訟費的；

(b) 所作出的任何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訟費的事情，或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訟費而以某種方式或在某個時間作出的任何事情；

(c) 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必要延遲。

(3) 法庭可不根據第(1)款就任何已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遺漏作出指示，而改爲指示訟費評定官須就該事情或遺漏進行查訊，並在他覺得本應有前述指示就該事情或遺漏作出時猶如已有適當指示作出般行事。

(4) 就任何在訟費評定過程中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遺漏而言，訟費評定官所具有的不准予或判給訟費的權力，與法庭根據第(1)款具有的關於指示訟費不准予任何一方或訟費須由任何一方支付的權力相同。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8.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虛耗訟費命令

(第62號命令第8條規則)

(1) 法庭可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但該命令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

(a) 該法律代表(不論是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導致一方招致本條例第52A(6)條所界定的虛耗訟費；及

(b) 在整體情況下，命令該法律代表賠償該等訟費的全數或其部分給該方是公正的。

(2) 虛耗訟費命令可—

(a) 不准予法律代表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及

(b) 指示該法律代表—

(i) 須向其當事人償還該當事人被命令支付給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

(ii) 須彌償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訟費。

(3) 法庭須給予有關法律代表合理機會出席聆訊，以提出法庭不應作出上述命令的理由。

(4) 法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

(a) 指明不准予或須支付的款額；或

(b) 指示聆案官決定不准予或須支付的訟費的款額。

(5) 法庭可就在每宗案件中應依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平的方式及在有關情況所容許的最簡單和簡易的方式獲得處理。

(6) 法庭可指示必須以它指示的方式，向有關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以下事項的通知—

(a) 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b) 根據本條規則針對該法律代表作出的任何命令。

(7) 法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前，可指示聆案官查訊有關事宜，並向法庭作出報告。

(8) 法庭可將虛耗訟費的問題轉交聆案官，而不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9) 法庭如認爲適合，可指示或授權法定代表律師出席和參與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查訊，並可就支付法定代表律師的訟費，作出它認爲適合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A. 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第62號命令第8A條規則)

(1) 法庭可主動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2) 任何一方可—

(a) 在聆訊過程中以口頭形式；或

(b) 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

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3) 凡一方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申請虛耗訟費命令，該方須在該傳票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的2整天之前，將該傳票送達—

(a) 有關的法律代表；

(b) 該法律代表所代表的任何一方；及

(c) 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4)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在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但如法庭信納有合理因由在該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該申請，則屬例外。

(5)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須由進行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聆案官聆訊，但如因特殊情況不宜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B. 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階段

(第62號命令第8B條規則)

(1) 法庭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a) 在第一階段，法庭必須信納—

(i) 如在它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及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有關虛耗訟費法律程序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b) 在第二階段(即使法庭根據(a)段信納有關事宜)，法庭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法庭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後，須考慮按照第8條規則作出命令，是否適當。

(2)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法庭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法庭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則可在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1)(b)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法庭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命令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8C.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不得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他的另一人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威脅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以脅迫或恐嚇該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使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2) 除非一方信納他能夠—

(a) 詳細描述指稱導致有關的虛耗訟費的法律代表的行爲；及

(b) 辨識他賴以支持該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否則該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擬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D.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補充條文(第62號命令第8D條規則)

(1) 凡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有疏忽或延遲之咎，或使任何另一方就該法律程序承擔任何不必要的開支，訟費評定官可指示該法律代表本人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訟費。

(2) 凡任何法律代表沒有在本命令所定或根據本命令所定的時限內，將訟費單(連同本命令所規定的文件)送交存檔作訟費評定之用，或在其他方面延遲或妨礙訟費評定，除非訟費評定官另有指示，否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3) 如任何訟費須從不屬由立法會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7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中撥付，而在進行該訟費的訟費評定時，某法律代表的訟費單上的訟費，經評定後被削減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的款額，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

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該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須支付關乎法院費用的某成文法則訂明的費用的一方有法律代表，而根據該成文法則須予支付的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並沒有按訂明的方式支付，則法庭可應法定代表律師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律代表本人須—

(a) 按如此訂明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及

(b) 支付法定代表律師提出該申請的訟費。

(5) 除非法律代表已獲給予合理機會提出—

(a)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的指示或命令的理由；或

(b)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任何費用的理由，

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規則指示或命令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亦不得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法律代表任何費用。

(6) 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時—

(a) 須指明須支付的款額；及

(b) 可就每宗案件應遵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正以及有關情況所允許的盡量簡單及簡易的方式處理。

(7) 法庭或訟費評定官可指示必須按法庭或訟費評定官指示的方式，向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關乎該指示或命令的通知書。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E. 考慮是否根據第8D(1)條規則作出指示的階段

(第62號命令第8E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根據第8D(1)條規則作出指示—

(a) 在第一階段，訟費評定官必須信納—

(i) 如在他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根據第8D(1)條規則作出指示；及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該項指示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b) 在第二階段(即使訟費評定官根據(a)段信納有關事宜)，訟費評定官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後，須考慮作出該項指示，是否適當。

(2) 凡有要求作出第8D(1)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訟費評定官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則可在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1)(b)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訟費評定官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第8D(1)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指示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9. 經評定的訟費、零碎的經評定的訟費或爲不屬非正審申請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第62號命令第9條規則)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凡藉本規則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據本規則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訟費須付給某人，該人即有權獲付其經評定的訟費。

(2) 第(1)款不適用於藉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據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須作以下處理的訟費—

(a) 須就任何由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例第21L條委任的接管人的酬金、代墊付費用或開支而付給該接管人者；或 (1998年第25號第2條)

(b) 須由訟費評定官評估或算定者，

但第28、28A、31及32條規則適用於由訟費評定官對須如前述般予以評估或算定的訟費所作的評估或算定，一如其適用於由訟費評定官所作的訟費評定。

(3) 凡在任何訴訟中，一份令狀已按照第6號命令第2(1)(b)條規則加上註明，而判決亦已在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就所申索的關於訟費的款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的申索款項)登錄，則本條規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訟費，但如前述的就訟費而申索的款項已按照該註明支付(或已被原告人猶如其是如此支付般接受)，則被告人仍有權要求將該等訟費評定。

(4) 法庭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a) 經評定的訟費的某個由指示指明的比例部分，或指示所指明的由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開始計算或計算至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的經評定的訟費；或

(b)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9A.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

(1) 凡法庭已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就某非正審申請作出裁定，並命令一方就該非正審申請向任何另一方支付訟費，除第9C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如認爲適當的話，可—

(a)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

(b)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但受任何一方依據第(2)款要求將該等訟費評定的權利規限；或

(c) 命令按照本命令評定訟費。

(2) 凡法庭已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非正審申請的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按照本命令評定關於該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3) 在依據第(2)款評定訟費時—

(a)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相等於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須指示無須再就該經評定的訟費支付任何款項；

(b)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超逾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i) 指示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數；或
(ii) 將該筆不足之數，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及
(c) 如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i) 指示該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額；或
(ii) 將該筆差額，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

(4) 凡—
(a) 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相等於或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或
(b) 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並非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關於該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命令，或作出他認爲適當的其他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爲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a) 經評定的訟費款項超逾已依據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之數；及
(b) 超逾之數是否與訟費評定的訟費不相稱。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9B. 遵從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時限

(第62號命令第9B條規則)

(1) 任何一方須在下述期限遵從根據第9(4)(b)或9A(1)(a)或(b)條規則作出的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a) 該指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或
(b) 法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

(2) 如該一方是受助人，則第(1)款不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9C. 不容許作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

(第62號命令第9C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根據第9(4)(b)或9A(1)(a)或(b)條規則，作出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a) 支付方提出對不能以簡易程序處理的訟費申索款項作爭議的實質理由；
(b) 收取方是受助人，而代收取方行事的法律代表，並沒有放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或
(c) 收取方是第80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界定的無行爲能力的人，而代該無行爲能力的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或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並沒有放

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

(2) 在本條規則中—

"支付方"(paying party) 指根據第9(4)(b)或9A(1)(a)或(b)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一方；

"收取方"(receiving party) 指根據第9(4)(b)或9A(1)(a)或(b)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惠及的一方。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9D. 於何時評定訟費

(第62號命令第9D條規則)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訴訟完結前，不得就任何法律程序評定訟費。

(2) 法庭如在作出訟費命令時，覺得應在較早的階段評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訟費，可據此作出命令。

(3) 如訟費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受助人，則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4) 如訟費評定官覺得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相當不可能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命令，則訟費評定官可命令任何有權獲支付已進行的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人，按照第21條規則開展訟費評定程序。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一方可無須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第62號命令第10條規則)

(1) 凡任何原告人未經許可而藉書面通知全部中止其針對任何被告人的訴訟，或撤回他在該訴訟中針對任何被告人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或問題，該被告人可評定他的關於該訴訟的訟費或他的因該已撤回的事宜而引起的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如經評定的訟費在評定後4天內仍未支付，被告人可簽署關於該等訟費的判決。 (見附錄A表格50)

(2)-(4)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在本條規則、第22號命令第20及21條規則以及第25號命令第1C(6)條規則所述的情況中，須當作已有命令就訟費作出，而命令是爲達到所描述的效用作出的；而爲施行本條例第49條，該命令須當作在引致有權獲付訟費的事件發生的日期登錄。 (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1. 不需作訟費評定命令的情況(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

(1) 凡任何訴訟、呈請或傳票被撤銷兼須付訟費，或任何動議遭拒准兼須付訟費，或有法庭命令就任何訟費的支付作出指示，或任何一方根據第10條規則有權評定其訟費，則不需作出命令，指示就該等訟費作訟費評定。

(2) 凡取得傳票，要求以不符合規定爲理由將任何法律程序作廢並兼得訟費，而該傳票被撤銷，但並無就訟費作出任何指示，該傳票即須視爲已被撤銷兼須付訟費。

11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62號命令第11A條規則)

(1) 根據本條例第52B(2)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展開。

(2) 有關原訴傳票必須附同—

(a) 附有本條例第52B(1)條提述的協議的誓章；及

(b) 原告人的訟費單或訟費陳述書。

(3)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必須採用附錄A表格15A的格式。

(4) 聆案官可對屬按照第(1)款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作簡易評估，或就該等訟費作出訟費評定命令。

(5)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第13A、22及27號命令以及第28號命令第1A、4(3)至(5)及7至9條規則並不就按照第(1)款展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訟費評定人員的權力

12.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第62號命令第12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具有權力評定—

(a) 在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a) 屬按照第11A(1)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b) 由某裁決指示須予支付的訟費，而該裁決是就一宗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依據一項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案件作出的；及

(c) 任何其他由法庭命令指示須作訟費評定的訟費。

13. **某些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第62號命令第13條規則)

(香港)(1) 總司法書記具有權力處理根據本命令第21B條規則可由訟費評定官處理的事務，行使根據該款可由訟費評定官行使的權力，以及就任何經其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A) 第(1)款只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200000的情況下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不得視爲賦權任何總司法書記評定根據第21B(4)或21C(1)條規則排期聆訊訟費評定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總司法書記在行使本命令所賦予他的權力時，須遵從任何由訟費評定官發給他的指示。

(1989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13A.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指示**

(第62號命令第13A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可爲下述目的作出指示—

(a) 對訟費單的訟費評定，作出公正及迅速的處置；及
(b) 節省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訟費評定官可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a) 訟費單的格式及內容；
(b) 文件及憑單的送交存檔；
(c) 作出下述事宜的方式—
(i) 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及
(ii) 對該等反對作出任何回應；及
(d) 須在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4. **訟費評定官的附加權力**(第62號命令第14條規則)

訟費評定官就訟費的評定履行其職能時—
(a) 如法庭有此指示，可就任何與正在評定中的訟費的支付相關的金錢往來製備帳目；
(b) 可規定在他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共同代表的各方須由不同的代表來代表；
(c) 可訊問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證人；
(d) 可指示交出任何可能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有關文件；
(e) 更正在任何證明書或命令中的任何文書錯誤，或由於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在該證明書或命令中出現的任何錯誤。

15. **由一名訟費評定官代另一名訟費評定官處置事務**
(第62號命令第15條規則)

(1) 如一名訟費評定官除根據本款之外，具有權力評定任何已分派給另一名訟費評定官評定的訟費，則他可評定該等訟費，又如除根據本款之外他具有權力就經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則他須就經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

(2) 如任何訟費的評定已分派給某訟費評定官，任何其他訟費評定官均可協助該訟費評定官評定該等訟費。

(3)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就此提出申請時，一名訟費評定官可(如情況有需要則須)代替原應聆訊任何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提出的申請的訟費評定官，聆訊並處置該申請。

16. **時限的延展等**(第62號命令第16條規則)

(1) 一名訟費評定官可—
(a) 延展由本命令或根據本命令規定的一方須開展訟費評定程序的期限，或該一方須在該名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事情或作出任何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連的事情的期限；
(b) 藉將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作廢而將第33(2)條規則所訂定的期限，延展至簽署有關的訟費評定人員的證明書之後；
(c) 就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須作出的任何事情、或須作出的任何與該等法律

程序相關連的事情，指明作出該事情的期限(如該期限並無由本命令或根據本命令或由法庭指明)。

(2) 凡有法庭命令指明須由一名訟費評定官作出或須在一名訟費評定官席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期限，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名訟費評定官可不時將該如此指明的期限延展，並施加他認爲公正的條款(如有的話)。

(3) 即使延展期限的申請是在期限屆滿後始提出，訟費評定官仍可將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所提述的期限延展。

17. **中期證明書**(第62號命令第17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在評定任何訟費的過程中，可不時就已作評定的訟費的任何部分發出中期證明書。

(2) 如在對任何律師發給其當事人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的過程中，訟費評定官覺得該律師無論如何亦會有法律責任就該訟費而付款給其當事人，則訟費評定官可不時發出中期證明書，指明一筆他認爲須由該律師付給其當事人的款項。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一經存檔，法庭即可命令立即將該證明書內指明的款項付給有關當事人或繳存法院。

17A. **最終證明書**(第62號命令第17A條規則)

(1) 於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完結後，訟費評定官須發出最終證明書，指明經評定的訟費的款額，以及根據第32B 條規則須支付的款額。

(2) 除非根據第33(2)條規則要求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的申請限期已屆滿，否則訟費評定官不得發出最終證明書。

(3) 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按他認爲適合的條款，將最終證明書作廢。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7B. **訟費評定官可將其決定作廢**
(第62號命令第17B條規則)

如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沒有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或沒有出席根據第21B(4)或21C(1)條規則排期的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按他認爲適合的條款，將他針對該方作出的決定作廢或更改。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8. **訟費評定官在一方既可獲付訟費亦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時的權力**(第62號命令第18條規則)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亦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時，訟費評定官可—

(a) 評定該一方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訟費，將准予的款項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並指示須支付任何餘款，或

(b) 延遲發出該一方有權獲付的訟費的證明書，直至該一方已支付或提供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爲止。

19. 對包含在帳目中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

(第62號命令第19條規則)

(1) 凡法庭指示須製備一份帳目而該份帳目某部分是由一份訟費單組成，法庭可指示一名訟費評定官評定該等訟費；該名訟費評定官須按照指示評定該等訟費，並在對該份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將該份訟費單連同就該分訟費單所作的報告交還法庭。

(2) 訟費評定官按照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評定任何訟費單時所具有的權力，以及任何人須就有關訟費評定而支付的費用，須猶如法庭已有作出評定訟費的命令時所具有者以及所須支付者一樣。

訟費評定的程序

21. 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方式

(第62號命令第21條規則)

(1) 有權獲付任何訴訟的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可藉將下述項目送交法院存檔，而就該等訟費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a) 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

(b) 他的訟費單。

(2) 在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訟費單送交法院存檔後7天內，有關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

(3) 法庭可就向可能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一事，作出指示。

(4) 除非—

(a) 已有命令應某律師之請，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7條就該律師的訟費單的訟費評定作出；或

(b) 法庭另有命令，

否則無需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送達任何不曾在引致該項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

(5) 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

(6) 依據第(3)款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的一方，須在送達作出起計7天內，向訟費評定官及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a) 他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的財務利益；及

(b) 他是否擬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7) 沒有遵守第(6)款的人，無權—

(a) 自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其他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收取任何關乎訟費評定的通知書、申請或其他文件；及

(b) 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1A. 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第62號命令第21A條規則)

(1) 根據第21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在遵從訟費評定官根據第13A條規則就須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之後，向訟費評定官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2) 有關一方須在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後7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申請書的文本。

(3) 如訟費評定官認爲第(1)款提述的任何指示未獲遵從，他可拒絕着手進行有關訟費評定。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1B. 暫定訟費評定(第62號命令第21B條規則)

(1) 除非訟費評定已根據第21C(1)條規則排期進行聆訊，否則訟費評定官可—

(a) 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及

(b) 就以下事宜作出暫准命令—

(i) 他就該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所准予的款額；及

(ii) 該項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凡訟費評定官根據第(1)款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並作出暫准命令，則已根據第21A(1)條規則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暫准命令的文本。

(3) 除非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在暫准命令作出後14天內，向訟費評定官申請進行聆訊，否則該暫准命令在該14天期間後，即成爲絕對命令。

(4) 訟費評定官須應某一方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聆訊，而該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書。

(5) 如經評定的訟費並沒有大幅度超逾根據第(1)(b)(i)款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有關一方支付聆訊的任何訟費。

(6)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根據第(1)(b)(i)款准予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爲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a) 在聆訊中經評定的訟費超逾根據第(1)(b)(i)款准予的款額之數；及

(b) 超逾的款額是否與聆訊的訟費不成比例。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1C. 經聆訊作出訟費評定

(第62號命令第21C條規則)

(1) 凡訟費評定官信納有良好理由就有關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的訟費評定排期進行聆訊，則他可主動排期，或應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的申請而排期。

(2) 在接獲訟費評定官就聆訊日期發出的通知後，申請排期的一方須在接獲該通知後7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1D. 訟費單的撤回

(第62號命令第21D條規則)

(1) 已將訟費單送交存檔的一方，如在他根據第21A(1)條規則向訟費評定官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則須向法院支付訂明費用。

(2) 法院須從根據第21(5)條規則支付的款項中，扣除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費用，並將餘款退還有關一方。

(3) 除—

(a) 根據第(2)款外；或

(b) 法庭另有指示外，

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根據第21(5)條規則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餘款。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2. 延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或進行訟費評定

(第62號命令第22條規則)

(1) 在完結日期後3個月內，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b) 沒有按照第21(2)條規則，向該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7天的通知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2) 在按照第21(1)條規則展開訟費單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後，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b) 沒有進行該項訟費評定，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7天的通知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3) 訟費評定官—

(a) 可命令有權獲付有關訟費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照第21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及

(b) 可進一步命令，除非該人確實在指明限期或訟費評定官容許的經延展限期內，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否則該人無權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

(4) 訟費評定官可在他認爲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包括負有法律責任支付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人須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的條件。

(5) 不論是否已有命令根據第(3)款作出，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訟費評定官如信納，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展開或訟費評定的進行曾有不當的延遲—

(a) 可就任何申請的訟費或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他認爲適合的命令；

(b) 可不准予將依據訟費命令評定的訟費的任何部分；及

(c) 可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該等訟費的任何部分不准予利息，或縮短須付利息的期間，或調低須付利息的利率。

(6)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根據第21(1)條規則送交存

檔後，沒有進行訟費評定，則訟費評定官爲避免任何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損害—

(a) 可就訟費准予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一筆象徵式或其他款額的款項；或

(b) 可核證沒有進行訟費評定一事，及核證其他各方的訟費。

(7) 任何一方無權在以下時限(以較遲者爲準)屆滿後，根據第21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a) 自完結日期起計的2年；或

(b) (如法庭已延展(a)段指明的期限)經延展的期限。

(8) 凡完結日期在本條規則生效之前，則第(7)(a)款在猶如該條文中“完結日期”的字句由“本條規則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9) 在本條規則中，“完結日期”(completion date)—

(a)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言，指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爲準)—

(i) 處置有關訴訟的原訟法庭判決或命令的日期；

(ii) 原訟法庭作出該訟費命令的日期，或(如該命令是暫准命令)該命令成爲絕對命令或被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iii) 訟費評定官根據第9D(4)條規則命令有權就原訟法庭的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獲付訟費的人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日期；或

(iv) (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有權無需原訟法庭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而評定該等訟費)他變爲有權評定該等訟費的日期；及

(b) 就上訴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言，指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爲準)—

(i) 處置有關上訴的上訴法庭判決或命令的日期；

(ii) 上訴法庭作出該訟費命令的日期，或(如該命令是暫准命令)該命令成爲絕對命令或被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iii) 訟費評定官根據第9D(4)條規則命令有權就上訴法庭的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獲付訟費的人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日期；或

(iv) (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有權無需上訴法庭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而評定該等訟費)他變爲有權評定該等訟費的日期。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3.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4. **訟費評定通知書**(第62號命令第24條規則)

(1) 即使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遵從訟費評定官就須在根據第21B條規則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指示，如訟費評定官信納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已按照第21(2)條規則妥爲送達該方，訟費評定官可着手根據第21B(1)條規則，進行訟費單的訟費評定。

(2) 如在第21B(4)或21C(2)條規則所指的聆訊的日期及時間，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親自在訟費評定官席前出庭，亦沒有由律師代表出庭，如訟費評定官信納聆訊通知書已按照第21B(4)或21C(2)條規則送達該方，或信納該方已在其他情況下獲告知該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該方或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有關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

(3) 如訟費評定官並不信納上述事宜，他—

(a) 必須將聆訊押後一段他認爲需要的期間，以完成向有關一方送達經押後聆訊的通知書，或送達有關訟費單的通知書，或送達上述兩份通知

書；及

(b) 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爲適當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5.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6. 押後的權力(第62號命令第26條規則)

(1) 正在進行訟費評定程序的訟費評定官，如認爲有需要如此行事，可不時將程序押後。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如因某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13A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以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被押後，訟費評定官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爲適當的命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7. 訟費評定官評定須由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時的權力
(第62號命令第27條規則)

(1) 凡任何訟費須由某筆款項撥付，訟費評定官可就在該等訟費進行評定時有權出席的各方作出指示，並可不准予並非憑藉該等指示有權出席而其出席又被他認爲是不必要的一方的出席所涉的訟費。

(2) 凡法庭已指示訟費單須予評定以便由某筆款項撥付，負責評定訟費單的訟費評定官如認爲適合，可將訟費評定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並指示訟費單所屬的一方，須將訟費單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免費送交任何在該筆款項中有權益的人，並須附上一封載有以下資料的函件，即—

(a) 該份訟費單或其某部分(其文本隨該函件送交)已轉交一名訟費評定官作訟費評定；

(b) 該名訟費評定官的姓名以及進行訟費評定的辦事處的地址；

(c) 該名訟費評定官所指定的繼續進行訟費評定的時間；及

(d) 該名訟費評定官所指示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訟費評定及評估的基準及收費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8. 須由另一方付給一方的訟費或須由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28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按照或根據本規則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須付給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訟費，而該等訟費是須由該等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支付或由某筆款項撥付的(但由該等訟費所須付給的一方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項除外)。

(2)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的訟費，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在按該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爲秉行公正或爲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3) 法庭在判給本條規則適用的訟費時，可在任何其認爲適合如此行事的案件

中，命令或指示該等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或彌償基準評定。 (1991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4) 在按共同基金基準(該基準較第(2)款所訂定的基準寬鬆)評定訟費時，對於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均須准予一個合理的款額，而第(2)款並不適用；而在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的案件中，適用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訟費評定的普通規則(在訟費須從一個當事人與其他人均有利害關係的共同基金撥付的情況下)，均據此而適用，不論訟費事實上是否須如此撥付。

(4A) 在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時，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該等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該等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則屬例外，而訟費評定官在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訟費款額是否合理方面的任何疑問，須按有利於收取訟費的一方的準則解決；在本規則中就訟費評定而言，“彌償基準”(the indemnity basis) 一詞，須據此解釋。(1991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5) 法庭在將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如認爲適合，並如—

(a) 該等訟費須由某筆款項撥付，或

(b) 該等訟費所須付給的一方是以或曾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作爲法律程序的一方，

則可命令或指示該等訟費須猶如該人是該筆款項的受託人，或猶如該等訟費是從該人所持有的款項撥付(視屬何情況而定)般評定，而凡法庭如此命令或指示，第31(2)條規則即取代本條規則第(2)款而對有關的訟費評定具有效力。

(6) 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不損害法院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44A條具有的權力。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8A.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28A條規則)

(1) 在評定一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時，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可准予的訟費爲假若與該等訟費有關的工作及代墊付費用，是由一名律師代該訴訟人辦理或支付時本可准予的。

(2) 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須爲訟費評定官認爲適合的數目，但除屬代墊付費用外，該款額不得超逾訟費評定官認爲假若該訴訟人是由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的三分之二。

(3) 凡訟費評定官認爲該訴訟人未有因辦理任何與訟費有關的工作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則就該訴訟人所花於該項工作的時間，訟費評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時多於$200的訟費。

(4) 訴訟人如已就出庭進行其本人的案而獲准予訟費，即無權另外獲發證人津貼。

(5) 第6號命令第2(1)(b)條規則，或本命令第32(4)條規則，或本命令附表2，除在該條文中另有指明的情況外，不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6) 就本條規則而言，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不包括身爲執業律師的訴訟人，但包括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行事的公司或其他法團。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7) 本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9(4)(b)、9A(1)(a)及(b)及11A(4)條規則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一如本條規則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評定，但前提是有權獲付該款項的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2008年第152號法

律公告)

29. 須由當事人向其律師支付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29條規則)

(1) 在就任何律師發給其當事人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但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7條由立法局撥付的款項支付的訟費單或任何關於非爭議事務的訟費單除外)，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該等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該等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則屬例外。

(2) 就第(1)款而言，所有在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准許下招致的訟費，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爲合理地招致，而凡其款額已獲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准許者，其款額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爲合理。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訟費，如按案件的情況是屬於不尋常性質，並如是在第28(2)條規則適用的案件中評定即不會准予，則除非有關律師在該等訟費招致前，已明示通知其當事人該等訟費可能不獲如此准予，否則該等訟費須推定爲不合理地招致，直至顯示情況相反爲止。

(4) 在第(2)及(3)款中，凡提述當事人之處—

(a) 如當事人在關鍵時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並由一名以辯護監護人或起訴監護人身分行事的人代表，須解釋爲提述該人，而該人行事(如有此需要)是已獲法庭授權的；

(b) 如當事人在關鍵時間是未成年人，並由一名以辯護監護人或起訟監護人身分行事的人代表，則須解釋爲提述該人。

30. 在由幼年人或代表幼年人等討回款項時須支付給律師的訟費(第62號命令第30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

(a) 任何法律程序，而當中有款項由一名未成年人或《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申索或討回或由他人代表該人申索或討回，或經判決、命令或協議須向該人或爲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或當中有繳存法院的款項獲該人或他人代表該人接受；及

(b) 任何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當中有款項由某人(該人的死亡引致該等法律程序)的遺孀討回或由他人代表她討回，或經判決、命令或協議須向她或爲她的利益支付，以了結一項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索，或當中有繳存法院的款項獲她或他人代表她接受以了結該項申索，但該等法律程序必須是亦爲一名在有關款項被討回或被判決、命令或協議須予支付或獲接受時是未成年人的人的利益而進行的；及

(c) 任何應申請或上訴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申請或上訴是就本條規則憑藉本款的前述條文而適用的法律程序提出的。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本條規則憑藉第(1)(a)或(b)款而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原告人所支付給其律師的費用，如是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或是該等法律程序中的申索的附帶費用，或是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費用，須根據第29條規

則予以評定，而就該等法律程序而言，除根據第29條規則對任何原告人的律師所發給該原告人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再按照本條規則予以核證的訟費數額外，無須支付任何訟費給該原告人的律師。

(3) 在本條規則憑藉第(1)(a)或(b)款而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如任何原告人是一名律師的當事人，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29條規則對該名律師發給該原告人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亦須評定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支付給原告人的任何訟費，並須核證—

(a) 在根據第29條規則作訟費評定時准予的款額，在該次訟費評定中所准予的須支付給該原告人的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款額，以及首述款額超逾另一款額之數(如有的話)，及

(b) (如有需要)該超出之數中，須分別由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屬下列身分一方支付或由屬該一方的款項撥付以及由任何另一方支付的比例，該等身分爲未成年人或《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某人(該人的死亡引致該等法律程序)的遺孀。

(4) 第(2)及(3)款適用於本條規則憑藉第(1)(c)款而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猶如該兩款中提述原告人之處，均代以屬引致首述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的原告人的一方一樣，而不論該一方是上訴人抑或答辯人。

(5) 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不損害任何律師的訟費留置權。

(6) 凡在本條規則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根據第80號命令第12條規則作出指示，規定須將款項轉移至或繳存某區域法院，並規定須從該筆如此轉移或繳存的款項中撥付一筆訟費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原告人的律師，則評定該等訟費的訟費評定官，須將其證明書的文本一份，送交該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7) 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適用於—

(a) 由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表他提出的反申索，以及包含或包括一項由某人(該人的死亡引致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提出的申索)的遺孀或由他人代表她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提出的申索的反申索；及

(b) 由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如前所述的精神紊亂的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表他提出的申索，而該申索是在一宗由任何其他人根據《1894年商船法令》* (1894 c. 60 U.K.)# 第504條提出的要求濟助的訴訟中提出的，以及包含或包括一項由該遺孀或由他人代表她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提出的申索的申索，

猶如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中提述原告人之處，均代以被告人一樣。

31. 須從信託基金等撥付給一名受託人的訟費

(第62號命令第31條規則)

(1) 如一名正以或曾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作爲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有權由他以該身分持有的基金或款項獲撥付訟費，則本條規則適用於就該訟費所作的每一項訟費評定。

(2) 在本條規則適用的任何訟費評定中，不得不准予任何訟費，但如按照有關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以該身分所負的責任，本不應招致或支付該等訟費或其款額的任何部分，並爲此理由該等訟費或該部分本應由其個人承擔，則屬例外。

32. 訟費收費表(第62號命令第32條規則)

(1) 除前述各條規則以及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命令附表1所載的訟費收費表，連同該附表所載的附註及一般規定，適用於對所有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辦理的爭議事務而招致的訟費所作的訟費評定。

(2) 在作出第29條規則或第31(2)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評定時及在其他特別案件中，訟費評定官可酌情決定准予下列訟費—

(a) 上述收費表所未有述及的項目的訟費；或

(b) 款額高於上述收費表所訂明的訟費。

(3) 儘管附表1所載的收費表已有規定，凡一名律師就與出售、購買、租賃、按揭及其他物業轉易事宜相關連的非爭議事務或就任何其他非爭議事務而收取的酬金款額(如沒有相反的協議)是受當其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有效的任何規則規管，則在就相類的爭議事務作訟費評定時，所准予的訟費款額須與其相同。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本命令附表2所適用的案件中，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須按照該附表的規定准予訟費。

32A. 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第62號命令第32A條規則)

(1) 有權獲付任何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亦有權獲付他在訟費評定中的訟費，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a) 任何條例、本規則的任何規則或任何有關的實務指示另有規定；或

(b) 法庭就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某些其他命令。

(2) 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某些其他命令時，須顧及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並須顧及整體情況，包括—

(a) 各方在訟費評定方面的行爲舉措；

(b) 訟費單被削減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c) 某一方申索某一特定項目的訟費，或就該項目提出爭議，是否合理。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2B. 評定費的償付
(第62號命令第32B條規則)

在最終證明書根據第17A條規則發出後，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的一方須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基於准予的訟費款額而計算的訂明評定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2C. 法庭對於不當行爲的權力
(第62號命令第32C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法庭可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a) 在關乎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方面，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沒有遵從某規則、實務指示或法庭命令；或

(b) 法庭覺得，在引致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之前或之時，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爲舉措不合理或不恰當。

(2) 就第(1)款而言，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爲舉措不包括任何在有關訴訟展開前的行爲舉措。

(3) 凡第(1)款適用，法庭可—

(a) 藉命令不准予正以簡易程序評估或評定的訟費的全數或部分；或

(b) 命令犯錯失的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支付他致令任何其他一方招致的訟費。

(4) 凡—

(a) 法庭根據第(3)款，針對有法律代表的某一方作出命令；及

(b) 在該命令作出時，該方並不在場，

則該方的律師須在接獲該命令的通知後7天內，將該命令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並須以書面告知法庭他已如此行事。

(5) 在本條規則中，“當事人”(client) 包括由有關律師代表行事的人，以及已委托該律師行事或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律師的費用的任何其他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覆核

33.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第62號命令第33條規則)

(1) 任何訟費評定程序的任何一方，如不滿訟費評定官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項目，或不滿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

(a) 可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他就該項目所作的決定；及

(b) 在訟費評定官覆核該決定前，不得向法官申請覆核該決定的命令。(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的申請，可在作出該決定的訟費評定完結後14天內提出，或在訟費評定官所定的較短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但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的申請，不得在對該項目作出處理的訟費評定官的最終證明書簽署之後提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的每一名申請人，均必須在提出其申請時，向訟費評定官交付反對書，以列表方式指明反對的准予或不准予項目或其部分或就該等項目或其部分所准予的款額，並扼要述明每項反對的性質及理由，並必須將反對書的文本一份，交付曾在該等項目進行訟費評定時出席的每另一方(如有的話)，或交付訟費評定官指示反對書的文本須予送達的每另一方。

(3A)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3)款，訟費評定官可駁回有關申請。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本條規則獲交付反對書的文本的任何一方，可在文本交付他後14天內或訟費評定官所定的較短期限內，向訟費評定官交付就反對書作出的回答書，扼要述明他反對反對書的理由，並須同時將回答書的文本一份，交付申請覆核的一方，以及已獲交付反對書的文本的每另一方(如有的話)或訟費評定官指示回答書的文本須予送達的每另一方。

(5) 根據本條規則申請覆核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不損害訟費評定官根據第17條規則具有的就已由他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又未遭反對的項目發出中期證明書的權力。

34. 由訟費評定官作覆核(第62號命令第34條規則)

(香港)(1) 根據第33條規則進行的覆核，須由原來獲派負責有關訟費評定的訟費評定官作出。

(2) 在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任何決定時，訟費評定官可收取進一步的證據，並可行使他就該項目原先作訟費評定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包括就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判給訟費及附帶費用的權力；而他所判給任何一方的任何訟費，均可由他評定，並可加在須就訟費而支付給該一方的任何其他款額內，或從該一方須就訟費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額中扣除。

(3) 在根據第33條規則進行覆核聆訊時，曾獲交付根據該條規則第(4)款發出的反對書文本的任何一方，即使並無根據該款交付對反對書的書面回答，仍有權就反對書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獲得聆聽。

(4) 訟費評定官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後，須據此發出其證明書，並如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有此請求提出，須在其證明書中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藉參照對該決定所提出的反對而述明他在覆核時所作決定的理由，以及任何與此有關的特別事實或情況。根據本款提出的請求，必須在有關覆核作出後14天內或訟費評定官所定的較短期限內提出。

35. 由法官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
(第62號命令第35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如不滿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34條規則作出覆核時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項目的決定，或不滿訟費評定官在作出任何該等覆核時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命令就該項目或某項目的一部分覆核有關的訟費評定，但申請只可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已按照第34(4)條規則請求該名人員述明他在覆核時就該項目或該部分所作決定的理由之後才提出。(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本條規則申請覆核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可在訟費評定官就該項目發出的證明書簽署後14天內或訟費評定官在簽署該證明書時所容許或法庭在任何時間所容許的更長時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3)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除非法官認爲適合押後以轉往法庭聆訊，否則須在內庭聆訊。

(4)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在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不得收取進一步的證據，亦不得提出未有在訟費評定官作出覆核時提出的反對理由，但除前文所述者外，法官在聆訊任何該等申請時，可行使就申請的標的物而言所有歸於訟費評定官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如法官認爲適合就任何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行使法庭根據本條例第53條具有的委任裁判委員的權力，法官須委任不少於2名裁判委員，而其中一人須爲一名訟費評定官。

(6) 法官可就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作出情況所需的命令，尤其可命令修改

訟費評定官證明書，而除非所爭議者僅爲正在覆核中的項目的款額，否則法官亦可命令將該項目發還原來的訟費評定官或另一名訟費評定官作訟費評定。

(7) 在本條規則中，“法官”(judge) 指法官本人。

(1998年第25號第2條)

過渡性條文

36. 關乎《2008年修訂規則》第16部的過渡性條文
(第62號命令第36條規則)

第8、8A、8B、8C、8D及8E條規則並不就在《2008年修訂規則》生效前招致的任何訟費而適用，而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8條規則，須在猶如第16部並未訂立的情況下，繼續就該等訟費而適用。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7. 關乎《2008年修訂規則》第23部的過渡性條文(第62號命令第37條規則)

(1) 凡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已在《2008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則《2008年修訂規則》第23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62號命令，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命令並未被該部修訂一樣。

(2) 凡—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b) 本命令附表1或附表2第III部指明的訟費或費用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工作，已在該生效日期前進行，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1或附表2第III部就該項目的工作而適用，猶如該附表並未被《2008年修訂規則》第23部修訂一樣。

(3) 凡—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b) 有關傳訊令狀已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2第I部及第II部就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傳訊令狀而適用，猶如該部並未被《2008年修訂規則》第23部修訂一樣。

(4) 就任何於《2008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進行的工作的訟費而言，如該等訟費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本可獲得准予，則該等訟費不得不獲准予。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附表1 [第32條規則]

第I部

訟費收費表

項	詳情	收費
1.	製作文件文本的一份文件匯集，包括製作文件文本、核對文件及編製文件匯集(包括編製索引及標上頁數)的訟費，不論紙張尺寸，每頁	首份文件匯集每頁，$4；其後每份文件匯集每頁，$1
1A.	製作文件的文本，不論紙張尺寸，每頁	$1
2.	適宜由無特別資格人員辦理的事宜，例如將文件送交法院存檔、交付或收取文件及預約時間等，不論是由具特別資格的人或無特別資格的人辦理，每次辦理的費用.....	$110
3.	辦理所需的翻查及詢問—每次辦理的費用爲司法常務官認爲恰當的費用，但不得少於$50。	
4.	任何文件的送達—每次送達文件的費用爲司法常務官認爲恰當的費用，但不得少於$50。	
5.	司法常務官可就上文未有特別述及的每一其他事宜或事情准予他認爲恰當的費用。 關於第5項的附註：本項目旨在涵蓋下列事宜— (a) 辦理任何其他各項未予規定的工作，而該工作是爲審訊、聆訊或上訴作準備的，或是在爭議事宜和解前所作的，並已妥爲辦理，而該工作包括— (i) 當事人：錄取當事人指示作起訴、抗辯、反申索、上訴或反對用途等；會晤當事人和與當事人通訊； (ii) 證人：會見證人及有可能成爲證人的人，並與其通訊，錄取及準備證據的證明，並(凡適用者)安排證人出庭，包括發出傳召出庭令； (iii) 專家證據：取得專家的報告或意見及取得圖則、照片及模型，並加以考慮；安排專家出庭(凡適用者)，包括發出傳召出庭令； (iv) 視察：視察任何對法律程序具關鍵性的財產或地方；	

(v) 翻查及查詢：在政府登記處或註冊處及其他地方作翻查，以找尋有關文件；

(vi) 專項損害賠償：取得專項損害賠償的細節並作出或取得任何有關損害賠償的計算；

(vii) 其他各方：會晤其他各方或其代表律師和與其通訊；

(viii) 文件透露：詳閱、考慮或核對文件，作擬備誓章或文件清單的用途；查閱或爲供對方查閱而交出法庭命令所規定或憑藉第24號命令規定須交出或查閱的任何文件；

(ix) 文件：草擬、詳閱、考慮及核對任何有關文件(包括狀書、誓章、案例、向大律師發出的指示及大律師給予的意見、命令及判決)，以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

(x) 洽商：與目的在於使案件達成和解的洽商相關連而辦理的工作；

(xi) 出庭或出席：爲傳票或其他申請的聆訊、在訊問證人時、在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或聆訊時、在上訴時或在判決宣告時出庭(不論是在法庭或內庭)；與大律師舉行會議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出席；

(xii) 利息：(在有關的情況下)計算損害賠償的利息；及

(xiii) 通知書：擬備及送達各種通知書，包括要求證人出庭的通知書；及

(b) 對法律程序的整體關顧和負責進行。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一般規定

酌情決定的訟費

1. (1)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行使其根據本段或根據第32(2)條規則具有的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特別是—

(a) 該項目或引致該項目的訟案或事宜的複雜性，以及所牽涉問題的難度或罕有性；

(b) 要求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識和所負的責任，以及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花費的時間和人力；

(c) 曾擬備或詳閱的文件(不論如何簡短)的數目及其重要性；

(d) 辦理所涉及事務的地點和情況；

(e) 訟案或事宜對當事人的重要性；

(f) (凡涉及金錢或財產者)金錢的款額或財產的價值；

(g) 就同一訟案或事宜中的其他項目而須支付給律師或大律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津貼，但僅以就該等項目辦理的工作減省了本需就有關項目辦理的工作爲限。

給予大律師的費用

2. (1) 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所作的訟費評定以及就官方所須支付的費用作訟費評定外，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a) 其款額在訟費評定前已獲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同意；並且

(b) 由大律師簽署的關於該等費用的收據，在訟費評定官發出其證明書前已向訟費評定官交出。

(2) 在第28(2)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的評定中，不得准予大律師的聘用費。

(3) 不得就大律師在內庭在聆案官席前出庭或多於一名大律師在法官席前或在上訴法庭席前出庭或在公開法庭在聆案官席前出庭而准予訟費，但如聆案官或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如此出庭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繼續聘用費的款額須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並須按審訊或聆訊進行期間的第一個五小時時段之後的每個五小時時段(或其部分)計算，或按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就需要大律師在審訊地點出庭的第一天以後的每一天計算，准予支付給大律師。

(5) 准予大律師的費用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而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第1(2)段列出的事宜。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須獲授權或核證等的項目

4. (1) 在任何因碰撞或爲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所引致的訴訟中，製備意外發生地點的圖則(草圖除外)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a) 在審訊前法庭已授權製備該圖則，或

(b) 即使未有(a)分節所指的授權，訟費評定官仍信納製備該圖則供審訊時使用是合理的。

(2) 在第28(2)或(3)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的評定，就有法庭專家根據第40號命令獲委任(或有科學顧問根據第103號命令第27條規則獲委任)的問題而傳召專家證人的訟費，除非法庭在審訊時核證傳召該證人是合理的，否則不得准予。

(3) 如任何要求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第8(1)條作出宣布的訴訟或申索進行審訊，則就任何在關於違反的詳情或關於反對的詳情中提出並關於有關的專利的爭論點而言，不得准予交付該等詳情的各方的訟費，但如該等爭論點或詳情經由法庭核證爲已獲證明或屬於合理恰當，則屬例外(以經如此核證的範圍爲限)。

在內庭出庭—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5. (1) 本段的以下規定適用於每一宗在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下在內庭進行的聆訊。

(3) 凡在前文所述的任何聆訊中，法庭核證爲有關法律程序的迅速及令人滿意

的處置而需要參與其中的律師在爲該聆訊作準備時付出超常的技巧和努力，並核證該名律師確有如此行事，則訟費評定官在就有關傳票或申請的指示評定須准予的訟費時，須對該證明書加以考慮。

文件的文本

7. (1) 就印製任何文件的文本而恰當支付給承印人的款額須獲准予；凡一份文件的任何部分是恰當地以某外語印製或印製成摹本，或以任何異常或特別的方式印製，或凡該份文件在第一次校對後有需要作任何修改，則須准予訟費評定官所認爲合理的款項，而該款額須包括接待有關承印人的任何費用。

(2) 有權取得任何文件的印本的一方的律師，須獲准予他爲取得所需數目或恰當數目的印本而支付的款項。

(3) 根據本附表第I部第1項就文件的印本而准予的費用，須附加在根據本段的前述條文而准予的費用，並除第(4)節另有規定外，須在以下文件的印本屬需要或恰當時，予以准予—

(a) 任何狀書的印本，供送達對方之用；

(b) 任何特別個案的印本，供送交存檔之用；

(c) 任何狀書或特別個案的印本，供法庭使用；

(d) 任何誓章的印本，供書面見證之用；

(e) 任何狀書、特別個案或證據的印本，供大律師在法庭上使用；或

(f) 在需要及恰當的情況下複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印本，而該等文件是本附表未有予以規定的。

(4) 凡任何文件在印製文本前，已有製備手寫本，則不得就其供法庭或大律師使用的印本，准予根據第I部第1項所准予的費用，亦不得在同一訟案或事宜中准予該費用多於一次。

附表2 [第32條規則]

第I部

在不經審訊而作出判給經算定的款項的判決時或根據第13A號命令作出判決時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 本附表第II部所列出的訟費收費表(包括依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而訂明的訟費表)適用於下列案件(案件中的傳訊令狀必須是於《2008年修訂規則》生效後發出，並且是只註有一項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即—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被告人在令狀的註明所規定的時限內按規定的方式支付所申索款額的案件；

(b) 原告人根據第13號命令第1條規則基於對方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根據第19號命令第2條規則基於欠缺抗辯書而取得判決的案件。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c)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附表第II部所列出的訟費收費表，適用於原告人根據第13A號命令不經聆訊而取得判決的案件。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儘管本附表第1或1A段或上述收費表已有規定，在該第1或1A段所適用的任何案件中，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仍不得准予任何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法庭命令須准予訟費；或

(b) 在一宗第1段(b)分節所適用的案件中，判決或作出判決的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令狀送達後28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取得的。

3. 在上述收費表所適用的每一宗案件中，須將就討回的款項發出令狀時本須繳付的費用，加在上述收費表所列出的基本訟費之上。

第II部

訟費收費表

項	收費率
基本訟費 須在—	$
第1段(a)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9000及(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500
第1段(b)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10000及(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600
第1A段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10000及(如

	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600
額外訟費	
1. 在第一名被告人之後每多一名被告人	500
2. 凡就每一名須予送達的被告人，命令作出替代並且完成替代送達	1000
3 - 7.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雜項規定

項	收費率 $
1. 凡一名原告人或被告人根據第10條規則就訟費簽署判決，則須准予—	
判決的訟費	1000
2. 凡就已取得判一名債務人敗訴可向其討回款項或可規定其繳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的人所提出的申請，根據第49號命令針對第三債務人作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就第三債務人欠該名債務人或應累算付給該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則須准予下列訟費—	
(a) 支付第三債務人的訟費，該筆訟費須在付款給有關申請人前由第三債務人從他如前述般所欠的債項中扣除—	100
(i) 如並無使用誓章	300
(ii) 如有使用誓章	
(b)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凡有第46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指的執行令狀針對任何一方發出，則須准予—	600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的訟費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註：

* “《1894年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之譯名。

\# 並請參閱以下條文—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條；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281章第117條、第415章第103條及第478章第142條。

章：	4A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命令：	73	仲裁程序	L.N. 152 of 2008; L.N. 18 of 2009	02/04/2009

2. 由在法庭的法官處理的事宜

(第73號命令第2條規則)

(1) 除《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D條另有規定外，每次向法庭申請或請求—

(a) 根據該條例第24條將裁決發還，或

(b) 根據該條例第25(1)條將仲裁員或公斷人撤職，或

(c) 根據該條例第25(2)條將裁決作廢，或

(香港) (d) 根據該條例第23(2)條給予上訴許可，或

(e) 根據該條例第23A(1)條就在仲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定，或

(香港) (f) 根據該條例第2GE條作出命令，或

(香港) (g) 根據該條例附表5第13(3)條就對仲裁員的質疑作出決定，或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香港) (h) 根據該條例附表5第14(1)條就終止仲裁員任命一事作出決定，或(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香港) (i) 根據該條例附表5第34條將仲裁裁決作廢，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在法庭的單一名法官提出。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2)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2)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在法庭的單一名法官提出，而凡需要許可者，該原訴傳票可包括在申請上訴許可的原訴傳票內。

(3) 以仲裁員或公斷人作出的裁決是在無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作出爲理由，而要求宣布該裁決對裁決的某一方並無約束力的申請，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在法庭的單一名法官提出。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由在內庭的法官由聆案官處理的事宜

(第73號命令第3條規則)

(1) 除本命令的前述條文及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由在內庭的法官或由聆案官行使。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5)或(7)條提出的申請(包括要求許可的申請)，必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如有關的訴訟是在待決階段，本條規則所適用的任何申請，可藉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提出，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凡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5)條提出申請(包括任何要求許可的申請)，傳票必須送達仲裁員或公斷人及仲裁的任何另一方。

4. 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2GC(1)條批給臨時強制令的申請

(第73號命令第4條規則)

(1) 就任何仲裁程序(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而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C(1)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必須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2) 凡有關申請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第29號命令第1、2、3、4、7(1)、7A及8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申請，一如該等規則適用於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尋求非正審濟助的申請。

(3) 法庭在聆訊有關原訴傳票時，可指示該聆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開法庭進行。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 關於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上訴及申請的時限及其他特別條文

(第73號命令第5條規則)

(1) 向法庭申請—

(a)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4條將裁決發還，或

(b) 根據該條例第25(2)條或其他依據將裁決作廢，或

(c) 根據該條例第23(5)條指示仲裁員或公斷人須述明其裁決的理由，

必須在裁決作出及向有關各方公布後30天內提出，而傳票亦必須在該期限內送達。

(2) 如屬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2)條向法院提出的上訴，必須在裁決作出及向有關各方公布後30天內將傳票送達，而上訴亦必須在該期限內予以登錄：

但如對上訴具關鍵性的理由是在裁決公布之後的某日始發表，則該30天的期限須由理由發表之日起計算。

(3)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3A(1)條申請就在仲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定，必須在仲裁員或公斷人對提出申請表示同意或其他各方作此同意後30天內提出。

(4) 就第(3)款而言，同意必須以書面作出。

(5) 就本條規則適用的每一宗上訴或申請而言，傳票必須述明上訴或申請的理由；而凡上訴或申請是以藉誓章提出的證據爲依據，或是經仲裁員或公斷人或其他各方同意而提出，每一份擬如此使用的誓章或每一份書面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必須連同該傳票送達。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6. 申請及上訴須編入某特定審訊表作聆訊

(第73號命令第6條規則)

(1) 第2或3條規則規定須由一名法官聆訊的任何事宜，須編入某特定審訊表，但如主理該特定審訊表的法官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2) 前款不得解釋爲阻止任何一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主理某特定審訊表的法官的權力。

(1998年第25號第2條)

6A. 原訴傳票須在內庭聆訊

(第73號命令第6A條規則)

如法官主動或應某一方或多於一方的請求，決定在內庭聆訊第2、3及5條規則提述的原訴傳票，則該等原訴傳票可在內庭聆訊。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及命令

(第73號命令第7條規則)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香港)(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a)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發出的原訴傳票，或

(b) 就該傳票而作出的命令，

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但該傳票或命令所關乎的仲裁，須是經香港法律所批予者，或是曾經、正在或將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的。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A) 在法庭許可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要求許可強制執行一項裁決的原訴傳票是容許的，不論該項仲裁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1B)在法庭許可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藉以提出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C(1)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的原訴傳票是容許的。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本條規則申請批予許可，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並示明須予送達的人是身在何地或何國，或頗有可能會於何地或何國尋獲；而除非有足夠的證明使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條規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送達是恰當的，否則不得批予該許可。

(3) 第11號命令第5、6及8條規則適用於第(1)或(1B)款所提述的任何傳票或命令，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8. 在高等法院登記外國裁決(第73號命令第8條規則)

凡裁決是在《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第3至9條引伸而適用的任何地區所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而該地區是該條例所適用的地區之一，則如依據作出該裁決的地方的有效法律，該裁決成爲可予以強制執行的，而其方式與強制執行該地方某法庭所作判決的方式相同，第71號命令須適用於該裁決，一如其適用

於由該法庭所作出的判決，但須加以下列變通—

(a) 凡提述原審法庭的國家之處，須代以作出該裁決的地方；及

(b) 該命令第3條規則所規定的誓章必須述明(除該條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外)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依據作出該裁決的地方的現行法律，該裁決成爲可予以強制執行的，而其方式與強制執行該地方某法庭所作判決的方式相同。

9. 根據《1966年仲裁(國際投資爭議)法令》登記裁決(第73號命令第9條規則)

(1) 在本條規則及藉本條規則而適用的本規則的任何條文中—

"1966年法令"(the Act of 1966) 指《1966年仲裁(國際投資爭議)法令》*(1966 c. 41 U.K.)；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 及"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 分別指尋求裁決獲承認或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人以及裁決的另一方；

"裁決"(award) 指依據公約作出的裁決。

(2)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71號命令的下述條文，即第3(1)條規則(其(c)(iv)及(d)段除外)、第7條規則(其第(3)(c)及(d)款除外)以及第10(3)條規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裁決，一如其適用於《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適用的判決。

(3) 根據1966年法令第1條申請將裁決在原訟法庭登記，申請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第71號命令第3條規則所規定的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須—

(a) 附有依據公約而核證的裁決文本作爲證物，以代替附有判決或其文本作爲證物；及

(b) 除述明上述第3條規則第(1)(c)(i)及(ii)款所述的事宜外，亦述明在申請當日，裁決的強制執行有否依據公約而擱置(不論是否暫時)，以及是否有任何如獲批予即可能導致裁決擱置的申請依據公約提出，如有的話，則須述明是何申請。

(5) 載有被命令須根據1966年法令予以登記的裁決的登記冊，須根據司法常務官的指示而備存於登記處，而關於任何曾就執行上述裁決發出的執行程序文件的詳情，須記入該登記冊。

(6) 凡在批予登記裁決的許可時，或在裁決登記後判定債務人提出申請時，法庭覺得—

(a) 裁決的強制執行已依據公約而擱置(不論是否暫時)；或

(b) 已有一項如獲批予即可能導致裁決的強制執行被擱置的申請依據公約提出，

法庭須(或如屬(b)段所提述的情況，則可)將裁決擱置執行一段其認爲在有關情況下是適當的時間。

(7) 判定債務人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由誓章支持。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仲裁條例》第2C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根據該條例第2GG條強制執行裁決

(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

(1) 申請許可—

(香港)(a)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C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b) 根據該條例第2GG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號第15條)

可單方面提出，但聆訊該申請的法庭可指示須發出傳票。

(2) 如法庭指示須發出傳票，則傳票可爲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2008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申請許可必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爲證物—

(香港)(i) (凡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C條提出)仲裁協議及原來的和解協議或(在上述兩者的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協議的文本一份；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ii) (凡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提出)仲裁協議及原來的裁決或(在上述兩者的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協議或該裁決的文本一份；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號第15條)

(iii) (凡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40B(1)或42(1)條提出)該條例第40D或4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須交出的文件， (2000年第2號第15條)

(b) 分別述明申請人(下稱“債權人”)及所尋求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裁決所針對的人(下稱“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通常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

(c) 視情況所需而述明和解協議或裁決在申請之日未獲遵從或未獲遵從的程度。

(4) 給予許可的命令，必須由債權人或其代表草擬並必須送達債務人，送達方式是將命令的文本當面交付債務人，或按債務人的通常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送交債務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5)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命令，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第11號命令第5、6及8條規則適用於該命令，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6) 在該命令送達後14天內或(如該命令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庭所定的另一期限內，債務人可申請將該命令作廢，而在該期限屆滿之前或(如債務人在該期限內申請將命令作廢)在該申請獲最終處置之前，和解協議或裁決不得予以強制執行。

(香港)(6A) 根據第(6)款申請將該命令作廢，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誓章必須與傳票同時送交存檔。 (1995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7) 送達債務人的命令的文本，須述明第(6)款的效力。

(8) 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本條規則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債權人或債務人的居住或營業地點之處，均代以該法人團體的登記或主要地址一樣，然而，本條規則對任何就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方式作出規定的成文法則並無影響。

(香港)**10A. 關於申請將根據第10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的**

其他條文(第73號命令第10A條規則)

(香港)　　凡一名債務人已申請將根據第10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法庭可主動或應有關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並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認爲如此行事屬於公正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爲適合的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作爲繼續進行該申請的條件。

(1994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11. **款項繳存法院**(第73號命令第11條規則)

(香港)(1) 在任何仲裁程序中，仲裁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以了結任何根據仲裁案件而針對他提出的申索。

(2) 在根據本條規則向法院繳存款項及在增加任何該等已繳存的款項時，繳存款項的一方必須向仲裁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採用附錄A表格100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而收件各方在收到通知書後3天內，必須將關於收到通知書的認收書送交繳存款項的一方。

(3) 已根據本條規則向法院繳存款項的一方，可無須許可而發出關於增加該筆款項的通知書，但除此項規定外，以及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如無法庭許可，不得撤回或修訂繳存款項通知書，而法庭可施加公正的條款而批予有關許可。

(4) 凡仲裁程序中有爭議的事宜有兩項或多於兩項，而款項是根據本條規則就所有該等事宜或只就部分該等事宜繳存法院，則繳存款項通知書—

(a) 必須述明款項是就所有該等有爭議的事宜而繳存或必須指明繳存款項所關乎的該等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凡有關的一方是分別就該等有爭議的事宜的每一項或任何兩項而繳存款項)必須就該項事宜或該等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指明繳存的款額。

(5) 凡有單一筆款項根據本條規則就兩項或多於兩項有爭議的事宜而繳存法院，如法庭覺得該一筆繳存款項令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爲難，法院可命令繳存款項的一方修訂繳存款項通知書，以就每一項有爭議的事宜而指明繳存的款額。

(6) 就本條規則而言，根據一宗提交仲裁的案件而提出的申索，須解釋爲亦就下述利息而提出的申索，即假若裁決是在款項繳存法院當日作出，則會包括在裁決之中的利息。

12. **由已提出反申索的一方繳存的款項**
(第73號命令第12條規則)

(香港)　　凡任何一方藉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反申索而針對仲裁程序的任何另一方提出申索，並根據第11條規則將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繳存法院，則繳存款項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一方在繳存款項時，已計算了根據其反申索而產生的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該等有爭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擬藉此而將其了結(如情況是如此的話)。

13. **對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接受**
(第73號命令第13條規則)

(香港)(1) 凡有款項根據第11條規則繳存法院，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在收到繳存款項通知書後14天內，或如繳存款項多於一筆或通知書曾作修訂，則可在收到關於最後一筆繳存款項的通知書或經修訂的通知書後14天內，但無論屬何情況，在仲裁程序的聆訊開展前—

(a) (凡該款項是就該一方提出申索所關乎的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所有有爭議的事宜而繳存)接受該款項，以了結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該等有爭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凡該款項只就該一方提出申索所關乎的有爭議的事宜的某部分而繳存)接受繳存款項通知書所指明的關於任何該等有爭議的事宜的款項，以了結該項有爭議的事宜，

方法是向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採用附表A表格101格式的通知書。

(2) 凡仲裁程序的聆訊已開展，而—

(a) 有款項根據第11條規則繳存法院，或

(b) 存於法院的款項因再次有款項根據該條規則繳存法院而有所增加，

則任何一方可在收到繳存款項通知書後2天內或可在收到再次繳存款項通知書後2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無論屬何情況，在仲裁員公布其裁決前按照第(1)款接受該款項。

(3) 第11(5)條規則不適用於在仲裁程序的聆訊開展後向法院繳存的款項。

(4) 任何一方一經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就仲裁程序或該獲接受的款項所關乎的該項指明的有爭議事宜或該等指明的有爭議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所有進一步程序，均須予以擱置。

(5) 凡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反申索的一方向法院繳存款項，而繳存款項通知書就任何如此繳存的款項，述明該一方在繳存款項時已計算並了結他提出申索所關乎的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該等有爭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申索的一方一經接受該款項，所有就該反申索或就該項或該等指明的有爭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進一步程序，均須予以擱置。

(6) 已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仲裁程序的一方，除第14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有權收取該款額的款項，以了結仲裁程序所關乎的該項或該等有爭議的事宜。

14. 須有命令方能將已接受的款項支出

(第73號命令第14條規則)

(香港)(1) 凡仲裁程序的一方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而該款項是由仲裁程序的部分而並非所有其他各方繳存法院，則除非是根據第(2)款或依據法庭命令，否則存於法院的款項不得支出，而該命令須對仲裁程序的全部訟費或該繳存款項所關乎的有爭議的事宜的全部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處理。

(2) 凡需要根據第(1)款作出法庭命令，如有關一方在接受只由部分其他各方繳存法院的款項之前或之後，中止針對所有其他各方的仲裁程序，而所有其他各方亦以書面同意支出該款項，則該款項可無須法庭命令而予以支出。

(3) 凡在仲裁程序已開展聆訊後，申索的一方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而就仲裁程序或該獲接受的款項所關乎的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該等有爭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所有進一步程序，均憑藉第13(4)條規則而被擱置，則儘管第(2)款已有規定，該款項除非是依據法庭命令而支出，否則仍不得予以支出，該命令並須對仲裁程序的全部訟費，或仲裁程序所關乎的該項有爭議的事宜或該等有爭

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訟費作出處理。

15.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第73號命令第15條規則)

(香港) 如就仲裁程序而繳存法院的任何款項並未獲按照第13條規則而接受，則除非是依據一項法庭在仲裁程序進行聆訊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命令，否則留存在法院的款項不得予以支出；而凡該項命令是在聆訊前作出的，則除非是旨在了結該繳存款項所關乎的有爭議的事宜，否則該款項不得予以支出。

16. **反申索**(第73號命令第16條規則)

(香港) 反申索所針對的仲裁程序的一方，可按照第11條規則向法院繳存款項，而該條規則及第13(第(5)款除外)、14及15條規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適用。

17. **向法院繳存款項一事不得予以披露；仲裁員的裁決的修訂**
(第73號命令第17條規則)

(香港) 除非是在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憑藉第13(4)條規則而在聆訊開展後擱置的仲裁程序中，否則已有款項根據本命令的前述條文繳存法院一事，不得向仲裁員傳達，直至仲裁員已公布其裁決爲止，而其裁決一經公布，仲裁員可將之修訂，方式是在其中加上他認爲恰當的關於支付仲裁訟費的指示。

18.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第73號命令第18條規則)

(香港) 由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規限的現金，可按《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及《受託人條例》(第29章)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投資。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註：

* **“《1966年仲裁(國際投資爭議)法令》”乃“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Act 1966”之譯名。**

章：	55	勞資關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	《仲裁條例》不適用		30/06/1997

《仲裁條例》(第341章)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仲裁，亦不適用於仲裁庭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裁決。

章：	71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仲裁協議		30/06/1997

(1)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任何同意將日後的分歧循仲裁方法處理的協議，一概不得執行，除非有以下情形，則屬例外—

(a) 在所要處理的分歧出現後獲得他的書面同意；或

(b) 他本人曾依據協議採用仲裁方法處理任何分歧。

(2) 第(1)款不影響—

(a) 《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國際仲裁協議的執行； (由1990年第76號第2條代替)

(b) 任何合約所產生的分歧的解決方法，只要該合約是憑藉附表1而無須受第7、8、9或12條所規限的。

(1989年制定)

章：	104	渡輪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7	仲裁		30/06/1997

(1) 如政府及擁有人未能就根據本部須付的補償金額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將該事宜轉介仲裁。

(2) 在釐定須付的補償金額時，仲裁人須在符合本條例的規限下和在任何用作經營渡輪服務而被接收的資產的價值的規限下，顧及他認爲有關的任何事宜。

章：	106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4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36 of 2000	16/06/2000

第IV部

爲電訊線路等使用土地

(1) 局長及獲局長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持牌人，可在任何土地或海床之內、土地或海床上方或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及有需要的接線柱，並可進入該土地或海床進行實地視察或爲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爲附帶目的

而進行的其他活動，但—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修訂)

(a) 如屬未批租政府土地或海床，則須獲地政總署署長或由他爲施行本條而委任的地政總署人員書面同意；及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修訂)

(b) 如屬已歸屬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土地或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佔用的土地，則須獲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由他爲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爲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

(1A)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但在符合第(1B)及(2)款的規定下，獲局長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持牌人可—

(a) 爲向某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在任何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b) 爲以下目的而進入該等土地—

(i) 進行視察；或

(ii) 進行爲維持與設置該裝置或爲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1B) 除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局長不得批給第(1A)款所提述的授權—

(a) 局長信納該授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b) 局長已顧及—

(i) 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合理使用，以設置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無線電通訊裝置；

(ii) 是否在技術上有別的選擇，以替代該裝置；

(iii) 使用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土地，對尋求授權的持牌人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具關鍵性；

(iv) 該土地是否有容量可供如此使用，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土地的佔用人現時的需求及合理的未來需求；及

(v) 在持牌人方面及公眾方面而言，第(ii)節所提述的別的選擇(如有的話)所涉的費用、時間、損失及不便；

(c) 局長已給予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及有關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已在決定是否批給該授權之前，考慮所有該等申述；及

(d) 局長—

(i) 就該授權的批給而以書面提供理由；及

(ii) 以書面指明該授權賦予的進入權利所附帶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1C) 第(1)款(a)段適用於第(1A)款所提述的土地，一如它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土地一樣。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1D)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

(a) 局長須應持牌人或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向他提出的申請，以書面指明持牌人須向該人繳付的暫繳費用(包括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及

(b) 持牌人—

(i) 在—

(A) 他與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達成第(5)(a)款所提述的協議；

(B) 已在爲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有關仲裁程序中就第(5)(a)款

所提述的費用作出決定；

(C) 已向該人繳付有關的暫繳費用或(如該費用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第一期的費用；或

(D) 他與該人所協定的時間，

之前；及

(ii) 在該授權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未獲符合的情況下，

不得行使該款所提述的授權所授予他的任何權利。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2) 在行使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授予的權力時，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a) 就其擬進入任何土地或海床一事，向該土地或海床的擁有人或向控制該土地或海床的人給予合理通知；

(b) 盡量減少造成損害，

以及—

(i) 如有任何對該土地或海床享有合法權益或合法地處身於該土地或海床之上的人，因該等權力的行使而令他在該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實產蒙受實質損害，則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該人支付十足的補償；

(ii)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持牌人須繳付費用(該費用可以是一次過繳付的或按月費或年費繳付的)，而該項費用—

(A) 是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費用；及

(B) 須由持牌人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繳付。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代替)

(3) 在爲著妥爲行使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的權力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更改並非供水總喉管、煤氣總喉管或電力幹線的任何輸送管或導線的位置—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修訂)

(a) 已向輸送管或導線的擁有人或控制輸送管或導線的人給予合理通知；及

(b) 如屬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之內或該政府土地上方或該政府土地之上或在海床之上的輸送管或導線，則已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或由他爲施行本條而委任的地政總署人員的書面同意；及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修訂)

(c) 如屬已歸屬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土地或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佔用的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的輸送管或導線，則已取得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由他爲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爲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

(4) 局長或獲局長根據第(1)或(1A)款授權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飭令某人不得阻止或妨礙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該款所授予的權力。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_

(5)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

(a) 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就持牌人根據第(2)(ii)款須向該人繳付的費用盡力達成協議；

(b) 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達成上述協議—

(i) 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須通過根據《仲裁條

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決定；及

(ii) 爲施行第(i)節，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視爲已訂立一項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而該協議須當作載有—

(A) 規定在沒有就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費用、條款及條件須由單一仲裁員決定的條文；及

(B) 相當於第(7)款的條文。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6) 在爲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a) 須顧及—

(i) 須予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此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顧及與成本、財產價值以及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因素；

(ii) 局長根據第6D(2)(b)條發出關於第(i)節所提述的原則在該等程序中的應用問題的指引；及

(iii) 第(1B)(d)款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b) 無須顧及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指明的暫繳費用的款額。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7) 如在爲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a) 對第(1B)(d)款所提述的有關技術規定(如有的話)以外的任何事宜有爭議；而

(b) 仲裁員認爲如不決定該事宜，則—

(i) 持牌人及有關的人將不會達成協議，以實施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或

(ii) 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不能作出，

則仲裁員可決定該事宜，但其決定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並且不得抵觸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8) 仲裁員須在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中—

(a) 在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時，加入將該等費用與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繳付的暫繳費用互相抵銷的條文；及

(b) 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須就始於有關持牌人在第(ii)節所述情況下首次行使第(i)節所述權利之時的期間繳付—

(i) 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授予的權利；

(ii) 該持牌人就有關土地而行使。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9) (a) 局長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持牌人具有第(1)或(1A)款所指的進入權利，進入證明書所指明的土地或海床，以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或該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對(a)段提述的證明書所指明的土地或海床享有權益的人，不容許有關持牌人進入該土地或海床，以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或該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持牌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10) 在第(1)及(1A)款中，“土地”(land) 不包括供任何人獨有佔用或使用而正如此佔用或使用的土地。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11)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凡關於第(1B)(d)款所提述的技術規定的條文(“前者”)與任何其他條例中關乎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後者”)相抵觸，則後者在抵觸的範圍內凌駕前者；

(b) 就第(2)款所提述的實質損害而言，如已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或須根據該等條文或法律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則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損害支付補償。 (由2000年第36號第8條增補)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06A	電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3	牌照表格	24 of 2005; L.N. 282 of 2006	02/01/2007

[第2(7)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專用電報(接收)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已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發出費用，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電報器具作接收介乎 .... 與 ....之間的頻道的電報訊號，其目的純粹爲持牌人接收與他本身作爲 .... 業務有關的訊息。

條件

1. 器具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附錄的附表須顯示接收電報訊號的地址。此地址必須以有效的“Private

Telegraph (Transmission) Licence”所涵蓋。

3. 對器具或器具所連接的頻道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4. 器具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檢查。
5.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為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All Private Telegraph (Reception) Licensees”的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本牌照不得轉讓。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對改變存放或操作器具的每一個地址的書面同意，不可改變該地址。
7.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供其通訊地址；
   (b) 將其地址的任何改變，從速以書面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器具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不論如何描述的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0. 所接收的材料如有版權，本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為。
11. 持牌人及操作本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2.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接收訊息的器具的地點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專用電報(發送)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已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發出費用，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電報器具，以發送介乎 .... 與 ....之間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頻道的電報訊號，其目的純粹爲持牌人發送與他本身作爲 .....業務有關的訊息。

條件

1. 器具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電報訊號可發送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列載於附表內。電報訊號不可發送往任何其他地址。
3. 對器具或器具所連接的頻道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4. 器具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All Private Telegraph (Transmission) Licensees”的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本牌照不得轉讓。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對改變存放或操作器具的每一個地址的書面同意，不可改變該地址。
7.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供其通訊地址；
   (b) 將其地址的任何改變，從速以書面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器具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不論如何描述的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0. 持牌人及操作本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訊息發送往的器具的地點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專用電報(發送及接收)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已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發出費用，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管有、設置和維持電報發送及接收器具，以發送和接收介乎 ..... 與 .....之間的多於一個頻道的電報訊號，其目的純粹爲持牌人發送和接收與他本身作爲 .....
業務有關的訊息。

條件

1. 器具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電報訊號可發送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列載於附表內。電報訊號不可發送往任何其他地址。

3. 對器具或器具所連接的頻道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4. 器具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All Private Telegraph (Transmission and Reception) Licensees”的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本牌照不得轉讓。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對改變存放或操作器具的地址的書面同意，不得改變該地址。
7.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供其通訊地址；
   (b) 將其地址的任何改變，從速以書面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器具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不論如何描述的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0. 持牌人及操作本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香港

船舶電台牌照

LICENSE DE STATION DE NAVIRE
LICENCIA DE ESTACION DE BARCO

號碼 .....
有效期：1年

按照《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附於現正生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現發出本牌照予 .....
.....
.....
.....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以在本牌照所載各項條件規限下，裝置和使用下述無線電設備(以下稱爲“該電台”)—

1 船舶或船隻名稱 (“該船”)	2 呼號或其他識別 (“呼號”)	3 公共通訊的種類

	a 設備	b 類型	c 功率	d 發射類別	頻帶或獲分配的頻率
4	發射器				
5	船舶緊急發射器				
6	救生艇發射器				
7	其他設備				

供發出當局填寫：

.....	.....	.....
地點	發出日期	認證

在 .....當日或之前續期

一般條件

器具

1. 使用該電台作發送時，所採用的發射須屬附表所指明的發射類別，頻率爲附表就各別發射類別所指明的頻率，而功率則不得超逾附表就當時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頻率所指明的功率。
2. (a)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b) 任何該等器具—
      (i) (如屬香港註冊的船舶)時刻均須符合《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如屬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領有證明書的船隻，則時刻均須符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及
      (ii) 時刻均須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有關性能規格。

該電台的操作

3. 持牌人及操作該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4.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電台或取用組成該電台的器具：但持牌人須准許任何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執行職務而行事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電台，以檢查和測試組成該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均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5.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而該人並須具有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書面授權，可以在屬該電台類型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船舶電台擔任操作員的職位，但此等規定—
   (a) 不阻止在遇險時任何人爲引起注意、告知出事位置和取得援助而以任何方式及由任何人使用和操作該電台；及
   (b) 不適用於接收無線電測定電台或認可廣播電台所發出的訊息。
6. 如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7. 如該電台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域的地域範圍內使用，則須按照該國家或領域的有關主管機關所訂立的規例而使用。

檢查及關閉

8. (a) 電台須在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人員以書面提出要求下而在任何時間關閉。
   (b) 該電台須開放予獲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進行檢查，而在該名人員以書面提出要求下，該電台須在任何時間停止使用。
   (c) 本牌照連同憑藉本牌照第9(c)條的條文送達持牌人的更改書面通知，須供任何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執行職務的人在要求時檢查，以及須供該船停靠國家的主管當局在要求時檢查。

一般條文

9. (a)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牌照可每年續期，直至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牌照撤銷爲止。

(b) 持牌人—

(i) 須在本牌照發出時，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款項；及

(ii) 須在牌照每年的發出周年日當日或之前，預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該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在獲繳付該費用後，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向持牌人發出一份文件，其格式一如本牌照的面頁，表明本牌照下次到期續期的日期。

(c)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所有船舶電台牌照持有人的一般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d) 每當下列事項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新牌照—

(i) 持牌人地址；

(ii) 該船的名稱；或

(iii) 所安裝的無線電設備。

(e) 本牌照自新牌照批給之日起撤銷。持牌人收到新牌照後，須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就被撤銷的牌照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f) 持牌人須就新牌照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所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10.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且在下列情況下須即時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a) 牌照已被取消；

(b) 牌照因時間期滿而屆滿；

(c) 持牌人不再是該船的船東；

(d) (該船如屬在香港註冊)該船已不再如此在香港註冊；或

(e) (如該船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領有證明書)該船已不再如此領有證明書。

11. 本牌照不得當作免除任何條例所施加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施加於持牌人的任何規定。

12.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he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當其時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特別條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設備詳情	最大功率(分貝(瓦))	頻率(兆赫)	發射類別

(1992年第4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2005年第24號第55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航空器電台牌照

號碼 .....
有效期 .....

按照《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附錄於現正生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的規定，現發出本牌照，以裝置和使用下述無線電設備—

1 航空器的國籍及註冊標記	2 呼號或其他識別	3 航空器類型	4 航空器的擁有人

a 設備	類型	b 功率 (瓦特)	c 發射類別	d 獲分配頻率的頻帶
5. 發射器				
6. 救生艇筏發射器(如適用)				
7. 其他設備				

供發出當局填寫：

.....	.....	.....
地點	發出日期	認證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在以上描述航空器內(以下稱爲“該航空器”)管有和設置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該詞包括在與該航空器相連及其通常運載的任何救生艇筏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任何器具)；及

(b) 使用該電台作爲—

(i) 藉無線電通訊，發射訊息；及

(ii) 藉無線電通訊，接收供航空器電台一般接收而發射的訊息，或接收供該電台接收而發射的訊息，並藉無線電通訊，接收訊息，包括由認可廣播電台發射的節目；

(c) 在該航空器內管有和設置一個作無線電定位的航空器雷達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雷達電台”)；並

(d) 在附表指明的頻帶內，使用該雷達電台作發射及接收訊號(並非具有言詞意義的訊息)，以測定位置、方位或距離，或以獲取任何物體或任何類別的任何物體的存在、不存在、位置及活動的資料。

條件

1. (1) 該電台及該雷達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而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其他人操作該電台及該雷達電台：

但本牌照的條文不得阻止在遇險時爲引起注意、告知出事位置和取得援助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操作救生艇筏上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2) 持牌人及操作該電台及該雷達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3) 組成該電台及該雷達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4) 本牌照須供任何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民航處處長執行職務而行事的人在要求時檢查，以及須供該航空器停靠國家的主管當局在要求時檢查。

(5) 任何極爲令人厭惡的或性質屬不雅或淫褻的訊息，不得發送。

2. 如該電台用作發送公眾通訊，下列條文即適用—

持牌人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呈交電訊管理局局長指示根據電信公約就該電台與任何其他電台交換訊息而到期或須繳付的所有費用的帳目；持牌人亦須按電訊管理局局長指示的時間及方式，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持牌人就該等訊息而到期的所有款項。爲此獲得授權的人員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簽署的任何該等款項的核證報表，就各方面(包括任何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明成立，即爲該報表內所述事實的充分證據。

3. (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牌照持續每年有效，直至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牌照撤銷爲止。

(2) 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發出時，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款項，以及須在牌照每年發出周年日當日或之前，預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該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

(3) 每當下列事項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新牌照—

(a) 持牌人地址；或

(b) 所安裝的無線電設備。

(4) 本牌照自新牌照批給之日起撤銷。持牌人收到新牌照後，須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5) 持牌人須就新牌照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費用，該費用是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或根據該規例爲航空器電台牌照所訂明的費用，減去一筆相等於該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乘以本牌照若非被撤銷則仍會有效的未屆滿期間內的月份數目之數，該月份數目須以新牌照批給當日的隨後一個月首天起計。

就本款而言，在計算此處提及的十二分之一牌照費時，不足一元之數無須理會。

4. 本牌照不得轉讓。
5. 本牌照在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6.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電台或該雷達電台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7. 本牌照不得當作就《民航條例》(第448章)或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命令施加於任何人士的規定，作出任何豁免。 (1997年第66號第18條)
8.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72年第72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新聞接收(直接)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已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發出費用，現獲發牌照，以在受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在 .....
(地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用作無線電通訊的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及

(b) 使用該電台純粹作接收由在香港以外的無線電報電台送出而致予所有電台的新聞訊息，而獲致予該等新聞訊息的多個目的地均在附表內指明。

條件

1.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2. 該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人員檢查。
3. 持牌人及操作該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4. 本牌照持續有效直至 爲止，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該牌照仍會有效；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5. 本牌照不得轉讓。
6.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7.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電台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8. 在本牌照內—
   (1) “新聞訊息”(Press message) 指任何訊息，其文本只包含公眾感興趣的題材的資訊、評論、報告及報導，並於當期時是擬在報章刊登或擬作廣播的；
   (2) (由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電信公約”(The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已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4) “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s) 指藉使用訊號編碼而將書面材料發射的電訊系統。
9. 持牌人須—
   (a) 就下列事項的改變，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
      (ii) 接收電台地址；或
      (iii) 本牌照及附表上列出的任何詳情；及

(b) 在作出(a)段述及的通知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10. 如運作該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11. 任何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2. 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任何版權的作爲，而該版權是可能存在於發送或接收的材料內的。
13. 如透過該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發送電台機構的名稱及呼號	用作接收的頻率	接收的時間(0000—2400格林尼治平時)	新聞訊息接收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一般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非聲音廣播接收器具)牌照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牌照號碼 .....

.....

(全名)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

(詳細地址)

現獲發牌照於 .....(在此指明維持該器具的地址)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述及的器具的接收電台，以 .....。

日期：19　　年　　月　　日

條件

1. 持牌人不得容許該電台用作本牌照指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持牌人須將接收到每個訊息的日期及時間、發送電台的呼號及訊息的摘要，載入一本簿冊(以下稱爲日誌簿)內。日誌簿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3. 如非故意接收到未獲批准使用該器具接收的任何訊息，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4. 使用該電台的方式不得對其他電訊運作造成可避免的干擾。
5. 任何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任何天線的豎設形式不得違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的任何條文或在其一旦墜落或下降時，該天線不得佔用或橫越公共大道。
6. 如使用地面接駁，在可能情況下該地面接駁須包含一個埋藏在建築物外地面下的金屬碟或管道。如不可能如此安排，則可採用接駁至冷水供水總喉管的金屬喉管的有效接駁。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用氣體或熱水喉管。地面導線的橫截面面積不得少於4平方毫米(7/0.85)。地面系統由無線電接收機的接地端子的電壓在故障情況下，不得超逾40伏特方均根值。
7. 該電台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8. 本牌照不得轉讓。
9. 如持牌人的地址或維持器具的地址有改變，或附表述及的細節擬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從速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書面通知，並在作出該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10.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11. 如持牌人違反本牌照所載的任何條件或《電訊條例》(第106章)，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根據本段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註：　(1) 本牌照並無批准侵犯接收材料的版權。

(2) 租得或租用的器具須領有牌照(見《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2)條)。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器具

廠名	類型	編號	接收機的頻率範圍	備註

電台功能

批准的服務	操作頻率	接收的權限	備註

(196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實驗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 .....管有、
(地址)
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

台”)；及

(b) 爲不時測試和發展組成該電台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使用該電台作發射測試訊息，純粹擬在電台所在的房間內予以接收，並接收相同的測試訊息，以及從本牌照附表指明的電台接收測試訊息。

條件

1. (a) 該電台只可在輻射受抑制情況下使用，換言之，在使用該電台時，不得從該電台發射任何能被該電台所在處所的庭園外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任何電台或器具接收的電磁能。

(b)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3.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電台或取用該電台所載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均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4. 該電台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該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本牌照不得轉讓。
7. 持牌人須—

(a) 就下列事項的改變，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或

(ii) 本牌照關乎的設備的操作處所地點；及

(b) 在作出(a)段述及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以前曾就該電台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10. 本牌照並無批准使用該電台接收訊息，作爲傳達消息或任何其他與測試無線電通訊器具無直接關係的資訊。
11. 如透過該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12.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操作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3.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移動無線電系統
固定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在 .....
(地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固定電台”)；及

(b) 使用該固定電台發射和接收與持牌人本身作爲 ....的業務有關的口頭訊息。

條件

1. 上述(b)段提述的訊息，可在以持牌人名義獲發牌照的移動無線電系統所組成的電台(於附表第2部顯示)之間交換。
2. 本牌照必須放入玻璃框架內在該電台展示。
3. (a) 使用該等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其頻率及類別與特性必須是在本牌照附表內就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與特性所分別指明者。
   (b)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4.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等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其他妥爲獲發牌照或獲批准的電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5.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附於本牌照的附表所顯示的性能規格，但須受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時准許並有利於持牌人而作的修改所規限。除下述情況外，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該器具作任何更改—
   (a) 該項更改的作用是使該器具符合或繼續符合上述規格；或

(b) 以同類型的其他元件更換任何元件。

6.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等電台或取用該等電台內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7. 由任何電台發送的每項訊息，須以宣布被呼喚或呼喚電台的呼號作爲開始。呼喚電台的呼號須在每次發送的期間完結時重覆，但在任何1分鐘的期間內，呼號無須宣布多於一次。該等電台只可以本牌照附表內指明的批准呼號被呼喚和識別。
8. 該等電台及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9. 本牌照持續有效，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屆滿日 .....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撤銷牌照或更改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10. 本牌照不得轉讓。
11.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12.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等電台或任何該等電台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3. 持牌人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或本牌照內所包括的任何電台擬作任何改變，須從速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而每當有該等改變發生時，須從速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在車輛、船舶、航空器或非本牌照附表內指明的地方設置任何該等電台時，須獲事先許可)。
14. 如運作固定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15. 該固定電台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6. 任何該等電台與公共電話交換機的連接不會獲准許。
17. 除非本牌照如此明文規定，本牌照並無批准任何電台所接收到的訊息轉播至其他處所或地方，或將該等訊息向公眾傳達。
18. 如透過該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等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19.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酌情決定公布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分配給持牌人使用的頻率，除非持牌人特別要求不要公布。
20.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2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　　代行)

移動無線電電台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

1	電台呼號 2	頻率及最大頻差容限 (D段適用) 3	發射頻帶寬度 (D段適用) 4	發射類別 (C段適用) 5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瓦特) (A及B段適用) 6	天線特性 (A及B段適用) 7
第1部 固定電台						
第2部 移動電台						

於19 .. ..發出

就本附表而言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平均射頻功率乘以天線在水平面上的增益。平均射頻功率(REP)是指在一般無調制的情況下輸送至天線的功率；但在某些系統中，如使用調制引致有效載波功率增加(如載波及旁頻帶重新分配致使功率有任何改變除外)，則增加量無須計算在內。
B. 平均無線電頻率功率、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的種類特性的量度或計算作評估。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帶寬度”(Bandwidth) 及“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移動無線電系統
移動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 .....
(地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移動電台”)；及

(b) 使用該移動電台以發射和接收與持牌人本身作爲 .....
.....業務有關的口頭訊息。

條件

1. 上述(b)段提述的訊息，可在移動電台之間交換；如某固定電台是以持牌人名義作爲移動無線電系統的固定電台而妥爲領牌，並顯示於持牌人同時持有的固定電台牌照的附表第2部內，則上述訊息可在該移動電台與該固定電台之間交換。
2. 本牌照必須放入玻璃框架內在該電台展示。
3. 本牌照須受附於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牌照的各項條件規限。
4.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5.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航空甚高頻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

(b) 只是在持牌人擁有或獨家代表的飛行中的航空器，使用該電台以發射和接收訊息；

(c) 上述(b)段所批准的訊息，必須純粹與有關的航空公司業務有關及只可與通訊中的航空器有關，而不可包括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爲應當藉或透過民航處或一般電報服務的設施而發射或接收的任何訊息。

條件

1. (a) 使用該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其頻率及類別與特性必須是在本牌照附表內就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所分別指明者。

(b)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其他妥爲獲發牌照或批准的電訊造成任何干擾。

3.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附於本牌照的性能規格，但須受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時准許並有利於持牌人而作的修改所規限。除下述情況外，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該器具作任何更改—

(a) 該項更改的作用是使該器具符合或繼續符合上述規格；或

(b) 以同類型的其他元件更換任何元件。

4.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電台或取用該等電台內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5. 由該電台發送的每項訊息，須以宣布被呼喚或呼喚電台的呼號作爲開始。呼喚電台的呼號須在每次發送的期間完結時重覆，但在任何1分鐘的期間內，呼號無須宣布多於一次。該電台只可以本牌照附表內指明的批准呼號被呼喚和識別。

6. 該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7. 本牌照持續有效直至 .....爲止，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 .....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

續期費用，本牌照仍會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8. 本牌照不得轉讓。
9.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10.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電台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1. 持牌人須—
    (a) 在下述情況下，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改變；
        (ii) 該電台內擬作改變；或
        (iii) 對安裝該電台的地點擬作改變；及
    (b) 在作出(a)(i)段述及的通知時，或在(a)(ii)或(iii)段提述的改變完成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12. 如運作該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13. 任何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4. 該電台與公共電話交換機的連接不會獲准許。
15. 如透過該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16.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酌情決定公布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分配給持牌人使用的頻率。
17.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8.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航空甚高頻電台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
.....

安裝的電台(地點) 1	呼號 2	頻率及最大頻差容限(D段適用) 3	發射頻帶寬度(D段適用) 4	發射類別(C段適用) 5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瓦特)(A及B段適用) 6	天線特性(A及B段適用) 7

於19
..
.....
.....發
出

就本附表而言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平均射頻功率乘以天線在水平面上的增益。平均射頻功率(REP)是指在一般無調制的情況下輸送至天線的功率；但在某些系統中，如使用調制引致有效載波功率增加(如載波及旁頻帶重新分配致使功率有任何改變除外)，則增加量無須計算在內。
B. 平均無線電頻率功率、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的種類特性的量度或計算作評估。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帶寬度”(Bandwidth) 及“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話通訊(固定)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

人”)，地址爲 .....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 .....

(地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通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及

(b) 使用該電台以—

(i) 向任何妥爲批准的電台發射源自公共電話服務的電話呼喚；

(ii) 由任何妥爲批准的電台接收供互連至公共電話服務的電話呼喚。

條件

1. (a) 使用該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必須是以下所指明的頻率、類別及特性，而其功率及天線特性必須是以下就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1 發射頻率及 最大頻差容限 (見第7(d)條)	2 發射類別 (見第7(c)條)	3 最大有效輻射 功率(瓦特) (見第7(a)及7(b)條)	4 天線特性 (見第7(a)及7(b)條)

(b)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明的同一技術標準。

2.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3. 該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取用組成該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4. 該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i) 本牌照須持續有效，直至被電訊管理局局長撤銷或由持牌人按下文規定的方式交回。

(ii) 在發出本牌照時，持牌人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費用，並在本牌照仍持續生效的其後每年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首次續期費用就由19 .....年 .....月 ..... 日開始的年度繳付。

(iii)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段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iv) 牌照的撤銷或交回，不得損害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持牌人任何先前的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的事項，或持牌人根據本牌照的任何條款、條文

或限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而針對持牌人的訴訟權或其他補救，尤其是發出費用不會全部或部分退回。

(v) 本牌照在撤銷或交回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vi) 本牌照不得轉讓。

(vii) 持牌人須—

(a) 在下述情況下，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改變；

(ii) 該電台內擬作改變；或

(iii) 對安裝該電台的地點擬作改變；及

(b) 在作出(a)(i)段述及的通知時，或在(a)(ii)或(iii)段提述的改變完成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6.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7. 以下定義適用於牌照第1(a)條所指明的技術特性—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平均射頻功率乘以天線在水平面上的增益。平均射頻功率(REP)是指在一般無調制的情況下輸送至天線的功率；但在某些系統中，如使用調制引致有效載波功率增加(如載波及旁頻帶重新分配致使功率有任何改變除外)，則增加量無須計算在內。

(b) 平均無線電頻率功率、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的種類特性的量度或計算作評估。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率”(Frequency) 及“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8.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9.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話通訊(移動)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車輛或其他移動物體 .....(車輛或其他移動物體的登記名稱或號碼)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通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移動電台”)；及

(b) 使用該移動電台以—

(i) 向任何妥爲批准的固定電台發射互連至公共電話服務的電話呼喚；

(ii) 接收由任何妥爲批准的固定電台通過公共電話服務發射的電話呼喚。

條件

1. (i) 使用該移動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其頻率及類別與特性必須是以下就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1	2	3	4
發射頻率及最大頻差容限(見第7(d)條)	發射類別(見第7(c)條)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瓦特)(見第7(a)及7(b)條)	天線特性(見第7(a)及7(b)條)

(ii)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明的同一技術標準。

2. 組成該移動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移動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3. 該移動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取用組成該移動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移動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4. 該移動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i) 本牌照須持續有效，直至被電訊管理局局長撤銷或由持牌人按下文規定的方式交回。

(ii) 持牌人須在發出本牌照時，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費用，並在本牌照仍持續生效的其後每年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首次續期費用就由19 .....年 .....月 .....開始的年度繳付。

(iii)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段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iv) 牌照的撤銷或交回，不得損害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持牌人任何先前的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的事項，或持牌人根據本牌照的任何條款、條文或限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而針對持牌人的訴訟權或其他補救，尤其是發出費用不會全部或部分退回。

(v) 本牌照在撤銷或交回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vi) 本牌照不得轉讓。

(vii) 持牌人須—

(a) 在下述情況下，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的地址改變；

(ii) 該電台內擬作改變；或

(iii) 對安裝該電台的地點擬作改變；及

(b) 在作出(a)(i)段述及的通知時，或在(a)(ii)或(iii)段提述的改變完成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6.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7. 以下定義適用於牌照第1(i)條所指明的技術特性—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平均射頻功率乘以天線在水平面上的增益。平均射頻功率(REP)是指在一般無調制的情況下輸送至天線的功率；但在某些系統中，如使用調制引致有效載波功率增加(如載波及旁頻帶重新分配致使功率有任何改變除外)，則增加量無須計算在內。

(b) 平均無線電頻率功率、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的種類特性的量度或計算作評估。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率”(Frequency) 及“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8.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9.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感應通訊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 .....
(地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電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固定電台”)，並如持牌人要求，設置該等作無線電電報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等移動電台”)；及

(b) 使用該固定電台及該等移動電台(以下統稱“該等電台”)以發射和接收該固定電台與該等移動電台之間與持牌人本身作爲 .....的業務有關的訊息。

條件

1. (a) 該等電台須只在感應場之內操作。
   (b) 使用該等電台時所採用的頻帶範圍、發射類別及最大輻射場，須爲本牌照附表分別指明者。
   (c) 該等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須確保該等人士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2. (a)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等電台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或對獲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發牌或批准的電台或線路運作，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b) 發射器具須採用令人滿意的頻率穩定方法。
   (c) 發射器具的頻率須按時採用所需精度的量度設備予以核證，以確保所作的發射是在批准的頻帶範圍內的。
3. 該等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4.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於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5. 本牌照不得轉讓。

6. 持牌人須—

(a) 在下述情況下，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改變；或

(ii) 對安裝該電台的地點擬作改變；及

(b) 在作出(a)(i)段述及的通知時，或在(a)(ii)段提述的改變完成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7.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8. 以前曾就該等電台或任何該等電台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9. 如運作該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感應環路直接連接。

10.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頻帶 (千周／秒)	發射類別 (見下面A)	最大輻射場
	A1、A2、A3、F1、F2、F3	距離輻射系統90米的輻射場不得超逾20毫伏／米。

就本附表而言。

A. 用以指明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附於電信公約或根據該公約而生效的《無線電規則》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B. “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商牌照
(限制)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管有和經營並非發射器具或其任何元件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物料(以下稱爲“已領牌器具”)。

條件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持牌人只可在以上所顯示的地址經營無線電商的業務。持牌人如將他的業務地址改變爲一個並非以上所顯示的地址，須將該項改變從速以書面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並在作出該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2. 所有已領牌器具除非與直至按照本牌照予以處置，須貯存於 ....，如無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許可，不得貯存於其他地方。
3. 除非根據及按照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批給的牌照，否則已領牌器具不得爲持牌人用作或由持牌人用作無線電通訊。
4. 本牌照表格須放入玻璃框架內，並時刻在已領牌的處所顯明地展示。
5. 持牌人須—
   (a) 備存和保存已領牌器具及其對該等器具的所有經營與交易的完整及準確紀錄冊；
   (b)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爲此授權的人員要求下，向他們交出該等紀錄冊和展示該等已領牌器具的存貨；
   (c) 每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送交一份完整及準確的所有交易的清單，清單須不遲於清單所提述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十天送抵電訊管理局局長。

   上述(c)段提述的清單須包括4個部分，即“Goods Purchased”、“Goods Sold”、“Repairs Carried Out”及“Stock in Hand”，而首3個部分須包括所有顧客或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本牌照並無准許持牌人進口、出口、售賣、租用或購買或不論以任何方式取得

任何用作或可用作發射用途的器具或裝置或其零件。

7.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

8. 本牌照不得轉讓。
9.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10. 以前曾就無線電商業務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管有和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物料或其任何元件(以下稱爲“已領牌器具”)。

條件

1. 持牌人只可在以上所顯示的地址經營無線電商的業務，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同意，不得改變該地址。在任何時間，持牌人如欲改變以上所顯示的地址，須於擬作出該項改變的日期不少於10天前，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同意。持牌人須於作出該申請時，須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便建議改變獲批

給同意時作出修訂。

2. 所有已領牌器具除非與直至按照本牌照予以處置，須貯存於 ....，如無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許可，不得貯存於其他地方。
3. 除非根據及按照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批給的牌照，否則已領牌器具不得爲持牌人用作或由持牌人用作無線電通訊。
4. 本牌照表格須放入玻璃框架內，並時刻在已領牌的處所顯明地展示。
5. 持牌人須—
   (a) 備存和保存已領牌器具及其對該等器具的所有經營與交易的完整及準確紀錄冊；
   (b)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爲此授權的人員要求下，向他們交出該等紀錄冊和展示該等已領牌器具的存貨。
   (c) 每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送交一份完整及準確的所有交易的清單，清單須不遲於清單提述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十天前送抵電訊管理局局長。

   上述(c)段提述的清單須包括4個部分，即“Goods Purchased”、“Goods Sold”、“Repairs Carried Out”及“Stock in Hand”，而首3個部分須包括所有顧客或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
7. 本牌照不得轉讓。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以前曾就無線電商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示範牌照
(放寬限制)

發出日期：　　呼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規限下—

(a)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的地點、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基地電台”)，和設置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移動電台”)；及

(b) 在持牌人作爲該等器具製造商或經營商的業務運作中，使用基地電台及移動電台(以下統稱爲“該等電台”)，於基地電台及移動電台之間，或在其中一個移動電台與另一個移動電台之間，發射和接收口頭測試訊息，作爲示範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

條件

1. (a) 任何與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的業務或私人事務有關的訊息，不得透過該等電台發射或接收。
   (b) 該等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等電台的使用對其他任何獲妥爲發牌或批准的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3.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時刻均須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規定的性能規格。
4.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等電台或取用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等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5. 由任何該等電台發送的每項訊息，須以宣布被呼喚或呼喚電台的呼號作爲開始。呼喚電台的呼號須在每次發送的期間完結時重覆，但在任何1分鐘的期間內，呼號無須宣布多於一次。該等電台只可以本牌照首頁所列的批准呼號被呼喚和識別。
6. 該等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7.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訂明或根據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條牌照仍屬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8. 本牌照不得轉讓。
9.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10. 以前曾就該等電台或任何該等電台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1. 持牌人須將其地址的任何改變，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並在

作出該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進行任何示範前須事先獲授權)。

12. 如運作任何基地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13. 任何基地電台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4. 任何該等電台與公共電話交換機的連接不會獲准許。
15. 除非本牌照有明文規定，本牌照並無批准任何電台所接收到的訊息轉播至其他處所或地方，或將該等訊息向公眾傳達(例如藉揚聲器)。
16. 如透過該等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等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17.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8.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為 .....，現獲發牌照，於 .....

(地址)

純粹爲指導學員有關無線電的理論與實務，在本牌照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規限下，管有、設置和維持、運作和維持一個用作發送和接收的無線電通訊電台。

條件

1. 發射器具不得與任何天線連接，由該器具所發出的輻射，不得在該器具所安裝的建築物以外感覺得到，但如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附表內另有指明，則屬例外。
2. 已領牌處所及器具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3. 如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爲合宜，並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持牌人，已領牌處所及器具須在任何時間關閉。
4.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5. 本牌照不得轉讓。
6.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7. 以前曾就該學校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8. 持牌人須—
   (a) 在下述情況下，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
      (i) 持牌人地址改變；
      (ii) 學校地址改變；或
      (iii) 列於附表的發射器具及其特性擬作改變；及
   (b) 在作出(a)段述及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9. 如透過在學校安裝和運作的接收器具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接收器具的人不得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
10.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操作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當時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電台地點

可接駁天線的發射器具及可超越安裝該器具的建築物的輻射—

器具說明

呼號
發射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天線特性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4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香港

業餘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類別：
續期日期：　　呼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業餘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
(b) 使用該電台，藉發射和接收下列訊息及訊號，與其他業餘電台通訊，作爲持牌人自我訓練的一部分—
    (i) 直接關於持牌人或與他通訊的人的個人事務的訊息；
    (ii) 構成發送上述訊息的一部分或與上述訊息有關的訊號(並非密碼或暗號)。

一般條件

使用的限制

1. 持牌人只可使用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在附表1批准的發射類別、功率及頻帶。
2. (a) 持牌人可按局長在附表2所指明，將該電台—
    (i) 永久或臨時設置於一個固定地點；
    (ii) 設置在香港境內的車輛上；
    (iii) 設置於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隻或船艇上；或
    (iv) 作爲便攜式電台設置在香港境內。
    (b) 持牌人不得將該電台設置在航空器或其他飛行器上。

(c) 持牌人如事先未獲局長同意，不得改變附表2指明的電台地點。

(d) 附表1所列的詳情如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在該等改變的72小時內，用局長指明的格式，以書面通知局長。

(e) 持牌人須在符合局長在附表1所規定的限制下，設置該電台。

3. (a) 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領域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不得進行移動式操作，但如獲得該國家或領域的主管機關准許則屬例外。

(b) 當船隻或船艇在國際水域時，持牌人只可使用按照電信公約分配予正探訪區域內的業餘服務的頻帶。

4. 持牌人須確保只有獲他授權的人才可操作該電台。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5. 本牌照並無批准該電台作以下用途—

(a) 商業、廣告或宣傳用途；或

(b) 發送持牌人及與他通訊的人以外的任何組織或任何人的消息或訊息，或代表該等組織或人士發送消息或訊息，或爲該等組織或人士的利益或爲該等組織或人士提供資訊而發送消息或訊息，但如事前取得局長書面同意，則屬例外。

6. 儘管有一般條件第5(b)條的規定，在符合1979年世界無線電行政大會+第640號決議的限制的規定下，持牌人可在附表1所指明的頻帶內，使用該電台作國際災難通訊。

7. (a) 除非事先獲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傳送訊息予已領牌的業餘者作一般接收(最初呼喚除外)，但持牌人須傳送訊息予—

(i) 個別已領牌的業餘者；或

(ii) 已領牌的業餘者團體，但須與任何該等團體內最少一名已領牌的業餘者首先分開建立通訊。

(b) 與香港以外的電台通訊時，持牌人須將訊息用明語傳送，並限於與測試有關的技術性質訊息及個人性質的論述。

(c) 持牌人不得發送音樂、公共廣播或演辭的材料。

8. 該電台不得發送使人厭惡的、淫褻的或不雅的訊息。

9. 如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器具

10. (a) 發射器具須採用令人滿意的頻率穩定法。

(b) 須設置量度頻率及功率的設備，而該等設備須能核證發射器具所作的發射是在批准的頻帶及功率限度內。

(c) 組成該電台的發射及接收器具須爲局長認可的類型。

11. (a)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對其他業餘電台，或任何其他獲妥爲發牌或批准的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不當的干擾。

(b) 時刻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避免過度調制，並在顧及所採用的發射類別下，須將輻射能量保持在盡可能最窄的頻帶內。諧波輻射及其他

雜散發射尤須壓制至不會干擾任何無線電通訊的水平。此外，亦須不時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本段的規定。

12. 天線的安裝及維持須符合良好的工程標準，以免對鄰近的人或財物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險。

操作紀錄

13. 該電台的操作紀錄須以局長在附表1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備存。

呼號

14. 當該電台操作時，根據本牌照所分配的呼號須按照局長在附表1規定的程序使用。

檢查及關閉

15. 該電台、本牌照及操作紀錄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16. (a) 在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要求下，本牌照或局長所發出的本牌照複本，須於安裝該電台的每一個固定地點、船隻或船艇供檢查。
    (b) 持牌人須將由局長發出顯示該電台已領牌的標紙或文件—
        (i) 展示在安裝該電台的車輛的擋風玻璃上；或
        (ii) 張貼在便攜式器具上。
17. 該電台如對其他獲妥爲發牌或批准的無線電通訊正在造成不當的干擾，則在根據局長的權限行事的人要求下，須予以關閉。

釋義

18. 在本牌照內—

“訊息”(messages)、“訊號”(signals) 包括電話、可視通訊、數碼通訊及電報；

“電信公約”(the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當其時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關於個人事務的訊息”(messages about matters of a personal nature) 不包括關於商業事務的訊息。

其他

19.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20.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

    但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該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21. 本牌照不得轉讓。
22. 本牌照、局長所發出的本牌照複本或顯示該電台已領牌的任何標紙或文件，須在本牌照屆滿或撤銷後，交還局長。
23. 以前曾就該電台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24. 局長可酌情決定公布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持牌人特別要求不要公布則除外。
25. 傳送或接收的材料如有任何牌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爲。
26. 持牌人—
    (a) 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通訊地址的改變，以書面方式通知局長；及
    (b) 須在(a)段及一般條件第2(c)條所述及的任何改變完成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局長修訂。

特別條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1

發射類別、功率、頻帶及分配情況

附表2

器具詳情

電台地點 備註

(1992年第4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模型控制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管有、設置、維持和使用一個只用作控制模型車輛、船隻或航空器活動的無線電通訊電台(以下稱爲“該電台”)，方式爲從發射器具發射電磁能，並由模型內的接收器具接收該能量(發射及接收器具共同由“該電台”一詞所包含)。

條件

1. 本牌照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發射：
   頻率：
   功率：
   使用時段：
   受禁區域：
   該電台須只由(a)持牌人親自操作或(b)在持牌人在場及直接監督下，由獲持牌人授權的其他人操作。
2. (i)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對任何其他獲妥爲發牌或批准的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ii) 發射器具須採用令人滿意的頻率穩定法。
   (iii) 發射器具的頻率須按時用所需精確度的量度設備予以核證，以確保所作的發射是在批准的頻帶範圍內。
   (iv) 火花式發射器具明確地禁止使用。
3. 該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4.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該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
5. 本牌照不得轉讓。
6.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7.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電台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現予以撤銷。
8. 持牌人的地址如有改變，須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並在作出該通知時，將本牌照送交局長修訂。
9. 如運作該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連接。
10. 現建議持牌人在每當發射器具受粗率對待後，檢查發射器具的頻率，如發射器具並非由晶體控制，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最接近使用該器具前檢查其頻率。

11.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2.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每個高頻率產生器 .....
續期費用：每個高頻率產生器 .....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規限下—

在 .....管有、維持和使用作產生高頻率電磁能之用的器具，而該高頻率電磁能只用作工業、科學及醫學工序。

條件

1. (a) 器具須只在輻射受抑制的情況下使用。在國際分配頻率以外而對通訊服務造成干擾的輻射須予以壓制，至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b) 器具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附於本牌照的附表須顯示本牌照所涵蓋的器具數目及其操作頻率。
3. (1) 在本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同意，不得—
   (a) 對本牌照所涵蓋的一個器具或多於一個器具作出任何更改或增添；或
   (b) 改變所維持和使用一個器具或多於一個器具的地方的地址。
   (2) 在任何時間，持牌人如欲作出—

(a) 在第(1)(a)款述及的任何更改或增添；或

(b) 第(1)(b)款述及的地址改變，

須於他擬作出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的日期不少於10天前，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同意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持牌人須於作出該申請時，將本牌照及附表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便該申請獲批給時修訂。

4. 持牌人須將其通信地址的任何改變，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通知，並在作出該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5. 該電台、該器具或多於一個器具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檢查。

6. 本牌照由發牌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為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在憲報刊登一份致予“All Electronic Industrial Machine Licensees”的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7. 本牌照不得轉讓。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該器具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0.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器具	安裝日期	操作頻率

(1966年第4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傳呼系統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費用：　　固定發射電台 .....個　　每年每個$500
費用：　　接收電台 .....個　　每年每個$　50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
，現獲發牌照，以在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設置、管有和維持固定發射電台(如附表內詳述)，以純粹藉選擇性呼喚音頻與接收電台作通訊。

條件

1. 組成該系統的固定發射電台不得發射任何啓動接收電台所需的選擇音頻以外的訊息或訊號。
2. 組成該系統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規定的性能規格，但須受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時准許並有利於持牌人而作的修改所規限。
3. 組成該系統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其他獲妥爲發牌或認可的電訊，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4. 該等發射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而持牌人須確保該等獲授權人士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5. 除爲測試外，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獲持牌人授權的人士均不得操作任何固定發射電台或接收電台，但已就該固定發射電台或接收電台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則屬例外。持牌人須將每個接收電台編號，並時刻備存獲持牌人授權操作接收電台的每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向該等人士發出的接收電台編號。
6. 組成該系統的器具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7. 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屆滿日當日或之前，就本牌照指明的每個固定發射電台及每個接收電台，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則本牌照持續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8. 本牌照須展示於控制電台的顯眼位置。
9. 本牌照不得轉讓，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10. 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前曾就組成該系統的所有或任何該等電台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許可證，現予以撤銷。
11. 持牌人的地址的任何改變，或組成該系統的任何固定發射電台的任何建議改變，須從速通知電訊管理局局長，而每當有任何該等改變發生時，本牌照及附

表須從速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如任何固定發射電台遷移至本牌照所指明地點以外的地方，則須爲每個固定發射電台的設置地點，取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事先批准。

12. 如運作固定發射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線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13. 固定發射電台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或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4. 組成該系統的任何器具不得與公共電話網絡連接。
15. 除非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書面授權，任何電台接收到的訊息不獲准許轉播至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
16. 如透過該等接收電台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訊號或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等接收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該等訊號或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等信號或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等訊號或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等訊號或訊息的文本或將該等訊號或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等訊號或訊息。
17.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酌情決定公布持牌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爲持牌人服務所分配的頻率，但持牌人特別要求不要公布則除外。
18.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9.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無線電傳呼系統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

.....

固定發射電台的地點：

.....

.....
.....
.....

頻率及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頻帶寬度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瓦特)	天線特性

就本附表而言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平均射頻功率乘以天線在水平面上的增益。平均射頻功率(REP)是指在一般無調制的情況下輸送至天線的功率；但在某些系統中，如使用調制引致有效載波功率增加(如載波及旁頻帶重新分配致使功率有任何改變除外)，則增加量無須計算在內。
B. 平均無線電頻率功率、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的種類的特性量度或計算作評估。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帶寬度”(Bandwidth)、“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接收電台的數目

.....

(1971年第37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1) .....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
.....
，已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 .....的發出費用，現獲發

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規限下—

(a) 於本牌照附表所提述的地點，設置一個以 .....兆赫吉赫的獲分配頻率／多於一個的獲分配頻率並使用 .....兆赫的頻帶寬度操作的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及

(b) 使用該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以向該電台傳送和從該電台接收—

(i) 圖文傳真訊號

(ii) 口頭訊息

(iii) 無言詞意義但譯成編碼及載有數據的訊號。

(2) 限制：使用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的上述牌照，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a) 使用該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其頻率／多於一個的頻率及類別與特性必須是本牌照附表所分別指明者；其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特性亦必須是在附表內就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與特性所指明者。

(b)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授權代表持牌人操作的人操作。

(c) 該電台須只用作持牌人進行他本身作爲 ....的業務。

(3) 不干擾：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服務，不致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4) 操作人員及取用器具：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電台或取用組成該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條款、條文及限制。

(5) 檢查：該電台及本牌照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限行事的人檢查。

(6) 關閉電台：於任何時間，在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限行事的人要求下，該電台須予以關閉。

(7) 其他電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酌情決定將本牌照所提述的電台獲分配的頻道，分配予其他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8) 牌照的期限、續期、撤銷及更改：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1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發出日期周年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 .....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仍屬有效：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

(9) 本牌照不得轉讓。

(10) 其他鏈路：持牌人根據本牌照的條款設置其他鏈路而使用獲分配的頻率時，須經局長批准，並不得引致額外費用。

(11) 牌照的適用範圍：本牌照適用於使用由局長分配高於890兆赫頻率的闊頻帶鏈路及中繼系統。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電台地點	頻率及最大頻差容限(D段適用)	發射頻帶寬度(D段適用)	發射類別(C段適用)	脈沖特性(脈沖重覆頻率、脈沖持續時間、脈沖上升時間(第2段適用)	在最大輻射方向的有效輻射功率(瓦特)(A及B段適用)	天線特性(A及B段適用)

就本附表而言

A. 有效輻射功率(ERP)是將供應天線的功率乘以該天線在某特定方向的相對增益。
有效輻射功率在顧及所使用的發射類別下，按何者適用而以峰包功率(Pp)、平均功率(Pm)或載波功率(Po)表示。該等功率具有電信公約給予它們的涵義。

B. 有效輻射功率及天線特性將按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以所用器具種類的特性予以量度或計算作爲評估。爲此目的，國際無線電通訊諮詢委員會@(CCIR)的適當建議應用以作爲指引。

C. 用以指定發射類別的符號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符號的涵義。

D. “頻帶寬度”(Bandwidth)、“頻差容限”(frequency tolerance) 具有電信公約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E. 脈沖重覆頻率(PRF)是分隔接續脈沖對應點(例如峰值振幅的50%)的最小相隔時間的倒數。
任何特定脈沖的脈沖持續時間(長度)是瞬時振幅達到峰值振幅的50%的首次與最後一次之間的相隔時間。
脈沖上升時間是在任何特定脈沖由峰值振幅的10%上升至90%的振幅所需的時間。

(1972年第159號法律公告；1973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
.....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
.....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於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設置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用作無線電通訊的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等電台”)；

(b) 在任何該等電台接收—

(i) 由附表指明的獲認可廣播電台廣播的聲音節目及廣播訊息(圖文傳真訊息除外)；及

(ii) 由附表指明的香港電視廣播電台廣播的所有電視節目；及

(c) 以導線將任何該等電台與附表所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的用戶的處所連接，從而向該等處所分發按照(b)段接收到的節目及訊息。

條件

1. 該等電台須在維修及操作上，使該等電台對任何其他無線電通訊電台不致造成不當的干擾。
2. (1) 如透過任何該等電台非故意地接收到持牌人未獲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操作該電台的人，除對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或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2)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訊息被任何用戶接收。
3. 持牌人不得創始任何材料或訊息，以向系統的用戶分發。
4. 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提供的與該等電台操作有關的資料。
5. 如局長以書面作出規定，持牌人須備存該等電台接收到及向用戶分發的節目及訊息的紀錄，顯示接收節目及訊息所來自的廣播電台的名稱及接收的大約時間。
6. 該等電台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內容如有版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爲。
7. 持牌人須就附表所指明的廣播電台廣播的所有聲音及電視節目，向每個用戶提供全面及同時的轉播。
8. 持牌人使用的所有器具須符合局長指明的規定，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對其他電訊設施或在用戶之間不致造成干擾。
9. 該系統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10.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持牌人使用的器具及本牌照。
11. 本牌照並不授予牌照屆滿時續期或批給新牌照的權利。
12. 持牌人須在系統作出任何擴展或修改前，將擴展或修改一事通知局長。
13.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須在撤銷或屆滿後交還局長。
14. 持牌人的地址如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立即通知局長。
15. 持牌人須確保使用公共供應電源線操作的器具，在設計上使該供應電源線不能

施用於天線或有線分配系統。

16. 天線須適當地接地以防電擊，並須牢固地架設。

17. 局長可公布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系統的技術詳情，除非持牌人以合理理由反對。

18. (1) 未獲局長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在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時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9. (1) 如總督認爲已發生緊急事故，局長可不時—

(a) 向持牌人發出有關從任何該等電台向用戶分發節目及訊息的指示：

(b) 規定持牌人透過任何該等電台從任何指明的廣播電台接收訊息，並將該等訊息向用戶分發；及

(c) 規定持牌人從任何該等電台向用戶分發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訊息。

(2) 持牌人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

(3) 持牌人無權就局長行使本條授予局長的任何權力而獲得任何付款或補償。

20. 持牌人須將他不時向用戶收取的費用，通知局長。

附表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轉播電台地點

須接收及分發的廣播

電台	頻率或頻道	接收點

分發區域

(1973年第21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閉路電視牌照

由 .....(發出日期)起計有效1年。

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

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設置和維持一個由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聯聲頻系統)組成而以導線連接至接收器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下稱爲“該系統”)，該系統在本牌照的附表1有更詳細的描述。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持牌人須—
   (a) 以不致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及
   (b) 遵從局長爲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
4.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系統及本牌照，並須立即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與該系統的操作有關的任何資料。
5. (1)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2) 持牌人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須將局長認爲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拆離或移走。
6. 持牌人除爲提供本牌照附表2指明的資訊或保安通訊系統或其他系統外，不得操作該系統。
7. 持牌人不得透過該系統發送—
   (a) 並非下列材料的任何其他宣傳材料—
      (i) 只爲持牌人售賣或供應的貨品或服務作宣傳的材料；或
      (ii) 由持牌人免費發送的材料；
   (b) 由認可聲音廣播或電視廣播電台廣播的任何聲音節目、廣播訊息或電視節目。
8. (1) 未獲局長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在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時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9. 本牌照不得轉讓。
10.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局長。
11. 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爲。
12. 持牌人須確保使用電力供應電源線操作的任何設備，在設計上使該供應電源線不能施用於該系統的導線。

特別條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
(　　代行)

附表1

系統說明

發射器的地點 .....
接收器的數目及地點 .....
.....
其他規格 .....

附表2

系統的用途

(1973年第21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在附表指明的地方設置和維持一個廣播轉播電台；
(b) 接收由附表指明的每個獲認可廣播電台廣播的*聲音／電視節目；及
(c) 在附表指明的覆蓋區域內，藉無線電波發送按照(b)段接收到的節目。

* 刪去不適用者。

條件

1. 該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1年。

3. 本牌照並無授予牌照屆滿時續期或批給新牌照的權利。
4.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須在撤銷或屆滿後交還局長。
5. 持牌人的地址如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立即通知局長。
6. 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的與該電台操作有關的資料。
7.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持牌人根據本牌照使用的器具。
8. 持牌人須在系統作出任何建議的擴展或修改前，將建議的擴展或修改一事通知局長。
9. 該等電台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內容如有任何版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爲。
10. 持牌人須就附表所指明的每個廣播電台廣播的所有*聲音／電視節目，提供全面及同時的轉播。
11. 持牌人使用的一切器具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技術規定，並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不致造成不當的干擾。
12. (1) 如透過任何該等電台非故意地接收到持牌人未獲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操作該電台的人，除對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2)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訊息被接收及再廣播。
13. 持牌人不得在轉播服務中插入任何訊息、節目、宣傳材料或宣布，但在緊急情況下，附表指明的覆蓋區域內有關公眾安全的必要宣布除外。
14. 持牌人須備存紀錄，並須就插入轉播服務中的每項宣布的日期、時間及內容載入該紀錄。
15. 天線須適當地接地以防電擊，並須牢固地架設。
16. (1) 未獲局長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爲在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時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7. (1) 如總督認爲已發生緊急事故，局長可不時—
        (a) 向持牌人發出有關從該電台廣播的節目及訊息的指示；
        (b) 規定持牌人透過任何該等電台從任何指明的廣播電台接收訊息，並將該等訊息廣播。
    (2) 持牌人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
    (3) 持牌人無權就局長行使本條授予局長的任何權力獲得任何付款或補償。

.....
電訊管理局局長
(　　代行)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1. 廣播轉播電台的地點
2. 認可廣播電台　　發射頻率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瓦特)
3. 覆蓋區域
4. 技術規定

(1982年第25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6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或所訂明的其他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以下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提供本牌照附表1有更詳細描述的公共服務(以下稱爲“該服務”)；及
(b) 管有、設置、使用和維持本牌照附表2所描述爲提供該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及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爲了銷售而經營和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或材料。

2. 本牌照不得解釋爲將經營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3. 電訊管理局局長曾就該服務而批給持牌人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均由本牌照代替。

注意

1. 持牌人或其顧客操作已領牌器具的方式，如對其他合法進行的電訊服務或其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合法操作的電訊器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干擾，即屬犯罪。
2.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4(2)條，如持牌人違反本條例(包括本條例下的規例)或違反規限本牌照的任何條件，則任何牌照可在任何時間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取消或撤回，或暫時吊銷不超逾12個月，期限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
3. 本牌照在屆滿或取消後4個星期內仍未交回電訊管理局局長，即屬犯罪。
4. (由1995年第238號法律公告廢除)

* 在此處填寫服務說明。

一般條件

本牌照在下列各項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1. 在本牌照持續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該服務。
2.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各項規定及《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所有條文(局長以書面明文免除持牌人遵從者除外)，以及附錄於該憲章及公約或在該憲章及公約下訂立而在香港適用的所有規例及建議。
3. (1) 儘管《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第8(1)條另有規定，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下，持牌人可將本牌照及由本牌照產生的任何准許或任何權利或利益轉讓。

   (2) 任何上述同意須受電訊管理局局長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3) 如作出前述在該項同意下的轉讓，持牌人須安排將達成該項轉讓的文書的真實副本，在該項轉讓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發送予電訊管理局局長。
4. 如持牌人管有、使用、設置或維持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則下列附加條件即予適用—

   (a) 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只能在附表2指明的地址使用，並且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發射頻率、類別及特性，以及就正使用的發射的類別及特性而言，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及天線特性；

   (b) 組成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明和在附表2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c) 組成每個固定電台、基地電台或移動電台(屬持牌人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的器具，須爲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可避免的干擾；

   (d) 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如此授權的人取用組成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e) 持牌人—

      (i) 不得—

         (A) 在任何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作出任何改變；或

         (B) 在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下，改變安裝每個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地址；

      (ii) 須在第(i)分節提述的改變已完成時，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修訂；

   (f) 如運作任何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g) 固定電台或基地電台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h)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對其他無線電通訊使用者不致造成干擾，並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制止可能發生的干擾；

(i) 如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此指示，持牌人須停止向其顧客提供服務；
(j) 持牌人如被如此規定，須在電訊管理局局長藉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每年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供一份清單，列明該服務的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要求的其他細節；
(k) 當任何人不再是持牌人的顧客，持牌人須以電訊管理局局長規定的方式通知該人，表明該人不再獲豁免作爲顧客而使用該器具而無須遵守本條例的發牌規定。

5. 持牌人所操作的器具，須只以電訊管理局局長分配予持牌人的無線電頻率操作，而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拒絕分配其他頻率，或如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爲持牌人並未有效使用該頻率，可藉向持牌人發出的通知，規定他停止以他以前獲分配的任何頻率操作該器具。
6.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藉向持牌人給予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停止使用他以前獲電訊管理局局長分配的頻率，而使用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定的新頻率。
7. 持牌人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在任何方面防止或限制與經營該服務或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發牌的任何其他電訊服務有關的競爭，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特別條件

附表1

公共電訊服務的說明

附表2

地址
發送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瓦特)
天線特性
性能及技術標準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8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

發出日期：　　遊樂船隻名稱或地點：
續期日期：　　海事處牌照號碼：
發出費用：　　(如獲分配)
續期費用：　　呼號或識別：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以下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管有本牌照附表指明的器具，並設置和維持—

(a) 一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於上述指名的遊樂船隻或地點；
(b) 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發射及接收電台(以下稱爲“該救生艇電台”)於該與遊樂船隻相連及通常由該遊樂船隻運載的救生船或其他救生艇；
(c) 一個作無線電測定之用的雷達電台(以下稱爲“該雷達電台”)於該與遊樂船隻或與該遊樂船隻相連及通常由該遊樂船隻運載的任何救生船或其他救生艇。

條件

本牌照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發出—

1. 組成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該救生艇電台及該雷達電台(以下稱爲“該等電台”)的器具—
   (a) 須在設計、構造、維持及使用上，使該等電台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及
   (b) 須維持良好運作狀況，且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書面同意，不得作出修改或更改。
2. 使用該等電台時所採用的發射，須屬本牌照附表所指明的發射類別，頻率爲本牌照附表就各別發射類別所指明的頻率，而功率則不得超逾本牌照附表就當時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頻率所指明的功率。
3. 該等電台須只由持有局長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第4條批給的證書的人操作，但此規定—
   (a) 不適用於僅以30兆赫以上的頻率(非獲分配爲國際用途的頻率)操作的電台；及
   (b) 不得阻止在遇險時爲引起注意、告知出事位置和取得援助而由任何人使用或操作該等電台。
4. 附表所提述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的呼號須在有需要識別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時使用。該個後面有兩位數(0或1以外)的呼號須用作識別任何該等救生艇電台。就每個救生艇電台須使用不同組合的數字。
5. 持牌人須准許任何代表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執行職務而行事的人，在任何合理時

間進入該等電台，以檢查和測試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

6. 持牌人—
   (a) 未獲局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該等電台作出任何改變；及
   (b) 在本牌照及附表所列出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時，須在4個星期內給予局長書面通知，並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7. 本牌照不得轉讓。
8.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各項規定及《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所有條文(除非局長以書面明文免除持牌人遵從)，以及附錄於該公約或在該公約下訂立而在香港適用的所有規例及建議。
9.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1年。
10. 持牌人須向局長呈交局長指示根據《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就該等電台與其他電台之間交換訊息而到期或須繳付的所有費用的帳目；持牌人亦須按局長指示的時間及方式，向局長繳付持牌人就該等訊息而到期的款額。
11. 由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傳送的每項訊息，須以宣布被呼喚及呼喚電台的呼號作爲開始，呼喚電台的呼號須在每次發送的期間完結時重覆，但在任何不超逾1分鐘的期間，呼號無須宣布多於一次。該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只可以其認可呼號被呼喚和識別。
12. 如該等電台接收到並非擬發送予持牌人或擬作公眾一般用途的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等電台的人士不得記錄、披露或傳達該項訊息，除非—
   (a) 他已獲得發訊者的同意；
   (b) 該項訊息顯示發訊者可能涉及任何刑事活動；或
   (c) 該項傳達或披露是向局長所授權的人員或具有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作出。
13. 該等電台不得發送任何極爲令人厭惡的、屬不雅或淫褻性質的訊息。
14. 任何該等電台不得並非通過香港海岸電台而與公共轉換電話系統連接。

.....

電訊管理局局長

(　　代行)

附表

1. 遊樂船隻名稱或地點：
2. 器具：

	設備	類型	呼號	功率	發射類別	頻率	設備編號
(A)	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發射器／接收器						
(B)	救生艇發射器／接收器						
(C)	雷達						

(D) 其他設備

(1985年第26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無線電器具，以測定物體的位置、速度及／或其他特性，或藉無線電波的傳播特性而取得與此等參數有關的資訊；及

(b) 使用該器具作爲—

(i) 發送並非透過聲音提供的任何性質的資訊；

(ii) 從任何妥爲認可的無線電台接收並非透過聲音提供的任何性質的資訊。

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位於附表指明的地點的電台組成。
2. 該等電台的所有特性須符合附表指明的參數及標準。
3. 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等電台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4. 持牌人須准許任何代表局長執行職務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等電台，以檢查和測試組成該等電台的器具。
5. 持牌人—
   (a) 未獲局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該等電台作出任何改變；
   (b) 在本牌照及附表所列出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時，須在4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局長。
6. 只要持牌人在每年的牌照屆滿日當日或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等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則本牌照持續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款作出的通知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7. 本牌照不得轉讓。

8.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9. 如透過該電台接收到未經本牌照批准接收的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等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該等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等訊息的存在或曾接收到該等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等訊息的文本或將該等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等訊息。
10. 持牌人及操作根據本牌照持牌人獲批准設置和使用的任何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11.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指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爲香港參加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地點
發射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天線特性
在指明距離的場強
其他性能及技術標準

(198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由(發出日期) .....起計有效一年
費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設置和維持一個用作酒店電視服務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下稱爲“該系統”)，該系統由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視發射器及／或一個或多

於一個無線電接收器(不論是否有相聯聲頻系統)組成，並以導線及／或*無線電及／或*任何其他電磁方式連接至接收器；該系統在本牌照附表有更詳細的描述。
* 刪去不適用者。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1) 持牌人須—
   (a) 以不致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
   (b) 遵從局長爲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及
   (c) 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將局長認爲正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拆離或移走。
   (2)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該系統的任何部分連接或施用電流會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該系統的任何部分連接或施用該電流。
4.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系統、有關紀錄及本牌照，並須立即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的與該系統的操作有關的任何資料。
5. 持牌人除爲提供本牌照附表2指明的系統外，不得操作該系統。
6. 持牌人須確保該系統所發送的一切廣告材料，符合根據《電視條例》(第52章)發出的與廣告標準有關的業務守則所定下的標準。
7. 在放映故事影片時不得發送廣告材料。
8. 發送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
9. 如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的內容與此等一般條件有抵觸，須以一般條件爲準。
10. 持牌人須就該系統擬發送的節目及任何廣告材料，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處長”)呈交詳細資料，該等資料須包含處長所規定的詳情，並須按處長規定的時間呈交。
11. 如處長要求，持牌人須向處長提供該系統擬發送的任何節目或廣告材料的錄影帶。但以微波或其他無線電波發送予持牌人的新聞、時事及體育節目除外。
12. 持牌人須保留該系統發送的一切材料的錄影帶紀錄，爲期30天，並須在處長要求時，呈交處長檢驗。
13. 持牌人須確保任何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內容的節目，在節目播出前均發出以下形式的公告—
    “WARNING: THIS PROGRAMM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BE UNSUITABLE FOR CHILDREN
    警告：本節目部分內容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
14. 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15. 本牌照不得轉讓。
16.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局長。

17. 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爲。
18. 持牌人須確保使用電力供應電源線操作的任何設備，在設計上使該供應電源線不能施用於該系統的導線。
19. 在局長以該系統所在的處所有獲政府發牌的任何有線電視網絡的電纜經過爲理由，指示持牌人終止以微波頻率接收後，持牌人不可繼續以任何微波頻率接收訊號爲期超過3個月。

特別條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1

系統描述

發射器或多於一個發射器的地點 .....
接收器的地點 .....
其他規格 .....

附表2

系統用途

(1989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48號第44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延續日期(如適用)：
延續期(如適用)：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給牌照，以在本牌照所列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提供附表1所描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該服務”)；

(b) 設置、維持、管有和使用附表2所描述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該服務；及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爲了銷售而經營和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本牌照不得解釋爲將提供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2. 局長曾就該服務而批給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均由本牌照代替。
3. 在本牌照持續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使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該服務。
4.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公約或在該公約下訂立而在香港適用的規例及建議，但如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從則除外。
5. (1) 儘管《電訊規例》第8(1)條另有規定，在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下，持牌人可將本牌照及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

   (2) 局長的同意須符合局長認爲合適的條件。

   (3) 持牌人如轉讓本牌照或其他權利，則須於該項轉讓日期起計2個月內，給予局長轉讓文件的真實副本。
6. (1) 每個基地電台只能在附表2指明的地點使用，並且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發射頻率、類別及特性，以及就正使用的發射的類別及特性而言，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及天線特性。

   (2) 組成每個基地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訂明和在附表2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3) 組成每個基地電台或移動電台(屬持牌人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的器具，須爲局長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4) 每個基地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如此授權的人取用組成每個基地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基地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5) 持牌人—

   (a) 不得在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下—

   (i) 在任何基地電台作出任何改變；或

   (ii) 改變安裝每個基地電台的地址；及

   (b) 須在(a)段提述的改變已完成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6) 如運作任何基地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7) 基地電台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8)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對其他無線電通訊的使用者不致造成干擾，並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制止可能發生的干擾。

   (9) 如局長有此指示，持牌人須停止向某一顧客提供服務。

   (10) 持牌人如被如此規定，須在局長藉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每年

向該局長提供一份清單，列明該服務的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局長所要求的其他細節。

7. 持牌人所操作的器具，須只以局長分配予持牌人的無線電頻率操作，而局長可拒絕分配其他的頻率，或如局長認爲持牌人並未有效使用該頻率，可藉向持牌人作出的通知，規定他停止以他以前獲分配的任何頻率操作該器具。
8. 局長可藉向持牌人給予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停止使用他以前獲局長分配的頻率，而使用局長指定的新頻率。
9. 持牌人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在任何方面防止或限制與經營該服務或獲局長發牌的任何其他電訊服務有關的競爭，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特別條件

(在批給或延續本牌照時，可載入特別條件)

附表1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說明

附表2

地點
發射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天線特性
其他性能及技術標準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90年第43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發出日期：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設置和維持由位於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所組成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以下稱爲“該系統”)，該系統藉導線連接至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的輸出點；

(b) 接收從衛星發送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baa) 自2000年1月1日起，接收從衛星發送的擬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接收的電訊訊息；

(ba) 依據持牌人與某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收費電視網絡連接—

(i) 以接收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收費電視網絡；

(bb) 依據持牌人與某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節目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節目服務；

(bc) 依據持牌人與某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所提供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經由某電訊系統或某電訊服務轉送至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bd) 依據持牌人與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發送的電訊訊息；及

(ii) 以將電訊訊息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

(be) 依據持牌人與某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公共天線系統連接以接收商營電視節目；及

(c) 將按照(b)、(ba)、(baa)、(bb)、(bc)、(bd)及(be)段接收的節目、服務及訊號分發至(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

在本牌照內—

“公共天線系統”(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 指分發商營電視廣播

持牌人發送的訊號的同軸電纜系統；

“功能數據訊號”(functional data signals) 指接收、中斷或停止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或其他就提供該等節目及服務的連帶功能所需的數據訊號；

“收費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52章)的收費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收費電視網絡”(subscription television network)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s) 指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明文准許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收費衛星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收費衛星電視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附屬電訊服務”(ancillar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指按照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節目服務牌照或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送的—(199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a) 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

(b) 聲音節目；

“《條例》”(Ordinance) 指《電訊條例》(第106章)；

“通訊”(communication) 包括—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商營電視節目”(commercial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52章)的商營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訊系統”(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在行使《條例》第7及34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爲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系統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在行使《條例》第7及34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爲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服務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

“電訊訊息”(telecommunications messages) 指任何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通訊，但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或

(b) 爲提供上述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而附帶發送的數據訊號；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programme service) 指《電視條例》(第52章)所指的節目服務；

“節目服務牌照”(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及“節目服務持牌人”(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節目”(programme service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52章)的節目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see) 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持有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 指根據《條例》第7及34條批給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爲名稱的牌照；

“獲豁免人士”(exempted person) 就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而言，指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人。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1) 持牌人須—
   (a) 以不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
   (b) 遵從局長爲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及
   (c) 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將局長認爲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拆離或移走。

   (2)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4. (1) 凡局長有指示，持牌人須使該系統能在所有合理時間供局長及局長爲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

   (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爲執行局長在本牌照及《條例》下的職能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以查閱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持牌人並須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

   (3) 局長可將根據本條件取得的任何資料按其認爲管理本牌照及《條例》所需而予以使用。
5. (1) 如透過該系統非故意地接收到一般條件第11條持牌人未獲批准分發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操作該系統的人，除對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曾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2)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訊息被任何人接收。
6. 持牌人不得創始任何材料或訊息，以向該系統的使用者分發。
7. 該系統所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如有任何版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爲。
8.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須在撤銷或屆滿後交還局長。
9. (1) 未獲局長書面批准，不得敷設或維持任何橫過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

線。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爲第(1)款所作出的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0. (1)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

(1A)除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外，持牌人不得協助收取就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利而收取的費用。

(2) 除非局長以書面准許，持牌人須以第(3)款指明的方式發表公告，指明或指明將採用的方法，以釐定他提供其服務的收費及其他條款與條件。

(3) 第(2)款提述的公告須以下述方式發表—

(a) 在收費生效前不遲於7天，向局長送交一份文本；

(b) 在收費生效前7天，向該系統的每位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

(c) 在連接該系統時向該系統的每位新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及

(d) 向要求取得該文本的任何其他人送交一份文本。

(4) 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逾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亦不得徵收額外於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

(5) 持牌人須確保在下列任何一份協議訂立後的14天內，將該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a) 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b) 持牌人與節目服務持牌人就該系統與節目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c) 持牌人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d) 持牌人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就該系統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或

(e) 持牌人與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就該系統與公共天線系統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6) 局長可就個別協議或某種類的協議免除第(5)款規定的責任。

11.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只可分發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就本條件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某訊號即爲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

(a) 該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並無譯成密碼，或當該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譯成密碼，訊號的創始者已公開聲明和通知局長，而局長信納(i)該節目(或其他通訊)擬供公眾接收，及(ii)他將不會就該節目(或其他通訊)在香港的收視權或收聽權收取任何費用；及

(b) 持牌人及該系統的使用者無須向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繳費。

(2) 就第(1)(a)款而言，如訊號創始者於以下報章刊登公開聲明—

(a) 1份流通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b) 1份流通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即視爲其公開聲明。

(3) 持牌人可分發傳送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的訊號。

12.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分發以密碼形式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至輸出點。

(2) 就第(1)款而言，“節目或其他通訊”(programm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 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12A. 未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13. 該系統採用的發送計劃須獲局長認可，持牌人須按照該認可計劃分發本牌照准許的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局長可不時修改該認可計劃。除非局長有其他指示，共用天線分布系統的性能規格 (HKTA 1104) 須予遵守。

14. (1) 持牌人須向局長呈交書面確認，以確認—

(a)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能對支撐結構作出支持和向該結構傳達香港風力效應工作守則所指明的風負載，而支撐建築物的穩固性不受該系統所使使用的天線及支撐架構影響；

(b)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不是在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之上空或之上豎設，不論該土地是否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其任何部分不是固定或懸垂於建築物的側牆；及

(c)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豎設所在的水平並不違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的高度限制的條文。

(2) 持牌人須確保第(1)款提述的事項的狀況於牌照有效期內一直予以維持。

(3) 第(1)款提述的確認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作出。

15.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守的範圍內則除外。

16. 局長可以其認爲合適的任何方式，酌情讓公眾得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牌照的任何特定條件、發送計劃及附表。

特別條件

附表

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的地點
分發區域
每個分發區域內的輸出點數目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註：本表格中對《電視條例》(第52章) 所訂的服務、牌照或持牌人的任何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解釋爲對《廣播條例》(第562章)所訂的服務、牌照或持牌人的提述，而本牌照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1991年第18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199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2000年第48號第44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發出日期：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列的下述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提供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服務”)，其範圍在附表1描述；
(b) 設置和維持附表2描述的電訊網絡(“該網絡”)，以提供該服務；
(c) 管有和使用附表3描述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以提供該服務；並且
(d)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爲了銷售而經營、入口及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本牌照不得解釋爲將提供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2. 局長曾就該服務的提供而批給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領牌豁免，均由本牌照代替。
3. 本牌照的批給，並無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任何條例獲批給提供電訊線路或服務的專有權利。本牌照尤其並無賦予持牌人在1995年6月30日前提供公眾電話通訊服務的權利。

轉讓

4. (1) 持牌人只可在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並在局長認爲適合的合理條件規限下轉讓本牌照，或轉讓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局長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他認爲合適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可行性。
(2) 如持牌人在以固定電訊網絡提供公共基本電話通訊服務的市場中，佔有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指的優勢，在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該項同意可爲施行一般條件第10(1)條而不給予)，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持牌人在組成該網絡的資產中的15%，但該等資產的轉讓或處置是持牌人在維持、更換或改良該網絡的通常過程中作出的則除外。

遵從

5. 如持牌人爲提供該服務，或爲裝置、操作或維持該網絡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

人(“承辦商”)，持牌人須繼續對遵從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對任何承辦商須履行該等條件之事，負有責任。

國際公約

6. (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則及建議；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亦須履行和遵守根據該公約成立的無線電通訊部門及標準部門作出並述明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段所描述的文書對香港施加義務而局長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局長以書面豁免持牌人該項遵從則除外。

(2) 如政府曾被諮詢或參與有關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是電訊的標的事項，或與其他標的事項有關(但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服務可能有重大影響)，則政府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述明對此事的意見的陳詞。

一般地遵從

7.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可能發出的其他文書。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8. (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裝置、維持和操作該服務及該網絡，以免對任何合法的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無線電干擾或具體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在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上造成任何具體防礙。

(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不會透過使用該服務而對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無線電干擾。

(3) 局長可發出他認爲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第(1)款提述的有害無線電干擾或具體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裝置的檢查和測試

9. (1) 持牌人在接獲局長的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時，須容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爲局長本身的目的而進入和檢查持牌人在香港的辦公室、地方及處所，而持牌人是在其內裝置該網絡或與該網絡相關的任何設備或提供該服務的，以核實持牌人遵從發牌條件。

(2) 持牌人須以局長列出的合理技術標準，提供和維持設施，使局長得以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或將用作提供該服務的電訊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工具)或處所，持牌人在局長的書面要求及局長給予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下，可自行選擇派出一位代表於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時在場。

(3) 局長在作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時，可指示持牌人顯示該服務符合本條例及規例或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所施加的技術規定，而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4) 爲施行第(2)或(3)款的目的，持牌人須提供足夠的測試工具及操作職員。

服務的提供

10. (1) 在附表1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本牌照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性的服務。在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時，局長可豁免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受連續提供服務的規定的規限。

(2) 在附表1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本牌照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持牌人須以其公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一般條件第20條(如適用)公布的收費，在顧客的要求下提供該服務，不論該顧客擬將該服務供其本身使用，或擬利用該服務向第三者提供合法的電訊服務。

(3) 在附表1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凡持牌人能夠在要求提供該服務的地點，使用持牌人在接獲要求時的適當網絡向顧客合理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顧客對該服務(按照一般條件第20條由持牌人收費)的要求。

顧客約章

11. 持牌人須擬備一份顧客約章，列出向持牌人的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最低標準，並向持牌人的僱員就他們與顧客的關係及事務往來給予指引。

顧客資料的保密

12. (1) 除非顧客同意，而同意的形式須由局長批准，或爲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爲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顧客的資料。

(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爲提供該服務和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互連的規定

13. (1) 持牌人須將該服務及該網絡互連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根據在本條例下獲批給的牌照而操作的對外公共電訊網絡及服務，和互連根據本條例已領牌的其他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而在局長指示下，互連根據本條例已領牌、或當作已領牌或獲豁免領牌的其他電訊網絡及服務。

(2) 持牌人亦須於1995年6月30日前將該服務及該網絡互連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根據《電話條例》(第269章)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或互連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已領牌的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持牌人須合理地盡力，以確保該項互連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並基於所招

致的合理有關成本而收費，以能就該等費用向持牌人公平地作出補償。

(4) 持牌人須提供合理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以快速而有效率地將該服務及網絡互連第(1)及(2)款提述的其他機構的電訊網絡或服務。該等設施及服務包括—

(a) 經過互連網絡及互連網絡之間的編碼、訊息或訊號的輸送服務；

(b) 設置、操作和維持持牌人的網絡與其他機構的網絡的互連點所需的設施及服務，包括提供發射容量以連接持牌人的網絡與其他機構的網絡；

(c) 合理地需要的帳單資料，使其他機構得以向其顧客發出帳單；

(d) 局長依據一般條件第31條指明的設施；及

(e) 支持上述各類互連設施及服務所需的附屬設施及服務。

電話號碼計劃

14. (1) 持牌人須符合由局長訂立或批准的電話號碼計劃，以及局長就該電話號碼計劃而作出的指示。

(2) 在局長的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牌人須就該電話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分配或重新分配的安排，諮詢局長。

(3) 如局長提出要求，持牌人須就發展、增加或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電話號碼計劃，擬備建議和將該等建議向局長提交。

(4) 持牌人須以局長指示的方式，促進編配予任何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顧客的號碼的可調動性，以便在顧客停止作爲任何該等機構的顧客而成爲任何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顧客時(視屬何情況而定)，顧客仍可使用如此獲編配的號碼。

(5) 局長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包括與持牌人、任何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其他人之間公平地分擔與提供號碼可攜性相關的所有費用有關的合理指示。

反競爭行爲

15. (1) (a) 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認爲在該服務的操作上或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其目的或效果是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作爲。

(b) 局長認爲具有(a)段提述的目的或作用的行爲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器具或服務的價格的共謀協議；

(ii) 抵制向競爭者供應貨品或服務；

(iii) 訂立各種排外的安排，防止競爭者獲得貨品供應或銷售點；

(iv) 各持牌人之間協議按地理或顧客情況分享現成的市場。

(2) 在不局限第(1)款提述的行爲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尤其不得—

(a) 在提供或獲取任何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方面，訂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b) 在未獲局長批准下，規定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人亦須從持牌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或從其他人處獲取

或不獲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作爲提供或連接該等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條件；或

(c) 在局長認爲會置競爭對手於重大不利的競爭位置或在第(1)款所指的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情況下，給予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不當的優惠，或從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收取不公平的利益。

濫用優勢

16. (1) 如局長認爲持牌人在有關電訊服務的市場上處於優勢，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2) 如局長認爲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而行事，則持牌人便是處於優勢。局長在考慮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考慮：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進入市場的障礙難度、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以及局長將會發出的指引內載有或可能載有的其他有關事項。

(3) (a) 如局長認爲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已從事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行爲，佔有第(1)款所指的優勢的持牌人即被視爲已濫用其優勢。

(b) 局長可能認爲屬於(a)段所提述的行爲的行爲包括(但不限於)—

(i) 掠奪式定價；

(ii) 價格上的歧視；

(iii) 訂下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合約條款；

(iv) 附帶條件的安排；

(v) 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

會計常規

17. 如局長以書面作出指示，持牌人須實施局長所指明的會計常規。該等會計常規須與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一致(如適用)，並可包括(但不限於)可識別不同服務或服務的類型或種類的成本及收費的會計常規。

向局長提供資料的規定

18. (1) 持牌人須按局長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交與持牌人根據本牌照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資料，包括財政資料、帳目及其他局長爲履行根據本條例及本牌照所訂的他的職能合理所需的其他紀錄，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條件第15、16及20(4)條所訂者。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使用資料，並向他認爲合適的人披露資料。

(3) 凡局長建議披露取得的資料，而局長認爲披露資料會導致公布有關某持牌人業務或商業或財務的資料，且資料的披露會或有可能會合理地被預計爲對持牌人的合法業務或商業或財務有不利影響，則局長在最後決定是否披露資料前，將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就建議的披露作出陳述。

紀錄、文件及帳目的檢查

19.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爲局長的目的而檢查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並在有需要時複製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使局長得以履行根據本條例及本牌照所訂予他的職能。

收費

20. (1) 持牌人須公布就根據本牌照操作的該服務的收費，並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該等收費須包括提供該服務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2) 公布須以下述方式作出—

(a) 提交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引入已領牌服務的當日或該日之前，將文本送交局長；

(b) 按局長的通知，在持牌人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營業處所的公眾可到達的部分放置文本；及

(c) 向要求文本的人送交文本。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過支付涉及合理費用所需的收費。

(3) 凡持牌人向顧客提供設備，而該設備爲向顧客提供電訊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則收費須清楚分開述明顧客設備價格與電訊服務收費。

(4) 如局長認爲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的特定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或在包括該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處於優勢，則持牌人對該電訊服務的已公布收費，或對在第(3)款規限下的顧客設備的已公布收費，不得提供任何折扣(但按照局長批准的公式或方法所計算的折扣，並與其收費一同公布者除外)。

(5) 如未獲局長批准，持牌人不得集合數項服務而一併收取單一費用，而沒有同時提供分開收費的個別服務。

(6) 在本條一般條件內，“優勢”(a dominant position) 具有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描述的涵義。

修訂收費

21. (1) 持牌人可以局長批准的方式，以書面向局長呈交建議修訂的細節，建議修訂已公布的收費。

(2) 在第(5)款的規限下，持牌人只可在局長已作出書面批准下，著手公布已修訂的收費。

(3) 在下述情況下，局長將不會批准修訂—

(a) 他認爲建議修訂違反一般條件第15、16或20(4)條或任何適用的價格管制安排；

(b) 他在接獲持牌人的建議修訂的30天內，已通知持牌人他不擬作出批准。

(4) 局長將盡力在接獲建議修訂後5個營業日內，考慮建議修訂，並在該日期前就他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檢討建議修訂，作出書面通知。

(5) 凡局長在接獲持牌人的建議修訂後的30天內，沒有通知持牌人，該收費修

訂將當作獲得批准。

新服務的收費

22. (1) 持牌人如建議引入已公布收費及服務條件內並沒有載述的任何新服務及收費，須將該建議通知局長。通知須以局長批准的書面形式作出。除非局長認爲該服務及收費會導致違反一般條件第15、16或20(4)條或任何適用的價格管制安排，否則局長須批准該建議的服務及收費。

(2) 局長將盡力在接獲第(1)款提述的建議的15個營業日內，考慮該建議，並在該日前就他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檢討該建議的服務及收費，作出書面通知。

(3) 凡局長在接獲持牌人通知後的45天內，沒有通知持牌人他不擬作出批准，該新服務及收費將當作獲得批准。

試辦

23. (1) 局長可在持牌人的書面要求下，批准以試辦形式引入—

(a) 未有公布收費的服務，而在此情況下，持牌人可就提供該服務向顧客收取其認爲合理的款額；及

(b) 現有服務的新收費選擇或發出帳單新計劃。

局長須於接獲要求之日後的3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

(2) 持牌人依據第(1)款尋求批准的試辦服務須—

(a) 爲確定試辦服務在技術或商業上的可行性；

(b) 維持一段有限的期限，以不超逾6個月爲限；及

(c) 在試辦期內，只在經界定的香港區域或只向合理地適合進行試辦服務的經界定的顧客類別提供。

(3) 局長爲考慮是否批准持牌人的試辦服務要求，可向持牌人要求局長合理需要的額外資料。

(4) 凡局長合理地斷定所要求進行試辦的服務，如根據一般條件第20、21或22條建議收費，則會根據該等一般條件拒准，局長可拒絕持牌人進行試辦服務的要求。

計帳的準確性

24. (1)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與該服務相關使用的計帳設備準確可靠。

(2) 在局長的書面要求下，持牌人須對計帳設備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局長指明的技術標準(如有的話)。持牌人須於測試的日期後14天內，或於局長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向局長呈交測試結果。

(3) 持牌人須以局長指明的形式，備存計帳設備的紀錄，並在局長的書面要求下，向局長提交該等紀錄。

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及電話號碼索引資料服務

25. (1) 就本條一般條件而言—

(a) “電話號碼索引資料”(directory information) 指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該等資料涉及或有關其每位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業務及電話號碼；

(b) “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raw directory information) 指持牌人以基本方式持有的有關其所有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要求不披露其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除外。

(2) 本條一般條件只適用於電話號碼索引標準印刷本及其他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庫及服務，包括按英文字母順序列出的持牌人的顧客的所有姓名或名稱，但不適用於按業務或行業類別列出的顧客分類電話號碼索引，亦不適用於其他業務或專門電話號碼索引。

(3) 持牌人—

(a) 須至少每兩年一次以印刷或局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就其所有顧客(但要求不被納入將出版的電話號碼索引的顧客除外)出版或安排出版電話號碼索引(“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除非局長另有協議，則屬例外；及

(b) 須設置、維持和操作電訊服務，或安排設置、維持和操作電訊服務，使顧客可在提出要求時獲得電話號碼索引資料，但要求不披露其資料的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除外(“電話號碼索引服務”)。

(4) 根據第(3)款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須免費提供予持牌人的所有顧客，並須以局長滿意的方式提供。

(5) 持牌人獲准許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訂立商業安排，合作共同提供下述其中一項或兩項服務，即持牌人根據第(3)款須要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

(6) 持牌人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須爲統一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而持牌人的電話號碼索引服務須爲統一的電話號碼索引服務，並須利用載有所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所有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要求不披露其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顧客除外)的統一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庫。持牌人須向每個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和定期更新有關其顧客的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而持牌人可就提供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而能收取費用作爲持牌人提供該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公平補償。持牌人須就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合理交換模式及發送形式，盡力與每個其他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達成協議。

(7) 凡持牌人未能依據第(6)款就下述事項與另一個持牌人達成協議，即甚麼款額才算是提供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公平補償，或何爲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合理交換模式及發送形式，爭議的事項可由其中一個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交局長作出決定。

(8) 除非獲局長事先的書面批准，持牌人如非爲履行本條一般條件下的義務，不得利用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

緊急呼喚服務

26. 持牌人須藉著提供公共緊急呼喚服務，使公眾人士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招致任

何費用而藉連接該網絡的相容器具，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香港警察緊急中心或局長所指示的其他機構通訊，報告緊急事故。

網絡的紀錄及圖則

27. (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所提供的電訊裝置、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網絡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局長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網絡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網絡處理某種類呼喚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網絡資料”)。

(2) 如局長有此規定，持牌人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網絡資料，供局長爲其本身目的而檢查。

(3) 局長可按照一般條件第18(2)條披露網絡資料。

(4) 在其他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如局長如此授權)的合理要求下，持牌人須准許他人合理地取用其網絡資料，以促進爲施行一般條件第13及31條所需的網絡策劃、保養及重新配置。持牌人須獲准許向提出要求的一方收費，以公平地補償在提供該網絡資料時所招致的合理有關費用。

(5) 凡持牌人與按照第(4)款要求取用網絡資料的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就甚麼構成合理取用資料(包括保密規定及所招致的合理有關費用的公平補償)或合理要求，未能達成協議，爭議的事項可由持牌人、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交局長作出決定。

網絡地點

28. (1) 持牌人在任何未批租政府土地下面、之內、上方或之上，展開其網絡的任何裝置工程前，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

(2) 持牌人須備存該網絡裝置於任何土地下面、之內、上方或之上的地點的準確紀錄。

(3) 持牌人須記錄根據第(2)款提述的資料於以軍械測量地圖爲背景而繪畫的路線圖上，其比例經持牌人諮詢路政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後決定。

(4) 在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局長或其他擬在該網絡附近進行獲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局長授權進行的工程的人的要求下，持牌人須以圖表或其他方式，免費提供有關該網絡地點的資料。持牌人須安排已受訓練職員在現場向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局長或其他獲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局長授權的人顯示該網絡的地點及性質。

(5) 持牌人須在整條導線的敷設路線或在電訊裝置的地點，標示或以其他方式識別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的承建商所敷設的每條導線或所安裝的電訊裝置，以使其區別於在香港所敷設的其他導線或所裝置的其他電訊裝置。

(6) 持牌人須按局長決定的相隔距離，提供該網絡地下位置的地面區別標記。

對網絡作出的改變

29. (1) 就本牌照而言，凡在網絡實施改變會導致該網絡不再符合局長有權發出的

任何有關技術標準，則該項改變屬重大改變。

(2) 持牌人須就對該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的建議，通知局長，並向局長提供局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3) 如局長認爲該項改變相當可能須要修改或更換所涉及的電訊器具，或相當可能須要停止生產或供應該等電訊器具，或建議的更改會需要重大的網絡重組或改換路線，則持牌人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作出持牌人合理地預期可能影響下述各項的重大改變—

(a) 任何連繫該網絡的電訊服務或裝置；

(b) 生產或供應連繫該網絡的電訊器具的人；

(c) 本條例下的持牌人；

(d)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e) 《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持牌人；或

(f) 任何人或機構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顧客或消費者。

(4) 持牌人經諮詢局長後，須擬備和公布諮詢和通知因其網絡的改變而相當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人士的程序，該等改變爲按照第(2)款須作出通知的改變，及依據局長有權發出的任何技術標準而須作出通知的其他改變。在局長的批准的規限下，對第(3)款所指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每類人士作出通知的程序，可按實際情況及通知他們的費用而有所不同。

開掘道路的規定

30. 就開掘道路之事，持牌人須與在本條例下的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協調和合作，並須在獲局長諮詢後，遵從局長發出的任何指引。

提供、使用和共用某些設施

31. (1) 凡局長合理地達致見解，爲著公眾利益，某類設施應由多於1名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使用或共用，局長可發出指示，規定某持牌人與任何其他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在提供、使用或共用該等設施上協調和合作。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局長在達致見解和根據本段發出指示前，將給予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合理機會，以就該事向局長作出陳述。

(2) 在依據第(1)款考慮公眾利益時，局長將顧及—

(a) 設施是否已達樽頸情況；

(b) 設施能否合理地重複或取代；

(c) 設施的技術替代的存在；

(d) 設施是否爲持牌人供應服務的關鍵；

(e) 按設施所屬的持牌人的現時及合理的未來需要，設施是否有可用的容量；

(f) 聯合使用設施會否鼓勵有效和有效率使用電訊基本建設；及

(g) 替代共同提供和使用設施的其他選擇對持牌人及公眾帶來的成本、時間損失及不便。

(3) 凡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或另一獲局長授權人士合

理地要求共用設施，持牌人須盡力與提出要求的一方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向持牌人爲提供、使用或共用該設施而給予公平補償。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而局長依據第(1)款規定共用設施，則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由局長決定。

(4) 就本條一般條件而言，“設施”(facility) 指—

(a) 導管、地坑、隧道及沙井；

(b) 樓塔、主支架、柱杆及天線；

(c) 土地、建築物及已設置無線電設施的用地的附屬設備；

(d) 在持牌人或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交換機建築物內或其他用地內的合理空間，以在該交換機建築物或用地設置持牌人的網絡與另一持牌人的網絡，或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所需而放置該另一持牌人的設備；

(e) 爲有效提供和設置固定電訊網絡而合理所需的其他電訊或附屬裝置，包括建築物內的上升器、電纜托架及電纜進入建築物的入口點。

裝置線路或電纜的規定

32. (1) 如該網絡或其任何部分裝置在公共街道或其他未批租政府土地下面、之內、上方或之上，其深度、走向、路線及位置須由地政總署署長或路政署署長決定。

(2) 在不損害任何法律或本條例的條文的原則下及作爲該等條文的增補，持牌人爲本牌照或其任何部分的目的而提供、設置、操作、調校、更改、更換、移走或維持該網絡的過程中，須—

(a) 作出一切合理的謹慎，並盡量對公眾帶來最少的不便及盡量對財產造成最少的損毀；及

(b) 修復對土地有合法權益或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造成的實物的損害，並在合理時間內以良好及熟練的方式將土地恢復原狀。如對損害作修復或將土地恢復至損害前的狀況並不切實可行，持牌人須向對受影響土地有權益或權利的人，就其所受的損害從速和全面支付補償。

對公共建築物及樹木的附加裝置的限制

33. 除非獲政府產業署署長事先的書面同意，該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加於任何政府建築物；除非獲市政總署署長或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加於任何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任何建築物；而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市政總署署長或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加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

在公眾街道進行工程

34. (1) 如持牌人在裝置或維持該網絡的過程中，須開掘或挖開任何公眾街道，持牌人須—

(a) 向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申請批准開掘或挖開該公眾街道；
(b) 以應盡的速度及努力完成持牌人已開掘或挖開的該公眾街道上的工程，填平地面和移走所有由工程造成而與建築有關的廢物；
(c) 以安全的方式維持工程所在的地盤，包括在地盤加設欄柵及於夜間裝置足夠的警告照明；
(d) 於工程完成後，立即將街道恢復原狀，至令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2) 如持牌人沒有在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指明的期間內，遵守第(1)款的任何規定，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可採取行動以補救該項不遵守情況。持牌人須向政府償付由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核證作爲根據本段的條款進行工程的合理費用的款項。

干擾他人的工程

35. (1) 凡在裝置或維持該網絡的過程中，持牌人在取得路政署署長的批准後，開掘或挖開任何公眾街道，在未獲他人同意，不得移走、移位或干擾該他人裝置的其他電訊線路、氣體喉管或水喉管或總喉管或引水渠或污水渠或任何管道、框架、導管、導線或輸送電流的電纜及其他附屬裝置。

(2) 如該他人持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指的許可證，第(1)款提述的同意遭拒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得，持牌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給該他人的許可證的條款(如有的話)，向有關主管當局要求同意著手進行。

禁止向政府申索

36. 對於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而導致該網絡的任何部分受擾亂或中斷而對該網絡構成擾亂，持牌人不得以侵權或合約向政府申索。

通知持牌人更改該網絡

37. (1) 在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通知指示的合理時間內及方式下，持牌人須自費更改組成該網絡一部分的任何器具的走向、深度、位置或附加模式。

(2) 凡路政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一般條件第34條須予適用，猶如該項更改爲該網絡的裝置或維持的一部分。

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規定

38. (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只能在附表3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附表3指明的發射及頻率、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特性則爲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在該附表指明者。

(2) 組成每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發出的技術標準。

(3) 組成每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器具，須爲局長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4) 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須只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取用組成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人須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5) 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改變—

(a) 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或

(b) 已裝置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地點。

(6) 任何電訊裝置或無線電通訊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該裝置或天線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頻率的使用

39.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只能以局長分配的無線電頻率操作。局長如認爲持牌人沒有有效使用該部分的無線電頻譜，可藉通知規定持牌人停止以分配予持牌人的頻率操作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

安全

40. (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免暴露於根據本牌照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定下的任何安全規格內所載的安全規定及局長就安全事宜作出的任何指示。

購買資產

41. (1) 如持牌人—

(a) 處於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描述的市場優勢；或

(b) 受到其牌照特別條件的條款所指明的全面服務責任及本條例的規限，如發生下述情況，政府可選擇收購持牌人的業務和購買其資產—

(i) 本牌照屆滿；

(ii) 本牌照被撤銷；

(iii) 持牌人進行清盤；或

(iv) 持牌人停止經營業務：

但政府如選擇收購持牌人的業務和購買其資產，則須在不遲於本牌照屆滿前90天作出書面通知，或在本牌照被撤銷時立即作出書面通知，或在第(iii)及(iv)節的事件發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書面通知。

(2) 售價須由政府與持牌人協議：以當時收購的公平市值爲基礎作出，而公平

市值是基於本牌照繼續有效及該網絡持續用作提供該服務而予以釐定。如政府與持牌人不能達成協議，該事項須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

彌償

42. 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就提供該服務，或就裝置、維持和操作該網絡的活動引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的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例事項

43. (1) 凡能證明並令局長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是由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的，而持牌人已採取一切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則持牌人無須對本牌照的任何違反負上法律責任。

(2) 凡第(1)款提述的情況是該服務的中斷或暫停，而影響持牌人相當數目的顧客爲期多於7天，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詳述該項違反的理由和表明何時或可否繼續提供該服務。

(3) 如局長在考慮根據第(2)款提交的報告後，合理地相信即使有該報告所概述的情況，持牌人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能夠提供該服務，局長可指示持牌人在局長以書面指示的合理期限內重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該指示。

某些條件的適用範圍

44. 凡局長達致見解，認爲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電訊服務市場中並非處於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指的市場優勢，局長可以書面指示，在局長所決定的期間及按局長所決定的條件，指示一般條件第17、20、21、22及23條的其中一條或它們的任何組合，完全不適用於持牌人，或根據它們而施加的特定責任不適用於持牌人。

公布牌照

45. 持牌人或局長可以其認爲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得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特別條件

[特別條件可在本牌照批給或續期時由局長指明。]

附表1

服務的範圍

附表2

網絡的描述

附表3

提供服務的無線電站的技術詳情

(1995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4及105條；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發出日期：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管有、設置和維持附表1及附表2所描述的電訊系統(以下稱爲“該系統”)，並按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所列出的內容，使用該系統作發送訊息或接收訊息或作兩者之用。

條件

1. 本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使用該系統以經營公共電訊服務。
2. 本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作出任何事情而侵犯根據任何條例批給的提供電訊或電話服務的專有權利。
3. 在符合第4條的規定下，持牌人須只使用該系統載送以下訊息—
   (a) 如屬由香港向外發出的訊息，只限源自持牌人的訊息，或如持牌人爲一間公司，則只限源自—
      (i) 持牌人的控股公司；
      (ii) 持牌人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相關聯公司；及
   (b) 如屬輸入香港的訊息，只限擬給予持牌人的訊息，或如持牌人爲一間公司，則只限擬給予以下公司的訊息—
      (i) 持牌人的控股公司；
      (ii) 持牌人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相關聯公司，
      而在本牌照內—
      (i) “相關聯公司”(affiliated company) 指持牌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

司；

(ii) “公司”(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iii)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iv)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1) 凡持牌人是一個組織，持牌人可由香港向外發出訊息或接收輸入香港的訊息，而該等訊息是與該組織的共同業務或活動有關的。

(2) 在本牌照內，“組織”(organization) 指從事共同業務或活動的一組人、業務或公司，而該組人、業務或公司是特定爲推展該等共同業務或活動而成立的；局長須考慮該組織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明的宗旨或與該組織的成立有關的其他文件，以決定與該等共同業務或活動有關的訊息類別。

5. 持牌人不得將該系統連接於香港的任何公共電訊網絡，但供附表1所指明線路使用，以在該系統及持牌人的處所之間轉播訊息除外，而這項連接須按照局長所指明的各項條件進行。

6. 持牌人須時刻遵從下述規定—

(a) 《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

(b) 國際電信聯盟※所制訂的ITU-R及ITU-T建議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及

(c) 任何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局長向持牌人作出通知的同類文件，

但局長以書面方式豁免持牌人遵從的範圍除外。

7. 如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系統的人，除對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或接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如此行事。

8. 如持牌人根據合約僱用任何人以裝置、操作或維持該系統(“承辦商”)，持牌人須對任何承辦商在遵從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履行牌照方面，繼續負責。

9. 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就該系統的裝置、維持和操作的活動引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的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10. 持牌人須按局長以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交供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本牌照履行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帳目。

11. (1)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進入持牌人的任何辦事處或裝置電訊設備的處所，檢查任何電訊設備或監察該等設備所載送的通訊量，以核證持牌人是否按照本牌照營運該系統。

(2) 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供一切設施，以—

(a) 檢驗或測試其電訊設備，以及檢查根據本牌照使用或將會使用的辦事處或設施；及

(b) 監察已領牌的設備及設施所載送的通訊量，

而持牌人可由持牌人的代理人或僱員作爲代表，在檢驗、測試、檢查或監察時在場，但不得干擾檢驗、測試、檢查或監察。

(3) 局長可不時規定持牌人證明該系統符合—

(a) 本牌照、《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

的規定；及

(b) 局長不時發出的任何技術標準、規格、業務守則、指示、決定或命令。

1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員檢查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並複製其副本，以確定持牌人遵從本牌照。

13. (1) 持牌人須向局長呈交書面確認，以確認—

(a)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能支持支撐結構和向支撐結構傳達香港風力效應工作守則所指明的風負載，而支撐建築物的穩固性不受該系統所用的天線及支撐或架構影響；

(b)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都不得在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上方或之上豎設，無論該土地是否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其任何部分不得固定或懸垂於建築物的側牆；及

(c)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豎設所在的水平不得違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的高度限制的條文。

(2) 持牌人須確保第(1)款提述的事項狀況於本牌照有效期內一直予以維持。

(3) 第(1)款提述的確認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作出。

14. (1) 持牌人須—

(a) 以不致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有害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及

(b) 遵從局長爲避免該等有害干擾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2) 如在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造成有害干擾，或相當可能造成有害干擾，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等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15. (1) 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敷設或維持任何橫過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爲第(1)款而在給予書面同意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6. (1) 持牌人操作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須只在附表2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附表2指明的發射及頻率、類別與特性(包括天線的特性)和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或功率密度。

(2) 組成無線電通訊的每個電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3) 組成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器具，須爲局長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保養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不致造成可避免及有害干擾。

(4) 持牌人—

(a) 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批准，不得—

(i) 對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作出任何改變；或

(ii) 對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所裝置的地點作出任何改變；及

(b) 在(a)段提述的改變已完成時，須將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附表1

現授權由持牌人設置和維持下述作無線電通訊及／或導線線路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

附表2

組成該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詳情如下—

(1995年第29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36號第28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短期)牌照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管有、設置和維持附表1及附表2所描述的電訊系統(以下稱爲“該系統”)；並按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所列出的內容，使用該系統作發送訊息或接收訊息或作兩者之用；及

(b) 管有、設置和維持附表3所描述的附屬及相關連的電訊系統(以下稱爲“該等附屬裝置”)；並按照附於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附表3，使用該等附屬裝置。

條件

1. 本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使用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以經營公共電訊服務或衞星廣播服務。
2. 本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作出任何事情而侵犯根據任何條例批給的提供電訊或電話服務的專有權利。
3. 在符合第4條的規定下，持牌人須只使用該系統載送以下訊息—
   (a) (如屬由香港向外發出的訊息)只限源自持牌人的訊息，或如持牌人爲一間公司，則只限源自—
      (i) 持牌人的控股公司；
      (ii) 持牌人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相關聯公司；及
   (b) (如屬輸入香港的訊息)只限擬給予持牌人的訊息，或如持牌人爲一間公司，則只限擬給予以下公司的訊息—

(i) 持牌人的控股公司；
(ii) 持牌人的附屬公司；或
(iii) 任何相關聯公司，

而在本牌照內—

(i) “相關聯公司”(affiliated company) 指持牌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公司”(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iii)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iv)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1) 凡持牌人是一個組織，持牌人可由香港向外發出訊息或接收輸入香港的訊息，而該等訊息是與該組織的共同業務或活動有關的。

(2) 在本牌照內，“組織”(organization) 指從事共同業務或活動的一組人、業務或公司，而該組人、業務或公司是特定爲推展該等共同業務或活動而成立的；局長須考慮該組織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明的宗旨或與該組織的成立有關的其他文件，以決定與該等共同業務或活動有關的訊息類別。

5. 持牌人不得將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連接於香港的任何公共電訊網絡，但供附表1所指明線路使用，以在該系統及持牌人的處所之間轉播訊息除外，而這項連接須按照局長所指明的各項條件進行。

6. 持牌人須時刻遵從下述規定—

(a) 《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
(b) 國際電信聯盟※所制訂的ITU-R及ITU-T建議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及
(c) 任何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局長向持牌人作出通知的同類文件，

但局長以書面方式豁免持牌人遵從的範圍除外。

7. 如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的人，除對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或接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如此行事。

8. 如持牌人根據合約僱用任何人以裝置、操作或維持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承辦商”)，持牌人須對任何承辦商在遵從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履行牌照方面，繼續負責。

9. 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就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的裝置、維持和操作的活動引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的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10. 持牌人須按局長以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交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本牌照履行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帳目。

11. (1)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進入持牌人的任何辦事處或裝置電訊設備的處所，檢查任何電訊設備或監察該等設備所載送的通訊量，以核證持牌人是否按照本牌照營運該系統及該等附屬裝置。

(2) 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供一切設施，以—

(a) 檢驗或測試其電訊設備，以及檢查根據本牌照使用或將會使用的辦事處或設施；及

(b) 監察已領牌的設備及設施所載送的通訊量，

而持牌人可由持牌人的代理人或僱員作爲代表，在檢驗、測試、檢查或監察時在場，但不得干擾檢驗、測試、檢查或監察。

(3) 局長可不時規定持牌人證明該系統及該等附屬裝置符合—

(a) 本牌照、《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及

(b) 局長不時發出的任何技術標準、規格、業務守則、指示、決定或命令。

1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員檢查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並複製其副本，以確定持牌人遵從本牌照。

13. 持牌人須確保該系統及該等附屬裝置的操作，符合局長不時發出的指引內所列出有關非游離電磁輻射對健康造成的危險的安全措施。

14. (1) 持牌人須—

(a) 以不致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有害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及該等附屬裝置；及

(b) 遵從局長爲避免該等有害干擾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2) 如在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或的任何部分，以致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造成有害干擾，或相當可能造成有害干擾，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的任何部分使用該等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或該等附屬裝置的任何部分。

15. (1) 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敷設或維持任何橫過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爲第(1)款而在給予書面同意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6. (1) 持牌人操作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只能在附表2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附表2指明的發射及頻率、類別與特性(包括天線的特性)和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或功率密度。

(2) 組成無線電通訊的每個電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3) 組成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的器具，須是局長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保養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不致造成可避免及有害干擾。

(4) 持牌人—

(a) 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批准，不得—

(i) 對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作出任何改變；或

(ii) 對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所裝置的地點作出任何改變；及

(b) 在(a)段提述的改變已完成時，須將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附表1

現授權由持牌人設置和維持下述作無線電通訊及／或導線線路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

附表2

組成該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詳情如下—

附表3

現授權由持牌人設置、維持和使用下述作無線電通訊及/或導線線路通訊之用的附屬或相關連的電訊裝置—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97年第2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6號第28條；2000年第48號第44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發出日期：
有效期：
續期日期(如適用)：
續期爲期(如適用)：
..... (以下稱爲“持牌人”)，地址爲 ..... ，現獲發給牌照，以在本牌照所列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a) 提供附表1所描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該服務”)；
(b) 設置、維持、管有和使用附表2所描述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該服務；及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爲了銷售而經營和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本牌照不得解釋爲將提供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2. 局長曾就該服務而批給持牌人的牌照(不論如何描述)，均由本牌照代替。

3. 在本牌照持續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使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該服務。

4.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的範圍內則除外。

5. (1) 儘管《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第8(1)條另有規定，在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下，持牌人可將本牌照及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

(2) 局長的同意受局長認爲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3) 持牌人如轉讓本牌照或其他權利，則須於自該項轉讓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給予局長轉讓文件的真實副本。

6. (1) 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只能在附表2指明的地點使用，並且其發射的頻率、類別及特性只能是如附表2所述者，而就正使用的發射的類別及特性而言，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及天線特性。

(2) 組成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訂明和在附表2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3) 組成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或移動電台或移動地球站(屬持牌人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或移動地球站)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4) 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須只由持牌人或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如此授權的人操作組成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5) 持牌人—

(a) 不得在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下—

(i) 對任何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作出任何改動；或

(ii) 改變安裝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地址；及

(b) 須在(a)段提述的改動或改變已完成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6) 如運作任何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電力取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7) 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8)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不致對其他無線電通訊的使用者造成干擾，並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制止可發生的干擾。

7. 持牌人所操作的器具，須只以局長分配予持牌人的無線電頻率操作，而局長可拒絕再分配其他的頻率，如局長認爲持牌人並未有效率地使用以前獲分配的頻率，可藉向持牌人作出的通知，規定他停止以該頻率操作該器具。

8. 局長可藉向持牌人給予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停止使用他以前獲局長分配的頻率，而使用局長指定的新頻率。

9. 持牌人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任何方式防止或限制與經營該服務或獲局長發牌的任何其他電訊服務有關的競爭，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10. 在本牌照中—

“陸地地球站”(land earth station) 指衛星移動業務中不擬供移動時使用的地球站；

“陸地電台”(land station) 指移動業務中不擬供移動時使用的電台；
“電台”(station)、“地球站”(earth station)、“移動業務”(mobile service)、“陸地移動業務”(land mobile service) 及“衛星移動業務”(mobile-satellite service) 的涵義，與附錄於《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無線電規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特別條件

(在批給本牌照或將本牌照續期時，可載入特別條件)

附表1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說明

附表2

地點
發射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天線特性
其他性能及技術標準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由1998年第52號法律公告)

註：
“《無線電規則》”乃“Radio Regulations”之譯名。
+ “1979年世界無線電行政大會”乃“World Administrative Radio Conference 1979”之譯名。
@ “國際無線電通訊諮詢委員會”乃“International Radio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譯名。
※“國際電信聯盟”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之譯名。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2號第3條

(1) 公司可在任何房屋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同意下，將爲使操作電車軌道有效率而需要的托架、插座、電線及器具，附加於該房屋或建築物之上。

(2) 凡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同意，並認爲有關擁有人是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則可在通知該擁有人後，向署長申請證明書以證明有關附加物是有效率操作電車軌道所必要的；如署長信納有關附加物是如此必要的，則須向公司發出由其親自簽署表明此意的證明書。

(3) 公司可將該證明書副本及本條條文副本各一份，送達該擁有人，而在送達日期起計1個月屆滿後，如無人按照第(4)款的條文提出上訴，則公司可在日間的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及裝設附加物，但須向該擁有人支付公司與該擁有人之間所協定的補償，如沒有協定，則須支付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而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補償。

(4) 如擁有人因按照第(2)款的條文發出的證明書感到受屈，可在第(3)款所提述的1個月期限內，隨時在通知公司後，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上訴，經聆聽署長的陳述後，可確認或撤銷該證明書。 (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5) 在有關擁有人不再是有關房屋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後，擁有人的同意、署長的決定或按照第(3)款的條文而須支付的補償，均不再具有效力，但根據本條的條文而裝設的附加物不得移走，除非由公司移走或直至後來的擁有人給予公司書面通知，要求將附加物移走之日起計的3個月期屆滿後在公司同意下而將之移走，則屬例外；而凡在給予該通知後，第(3)及(4)款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擁有人原已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一樣。

(6) 擁有人在其房屋或建築物進行任何重建或修葺期間，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公司暫時移走附加物。

(7) 就本條而言，“擁有人”(owner) 指其姓名或名稱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有關房屋或建築物建於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或持有人，及該土地的任何已註冊承按人。(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由1962年第48號第3條增補)

(1) 凡公司已進行按照第15(5)條的條文發出的命令或按照第17條的條文發出的

通知書所指的工程，並使署長滿意，則在符合本條的條文下，公司有權從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中獲撥付進行有關工程的合理費用。

(2) 如—

(a) 有關工程包括翻新或更換公司的器具，以致公司因新器具的使用壽命較被翻新或更換的器具爲長而得益；或

(b) 因進行有關工程而致公司藉電車軌道系統的操作更有效率、藉電車廂或電車路軌或公司的器具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磨損減少或藉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將獲取任何其他得益，

則撥付予公司的款額須扣除任何有關得益的款額或價值。

(3) 如因進行有關工程而致公司藉電車軌道系統的操作效率降低，電車廂或電車路軌或公司的器具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磨損增加，使公司承擔或將承擔更大開支或損失，則撥付予公司的款額須加上任何上述額外開支或損失的款額或價值。

(4) 向公司撥付的款額須爲署長與公司之間所協定作爲進行有關工程的合理費用，另扣除及加上所協定相當於第(2)及(3)款分別提述的得益及開支與損失的款額或價值，如沒有協定，該款額須爲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而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款額。

(5) 署長可在任何上述工程進行期間暫付款項，但暫付款項合計不得超過署長估計截至每次暫付款項之日爲止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五分之四。

(由1962年第48號第9條增補)

章：	123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1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29 of 1998 s. 105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第III部

雜項及一般規定

(1)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不得建立於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上方、之下或之上，不論該街道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但如有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a) 該建築物或該構築物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第II部所規定的有關準則；或

(b) 建築事務監督已依據第42條批予豁免。 (由1992年第42號第4條代替)

(2)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爲爲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

(a) 如任何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所附連的任何伸出物在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上方伸出，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在命令送達後3個月內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爲在有關情況下需要的較短期間內，將該伸出物改動或移去；或 (由1998年第29號

第105條修訂)

(b) 可進行或安排進行將該伸出物改動或移去的工程；建築事務監督並可向該擁有人追討有關費用，但如伸出物在以租契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街道上方伸出則除外。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2A) 如不能尋獲第(2)(a)款所提述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a)款送達的命令內的規定，則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或安排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或他認爲必需的其他工程，而有關費用則可向該擁有人追討。 (由1992年第42號第4條增補)

(3) 凡—

(a) 曾有建築物根據本成文法則或任何較早訂立的成文法則的條文，建於以租契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街道的任何部分之上或上方，而建築事務監督並無就在該部分重新興建建築物而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或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規定將任何根據本成文法則或任何較早訂立的成文法則的條文在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上方興建的伸出物改動或移去，或建築事務監督改動或移去該伸出物，

政府須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支付補償。 (由1969年第23號第7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4) 就是否須付補償或就該等補償的款額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仲裁裁定。

章：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land) 包括海底的土地；

“工程項目”(project) 指作爲工程項目協議標的之工程項目，即以下由道路公司承辦的各項工程—

(a) 沉管的建造；

(b) 在前濱或海床進行，或影響前濱或海床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c) 引道的建造，以及現有道路的臨時及永久改動工程；

(d) 鐵路工程的建造；及

(e) 其他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造，以及爲適當履行工程項目協議所需的其他工程的承辦；

“工程項目協議”(project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工程項目協議，以及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工程資料”(engineering information) 包括地質技術報告及其他必需的報告；

“公用設施”(utility) 指任何供電電纜、電話或其他通訊電纜，任何電訊儀器，任何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的喉管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以及該等電纜或喉管所需的任何管道及任何附屬儀器或工程；

“行車隧道”(road tunnel) 指沉管中設有道路行車綫的管道；

“行車隧道區”(road tunnel area) 指在圖則上劃定並塗上紅色的區域；
“汽車”(motor vehicle) 指任何用於道路上以機械驅動的車輛；
“局長”(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沉管”(immersed tube) 指由茶果嶺海堤至鰂魚涌海堤，橫越維多利亞港，內設5條管道的水底格形構築物—
(a) 每條管道內各有兩條行車綫的管道兩條；
(b) 每條管道內各有一條單軌鐵路綫的管道兩條；
(c) 爲輸送設施及公用設施而設的管道一條，
並包括其巖石護面工程；
“法院”、“法庭”(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1999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指根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或將進行的所有工程，以及進行這些工程所必需的各項工程；
“保證人”(guarantors) 指由下列成員或任何根據保證協議承擔保證人義務的其他人所組成的新香港隧道財團—
Kumagai Gumi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Lilley Construction Limited；
“保證協議”(guarantee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保證協議，以及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設計”(design) 指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組成部分的設計，包括支援該設計的圖則及工程資料；
“開始建造日期”(start of construction) 指根據第16(1)條協定或決定開始建造工程的日期；
“解除義務日期”(discharge date) 指保證人終止承擔保證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日期；
“道路公司”(Road Company)—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b) 如根據第4(1)條所批授的專營權利益根據或按照本條例轉讓給或歸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以外的人，則指取代該公司的人；
“道路開始經營日期”(road operating date) 指根據第44(1)條在憲報公告的日期；
“經營協議”(operating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經營協議，以及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圖則”(plan) 指—
(a) 由路政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的第1765號圖則；及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b) 按照第3(3)條所存放的任何新圖則；
“隧道費構築物”(toll structure) 指道路公司爲施行第59條而建立的任何構築物；
“鐵路”(railway) 指進行鐵路工程所建成或將會建成的鐵路；
“鐵路工程”(railway works) 指—
(a) 將地下鐵路現有觀塘綫沿高架鐵路延長至位於藍田的一個新設高架車

站，繼而經雙管隧道或沿地面伸展至沉管北面的靠岸陸地，然後沿該內設兩條單軌鐵路的沉管直達沉管以南的靠岸陸地，繼而沿雙管隧道伸展至現有的鰂魚涌站作爲終站；

(b) 鰂魚涌站的兩條鐵路車站隧道以及鰂魚涌站南面的隧道內的一個鐵路交匯處；

(c) 位於藍田的一個新設高架車站，以天橋橫跨觀塘道作爲行人通道，並設自動梯通往藍田邨，以及現有鰂魚涌站的修改，爲港島綫及在觀塘綫延伸段上所建造的雙管車站隧道之間增設乘客交匯處；及

(d) 因延長觀塘綫至鰂魚涌而供鐵路運作所需的所有機電及土木工程；

"鐵路公司"(Rail Company)—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i) 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ii) 如根據第5(1)條批授的專營權利益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第7(1)條轉讓給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則於該轉讓後指取代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b) 如根據第5(1)條批授的專營權利益根據或按照本條例(根據第8條所作的移轉除外)轉讓給或歸予的人並非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或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則指取代該兩間公司其中任何一間的人；

"鐵路開始經營日期"(rail operating date) 指根據第64(1)條在憲報公告的日期。

(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之處，均須當作包括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行使該條文賦予他的職能的任何公職人員。

(3) 根據本條例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行使的任何職能，總督如認爲事態緊急，可由總督行使。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作出的仲裁，就《仲裁條例》(第341章)而言，須當作爲提述該條例所界定的仲裁協議所指提交予2名仲裁員(雙方各委任一人)仲裁。

(5) (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廢除)

(由1986年制定)

章：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9	由政府負責行車隧道區的運作		30/06/1997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如信納爲了公眾安全起見而有需要的話，可命令政府接管行車隧道區的運作或行車隧道區任何部分的運作，以及接管爲該等運作而有需要一併接管的道路公司的財產，並且繼續運作直至總督會同行政局另作命令爲止。

(2) 凡由於第(1)款的任何命令引致道路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須向道路公司支付由政府與道路公司協定的款額，如無該等協定，則須支付由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款額。

(3) 在行車隧道區或其任何部分由政府運作的任何一段期間，均須計算入第4(2)

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內，而不得從該期間中扣除。

(由1986年制定)

章：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5	道路公司就行車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30/06/1997

第IX部

收取隧道費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道路公司可就汽車通過行車隧道而索取及收取隧道費。

(2) 根據第(1)款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爲附表所指明者。

(3) 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

(a) 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與道路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

(b) 在並無協定時，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或道路公司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

(4) 對於根據第(3)款提交的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道路公司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爲準則，並顧及以下各點—

(a) 自本條例制定或自上一次根據本條釐定隧道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

(b) 道路公司根據第75條所作出的任何上訴遭駁回；

(c) 任何影響道路公司行使其根據第4(1)條獲批

授的專營權權利的其他情況，有任何重要變動；

(d) 引進或更改就使用行車隧道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的效果；

(e) 隧道費或收取隧道費的未來權利不得用作建造鐵路工程的融資的原則，亦不得用以直接或間接解除本條例所施加於鐵路公司的任何義務的原則；及

(f)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凡根據第(3)款—

(a) 總督會同行政局及道路公司協定更改隧道費；或

(b) 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決定應更改隧道費，

則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須遵從該協定或仲裁裁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更改。

(6) 運輸署署長須在第(5)款所提述的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由1986年制定)

條：	71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30/06/1997

(1) 當道路公司及鐵路公司兩者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70(1)條終止時，道路公司除須支付應付予政府的所有其他款項外，另有法律責任支付—

(a) 根據第20條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即使如非有本段該款項的支付會根據第20(2)(a)條暫時撤銷者；及

(b) 政府—

(i) 爲使海床、任何土地及任何未完成的建造工程達致使人滿意的狀況，以便建造工程能按路政署署長的決定維持於日後可繼續進行的狀況或予以放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修復任何土地或海床的費用)；及

(ii) 爲使建造工程達致安全狀況而招致的開支。

(2) 在—

(a) 道路公司及鐵路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70(1)條終止時；

(b) 道路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70(2)條終止時；或

(c) 鐵路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70(3)條終止時，

政府須有法律責任向該間權利及義務已被終止的公司，就其根據第70(4)條歸予政府的資產，支付一筆由政府與道路公司及鐵路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協定的款額，作爲該等資產在歸予政府時的價值；如無協定，則須支付由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款額。

(3) 就第(2)款而釐定價值時—

(a) 如資產爲組成鐵路工程部分者，則該等資產對政府之價值，須當作爲該等資產假若根據第70(4)條歸予地下鐵路公司時對地下鐵路公司原應有的價值；

(b) 凡將資產歸予政府乃因失責行爲所致，則須從如無本段規定即屬該資產的價值中，就下列事項扣除按照該款的條文協定或釐定的款額—

(i) 因該失責行爲而須對政府作出的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乃以建造工程是爲供政府作實益用途而已建造或行將建造及以政府根據第Ⅱ部專營權持有人爲基礎而計算出來的；

(ii) 政府在實行根據本部沒收一項或多於一項專營權而引致的費用。

(4) 鐵路公司及道路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70(1)(c)條終止時，倘撤銷專營權的理由是道路公司沒有或看似相當可能不會在第17條所容許的期限內完成建造工程，則政府無須根據第(2)款向道路公司或鐵路公司支付任何款額。

(由1986年制定)

條：	75	道路公司或鐵路公司提出上訴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第XIII部

補充條文

(1) 如道路公司或鐵路公司因本條所適用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或總督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向總督提出上訴，述明針對該決定進行上訴，並在通知書內指明上訴所根據的理由。

(2) 總督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後—

(a) 如上訴所針對者爲路政署署長的決定，而若上訴失敗會導致提出上訴的公司會被視爲根據第XII部有失責行爲，或如總督覺得上訴失敗頗有可能造成上述結果，則須將上訴轉介仲裁，以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處理；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凡他覺得上訴提出的爭論點爲工程慣例、工程項目協議的解釋問題，或其他適宜轉介仲裁的事項，則可將上訴轉介仲裁，以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處理，

而在其他情況下，上訴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裁定。

(3) 對於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總督可在上訴的裁定或撤銷懸而未決期間，就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強制執行，作出他認爲合適的指示，在符合所作指示的規限之下，該決定在裁定或撤銷懸而未決期間，可予以強制執行，猶如上訴未曾作出一樣。

(4) 仲裁人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根據本條而作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爲最終決定。

(5) 在本條中，“決定”(decision) 指由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根據本條例所作出的任何規定、釐定或指示，或拒絕給予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拒絕根據第17(3)條給予額外時間)，但局長根據第68條行使權力除外；本條亦適用於任何此等決定。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86年制定)

章：	23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專營權的批予	62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2號第3條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

(2) 專營權可授予專營公司獨有權利，在任何指明路綫經營服務。

(3) 專營權—

(a) 可在公開投標後批予，或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爲適合的其他方

式批予；

(b) 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但如該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

(c) 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d) 須訂明該專營權可否根據第6(2)或(3)條予以延展。

(4)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專營權可在專營公司的同意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予以修訂。

(5) 專營權可在專營公司的同意下或可無須專營公司的同意，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的命令予以修訂，以限制或禁止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接載或放下乘客，或如該範圍的分界綫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2(3)條被更改，則爲因應該項更改而改變該項限制或禁止。 (由1986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6) 凡根據第(5)款對專營權作出的修訂未得專營公司的同意，專營公司有權獲得補償，以塡補在專營權若沒有被如此修訂，專營公司本可從合理預期作出的任何投資中得到的准許收益(一如第V部所界定者)的損失，而根據第28及29條規定須予扣除的任何款項均須自該准許收益中扣除。 (由1986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7) 在釐定根據第(6)款須支付的補償時，須考慮專營公司所會有的任何減少其損失的機會，並須考慮專營公司的專營權若沒有被修訂，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作出的西北鐵路建造和營運本會對專營公司的經營所造成的影響(該影響爲無須予補償的影響)。 (由1986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8) 根據第(6)款須支付的補償，其款額由署長與專營公司議定，或如並無達成協議，則該款額須藉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作出的仲裁而釐定；爲施行該條例，本款的仲裁提交，須當作藉爲施行該條例而界定的仲裁協議向2名仲裁員(由專營公司及署長各委任一名)作出的提交。 (由1986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9) 根據第(5)款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須在《198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1986年第56號)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0年後停止行使，或在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的一段或多段後續期間後停止行使。 (由1986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註：

1. 根據本條例第5(1)條作出就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而指明路綫表的命令並未包括在此版本。該等命令的細節請參閱在憲報刊登的1991年第3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2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7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1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36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38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39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40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第41號法律公告。

2. 立法局根據本條例第5(3)(b)條作出的決議並未包括在此版本。決議的詳情請參閱1991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55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546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4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2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4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46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第47號法律公告。
。

@ 此等決議經由《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1999年第62號)附表3第21至24項修訂。

"《198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乃"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6"之譯名。

* 於1986年11月1日實施。

章：	23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D	由仲裁員作出的補償釐定		30/06/1997

(1) 政府可就任何根據本部要求補償的申索作出妥協或和解。

(2) 根據本部申索任何補償的申索人如沒有就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補償(如有的話)款額與政府達成協議，則該項補償須藉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作出的仲裁而釐定，而爲該目的，政府及該申索人須被視爲已達成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其條文須當作包括一條條文，指出所提述的補償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須由單一仲裁員釐定。

(由1995年第82號第6條增補)

註：

1. 本條的適用範圍受《1995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1995年第82號)第7條影響，該條內容轉錄如下—

"7.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批予的專營權，猶如它適用於該生效日期後批予的專營權。"。

2. 1995年第82號於1995年8月4日實施。

"《1995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乃"Public Bus Servic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之譯名。

章：	285	礦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2	根據第11條採取行動時給予的補償	57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57號第3條

(1) 凡已根據第11條將任何地區關閉不准作探礦或採礦之用，行政長官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向因該項關閉事宜而蒙受不良影響的探礦或採礦牌照的持有人或採礦租契的承租人付給補償。 (由1960年第33號第4條代替。由1999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2) 就探礦牌照而言，須就所產生的騷擾及就勘探有關地區所招致的開支而付給補償；就採礦牌照或採礦租契而言，須就所產生的騷擾及就損失了的在合理預計之內的可從任何地區(而該採礦牌照或租契是就該地區而持有的)的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經證實礦物獲得的利潤而付給補償。 (由1960年第33號第4條代替)

(3) 凡就何為與本條有關的任何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經證實礦物而有爭議，以及就是否須付給任何補償或該等補償的款額而有爭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藉仲裁決定。

(由1960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章：	285	礦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5	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土地	29 of 1998; 57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62條及105條; 1999年第57號第3條

(1)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須收回採礦租契地區內的任何政府土地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可要求租契的承租人退回其根據租契對該土地具有的權利及權益，而承租人在獲通知該決定的日期後2個月內，須以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方式，簽立一份退回該等權利及權益的文書。 (由1993年第8號第3條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1999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2) 在本條中，“收回作公共用途”(resump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 一詞，具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除此之外，該條例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條文的收回事宜。 (由1998年第29號第62條修訂)

(3) 如承租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在適當的時間內簽立一份退回文書，則行政長官可撤銷有關的採礦租契，而租契及各方根據租契所具有的權利均會在撤銷時完全

終結，但對於就先前的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租契條文而引起的各方的權利及補救，則並無影響。 (由1999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4) 政府須就所產生的騷擾，以及就損失了的合理預計可從根據本條所收回任何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經證實礦物獲得的利潤，向承租人付給補償。

(5) 凡就何爲在如前文所述收回的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經證實礦物而有爭議，以及就是否須付給任何補償或補償的款額而有爭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藉仲裁決定。

章：	30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有關須拆卸或減低高度的建築物的封閉令	25 of 1998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有任何建築物須予拆卸或減低高度，以符合本條例的規定或任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而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屋宇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正準備進行拆卸建築物或減低建築物高度的建築工程，則該擁有人或署長可向裁判官申請關於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的封閉令。裁判官如信納已有通知書按照第(4)款條文發出，並信納爲使上述工程可迅速並適當地進行，有必要或適宜下令封閉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則須發出封閉令。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本條發出的封閉令須—

(a) 指明須封閉的建築物或其部分；及

(b) 指令在警務人員的指示下封閉上述建築物或其部分；及

(c) 指令—

(i) (如屬須予拆卸的情況)建築物須予封閉；或

(ii) (如屬須減低高度的情況)建築物或其部分須予封閉，直至屋宇署署長發給擁有人一份不再需要封閉令的證明書爲止。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封閉令有效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封閉令所關乎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

(4) 申請封閉令的人必須最少在申請前7天，在有關建築物的顯眼處張貼擬申請封閉令的意向通知書，而一經如此張貼，即爲將申請意向告知所有的人的充分通知。

(5) 上述通知書須中英文並列，並須指明有關的建築物和指明該建築物須予以拆卸抑或減低高度；如須減低高度，則須指明所減低的程度、予以封閉的處所及預算封閉的期間。此外，如須減低高度，則該通知書須登載本條全文。

(6) 除本條下述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佔用人在因爲進行減低建築物高度的工程而作出的封閉令下被迫遷離建築物，均有權重新進入和重新佔用他在緊接迫遷前

佔用的處所，但本款不得視作保存或恢復因進行任何減低高度的建築工程而必然地終絕或削減的任何權利。

(7) (a) 在有關減低建築物高度的封閉令作出後不遲於14天內，任何佔用人如其權利不因減低高度的建築工程而終絕，可向擁有人送達通知書，述明他擬在封閉令期滿失效後重新佔用在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之日他所佔用的處所的意向。

(b) 上述擬重新佔用的意向通知書，須指明一個可送達第(8)款所指的通知書的地址。

(c) 在封閉令有效期間，佔用人可用相似形式撤銷上述擬重新佔用的意向通知書。

(8) 在收到屋宇署署長根據第(2)(c)(ii)款發出的證明書的3天內，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須送達封閉令期滿通知書予每一名已根據第(7)(a)款發出通知書而又未將其撤銷的佔用人。封閉令期滿通知書須藉以掛號郵遞寄往佔用人在根據第(7)款發出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地址而送達。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9) 任何佔用人如已根據第(7)款發出通知書而又未撤銷該通知書，則可在封閉令期滿通知書送達日期的14天內，重新進入和重新佔用他先前佔用的處所，但以該處所仍然存在爲限，而重新進入和重新佔用，須依照封閉令日期有效的與該處所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只限於仍然適用者)，如處所價值對佔用人而言已因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而降低，則租金爲在顧及一切情況下屬合理調減的租金；如雙方不能就調減租金的款額達成協議，則該款額須提交仲裁，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予以釐定。

(10) 已根據第(7)款發出通知書而又未將其撤銷的佔用人，如在第(9)款所容許的期間沒有行使重新進入處所的權利，則不得再有佔用的權利，而本應享有向他收取租金的權利的人，有權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向他追討相等於1個月租金的款項。(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341B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適用範圍		30/06/1997

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12及34C條作出的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

章：	341B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2 of 2000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2號第14條

第Ⅱ部

委任諮詢委員會

(1) 理事會須設立一個委任諮詢委員會，由第(2)款所提述的每一名人士或每一個組織所提名的一名成員組成，而各成員在其任期內不得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爲仲裁員。

(2) 理事會須邀請每名以下人士提名一名人士爲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2號第14條)

(b)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c) 香港律師會會長；

(d) 香港總商會；

(e) 香港中華總商會；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g)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h)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i)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j) 香港保險業聯會。

章：	341B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程序		30/06/1997

第Ⅲ部

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程序

(1)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12條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1條要求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一方，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送達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1的格式的文件。該文件須由該一方或獲授權代該一方簽署的人簽署，並核證在該文件內附載的細節是真實和準確的。

(2) 要求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一方須向另一方在其最後爲人所知的地址送達該文件的副本，並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呈交送達核實書，而就本款而言，雙重掛號郵遞即構成妥當的送達。

章：	341B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	就關於仲裁員的人數的決定向香港		30/06/1997

第Ⅳ部

仲裁員的人數

(1) 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如根據本條例第34C(5)條要求就裁定根據該協議而引起的爭議的仲裁員的人數作出決定，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送達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2的格式的文件。該文件須由該一方或獲授權代該一方簽署的人簽署，並核證在該文件內附載的細節是真實和準確的。

(2) 要求就仲裁員的人數作出決定的一方須向另一方在其最後爲人所知的地址送達該文件的副本，並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呈交送達核實書，而就本款而言，雙重掛號郵遞即構成妥當的送達。

[第6及8條]

表格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要求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申請

此表格須用作依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1. 下述簽署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委任：

_____

_____

2. 各方的細節：

申索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應訴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3. 合約/協議：(附上一份副本或作出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4. 仲裁條款或協議：(隨此申請附上一份副本。)

5. 爭議：(須述明爭議的性質、情況及地點的扼要詳情、仲裁的爭論點及爭議的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有關的細節：(如適用的話，填上各方被請求贊同根據該合約/協議委任仲裁員的日期、建議的仲裁員的姓名、各方有否回應，以及如有回應的話，以何措詞回應。)
_____
_____
_____

7. 委任費用：現附上一張抬頭寫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4000支票，以支

付委任費用。

8. 核證：

本人現核證在此申請內附載的細節均是真實和準確的。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 _____
_____

_____

表格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要求就仲裁員的人數作出決定的申請

此表格須用作依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就仲裁員的人數作出決定。

1. 下述簽署人現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就是否須有1名或3名仲裁員作出決定。
_____
_____

2. 各方的細節：

申索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應訴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3. 合約/協議：(附上一份副本或作出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4. 仲裁條款或協議：(隨此申請附上一份副本。)

5. 爭議：(須述明爭議的性質、情況及地點的扼要詳情、仲裁的爭論點及爭議的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有關的細節：

_____
_____
_____

7. 委任費用：現附上一張抬頭寫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4000支票，以支付決定費用。

8. 核證：

本人現核證在此申請內附載的細節均是真實和準確的。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 _____
_____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理事會已議決於1997年5月14日訂立本規則。

高德和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秘書及
理事會成員

章：	347	時效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訴訟及仲裁時效的法律。

[1965年6月11日]

(本爲1965年第31號)

章：	347	時效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4	本條例及其他時效成文法則適用於仲裁		30/06/1997

第IV部

一般規定

(1) 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有關訴訟時效的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均適用於仲裁，一如適用於高等法院的訴訟。

(2) 即使仲裁協議內有任何條款，意思是訴訟因由不得就該協議規定提交的任何事項，在根據該協議作出裁決前產生者，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該等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而言(不論是在其適用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時)，該訴訟因由須當作爲於如非因該協議的條款則會就該事項產生之時產生。

(3) 就本條例及上述的任何其他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而言，當仲裁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送達通知，要求他或他們指定仲裁人或同意指定某仲裁人時，仲裁即須當作已展開；凡仲裁協議訂定爭議須提交協議內指名或指定的人，如上述通知要求他或他們將該爭議呈交由如此指名或指定的人時，仲裁亦須當作已展開。

(4) 任何上述的通知，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達—

(a) 將通知交付予須向其送達的人；或

(b) 將通知留在該人經常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所；或

(c) 將通知藉致予該人的掛號郵遞信件送交該人經常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所，

此外，亦可藉仲裁協議內訂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如通知是按(c)段訂明的方式藉郵遞送交，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通知的送達須當作已在該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交付收件人時完成。

(5) 凡法院命令將某項裁決撤銷，或於仲裁展開後命令就所提交的爭議而言該仲裁停止有效，則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在計算本條例或上述的任何其他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就所提交爭議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而訂明的時間時，由仲裁展開至法院作出該命令的日期止的一段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6) 本條適用於任何條例所訂的仲裁以及依據仲裁協議的仲裁；而就條例所訂的仲裁而言，第(3)及(4)款的效力，須猶如對仲裁協議的提述，已代之以對該條例關於仲裁的條文的提述，或代之以對根據該條例而作出或訂立的命令、方案、規則、規例或附例中關於仲裁的條文的提述一樣。

[比照 1939 c. 21 s. 27 U.K.]

章：	37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第7(1)條]

第I部

1. 現將第2、3、4及5段所描述的並以圖則(本附表中稱爲“所述圖則”)爲參考的所有政府土地(本附表中稱爲“所述土地”)的上述各段所指明的權益，歸屬予公司，年期如下—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a) 如土地位於九龍，由指定日期起計75年；及

(b) 如土地位於新界，由指定日期起至2047年6月30日， (由1993年第325號法律公告修訂)

所述圖則由地政總署署長親自簽署核證爲本附表所提述的圖則；一套所述圖則須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2. 所述圖則中以粗黑實線包圍的土地，絕對歸屬予公司：

但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爲沙田市地段第87號的一幅土地，不包括在所歸屬的土地內。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3. 現就所述圖則中以粗黑虛線包圍的土地，將爲經營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鐵路所需的地底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歸屬予公司，該等權利包括有權維修和重建爲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建成的所有鐵路路軌、隧道及其他工程設施，並爲更好地行使該等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而建造與維修新工程設施。

(由2007年第11號第34條修訂)

4. 現就所述圖則中以黑色斜線顯示的土地，將以下權利歸屬予公司—

(a) 爲經營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鐵路，或爲經營於根據第10(1)(c)條*所提述的計劃而完成進行工程後的鐵路(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需的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 (由2007年第11號第34條修訂)

(b) 維修或重建在該幅土地上的所有鐵路路軌、鐵路橋梁及其他工程設施，並爲更好地行使該等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而建造與維修新工程設施的權利。

5. 現就沙田火車站的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該平台位於仍由政府管有的政府土地上，即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部分)，將平台的獨有使用權和允許他人使用的權利歸屬予公司，該等權利連同在不影響平台的穩定性下，在平台上建造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6. 現就毗連根據第2、3、4及5段歸屬予公司的土地的政府土地，將該等已如此歸屬的土地的從屬權，即有權爲該等已歸屬的土地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的用途(屬鐵路用途)而繼續使用該政府土地，歸屬予公司；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包括—

(a) 將雨水排入上述政府土地的權利，排放的地方及方式是當時雨水排放或能夠排放的地方及方式；

(b) 以前可在該幅政府土地上行使的通行權；及

(c) 凡以前根據任何與鐵路有關的已廢除條例爲鐵路的利益而在該政府土地上行使任何權力，公司有權爲以前行使該等權力的目的而繼續使用該政府土地。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7. 政府與公司可藉協議方式，調整所述土地的界限，以—

(a) 將並非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鐵路用途，因而不應包括在所述土地內的任何土地移轉給政府；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b) 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鐵路用途，因而應包括在所述土地內的土地移轉給公司。

8. 附表3第1(2)及2段條文適用於根據第7段訂立的協議，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附表第1(1)段訂立的協議，而任何根據附表3第2段(與本段一併理解)而發出的證明書，須盡快附於所述圖則上，並須當作所述圖則的一部分：

但在爲施行本段而引用上述各段時，凡提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之處，須當作爲提述地政總署署長。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9. 本附表不得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任何並未歸屬予政府的權利歸屬予公司，而本附表亦不得影響任何人(政府除外)就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管有的所述土地行使任何權利。 (由1998年第29號第80條修訂)

第II部

10. 政府保留以下自由—

(a) 使用和准許公眾使用以下通道及其所有從屬道路—

(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並以“B”字爲首的編號標明的橋梁；

(i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並以“S”字爲首的編號標明的隧道；

(iii) 在所述圖則上以黑色斜線顯示並以“P”字爲首的編號標明的沿著鐵路橋梁的行人通道，

並保存所述土地上的所有橋梁、道路、隧道及其他附屬的工程設施；

(b) 不論是否按照租約、租賃協議或其他方式獨有使用，並准許他人使用—

(i) 位於歸屬予公司土地上的沙田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即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部分；

(ii) 在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該部分九龍車站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

(iii) 根據(c)分節保留的權利而建造在旺角的混凝土平台頂部，包括平台底的整個表面，

以及所有必需的進出權，並在不影響該等平台的穩定性和顧及其他人使用該等平台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該等平台上建造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c) 按照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存在並可由政府及公司於其後協議修改的計劃，在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位於旺角的地方，於鐵路上面建造混凝土平台；

(d) 在所述土地建造跨越鐵路或在鐵路下面，與鐵路形成直角或斜角的行車通道及其他通道，並使用或准許公眾使用該等行車通道及其他通道作任何用途；

(e) 在所述土地之內或之上敷設總管道、喉管、電線、線纜及排水渠，並保存任何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經存在於所述土地上且完全或主要用作非鐵路用途的總管道、喉管、電線、線纜及排水渠；

(f) 清潔、修葺和維修任何根據(a)、(b)、(c)、(d)及(e)分節條文建造或保存的工程設施(包括(b)分節所提述的任何平台)，並准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進入所述土地，以進行清潔、修葺及維修工作，與視察該等工程設施或行使本段所賦予的權利；

(g) 在所述土地上行使政府或其承繼人在政府保留的土地實益享有的利益的從屬權利，即有權繼續使用土地作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土地所作用途；而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包括—

(i) 將雨水排入所述土地的權利，排放的地方是當時雨水排放或能夠排放的地方；及

(ii) 以前可行使的通行權。

11. 在行使第10段所賦予的權利時，政府—

(a) 沒有公司的同意(公司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鐵路

的運作或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情；如有任何損害性的影響，須作出合理補償；

(b) 須盡量減少所造成的損害，並就所有已造成的損害作出合理補償；

(c) 須付還公司爲便利政府或使政府能行使該等權利而進行的工程所招致的任何支出。

12. 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地政總署署長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公司不得對政府按照在第10段下保留的權利而保存或建造的任何工程設施作出干擾或作出有損害性影響的事情，亦不得對該段所提述的任何平台或任何爲供公眾使用而建造的道路或通道作出干擾：

但—

(a) 公司如意欲在任何橋梁或混凝土平台的底部或支柱，或在任何擋土牆上裝置線纜、喉管、訊號設備或鐵路運作所需的其他設備，地政總署署長不得拒絕同意，但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合理條件，以保護該等橋梁、平台或擋土牆的結構，或該等橋梁、平台或擋土牆的使用；

(b) 如第10(a)(iii)段所提述的行人通道屬任何鐵路橋梁整體結構的一部分，本段條文並不阻止公司對該結構進行任何必需的修葺，或重建該橋梁；

(c) 本段條文並不影響公司使用混凝土平台頂部上政府並無保留使用權的任何部分的權利，亦不影響公司准許他人使用該部分混凝土平台的權利，以及在不影響該平台的穩定性，並對政府就該平台所保留的權利不造成損害性影響的情況下，在該平台上建造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13. 政府保留將所述土地中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由地下鐵路公司佔用的土地全部或部分批租予地下鐵路公司的權利，條款及條件由政府決定；但無論如何，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爲鐵路或其他用途使用該等土地的表面，並爲該等用途而獲得合理支援的權利不受該租約影響。

14. 沒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書面批准，公司不得撤回或更改任何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政府批給地下鐵路公司或聯合王國政府，使地下鐵路公司或聯合王國政府有權使用所述土地任何部分的特許的條款或任何具有相同意思的安排。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15. (a) 公司可使用和准許他人使用第2及5段所描述的部分所述土地—

(i) 作爲鐵路用途；

(ii) 作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第4(1)(e)條賦予公司的權力的用途， (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以及其他附帶用途(提供職員宿舍除外)，包括只在車站處所之內提供服務或物品供鐵路乘客使用或享用；或

(b) 如第2及5段所描述的部分所述土地，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用作非鐵路用途，或用作職員宿舍，則公司可使用和准許他人使用所述土地作該等用途或作該等宿舍，但範圍只限於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如此使用的該部分所述土地，

而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公司不得將所述土地或其中一部分用作其他用途。地政總署署長在給予准許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爲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公司向政府支付一筆合理地價，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作爲給予同意的代價。

16. 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公司不得轉讓、轉租、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該土地或該部分的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爲期超過3年的任何進行上述事宜的協議：

但本段與第15(b)段所提述的該部分所述土地無關。

17. 公司須保持在所述土地上作出或豎設的鐵路及其他工程設施及豎設物修葺良好堅固：

但本附表並無將任何修葺以下設施的責任施加於公司—

(a) 第10(a)(i)及(ii)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以黑色交叉斜線顯示的橋梁或隧道；

(b) 第10(a)(iii)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以黑色斜線顯示的行人通道；但如該行人通道所在的橋梁結構欠妥，且影響該通道的安全，則屬例外；

(c) 第10段所提述並於所述圖則上塗上灰色的混凝土平台，或專供與該平台相關使用的通道；但如公司擁有平台頂部的任何權益，則進行修葺的責任只限於其權益範圍內。

18. 如所述土地上任何路塹、路堤或擋土牆的狀況，對任何政府土地造成損害性的影響或相當可能造成影響，政府可隨時進入該等地方以進行合理所需的工程，以防政府土地受到該損害性影響。該等工程所招致的合理費用，即爲公司欠政府的債項。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19. 公司須維持豎設在所述土地上的圍欄修葺良好堅固，以防公眾人士或禽畜進入鐵路，而在有需要豎設圍欄以保護公眾人士或禽畜但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並沒有豎設圍欄的地方，則須建造足以達致此目的的圍欄，並予以維修。

20. 除第17段的但書另有規定外，公司須負責向政府支付，而政府亦須負責向鐵路公司支付因修葺和重建和清潔由所述土地與政府持有的毗鄰土地共同使用的所有界牆、圍欄、下水道、排水渠、道路、行人道及其他設施而招致的支出的合理部分。如政府與公司未能就應付款額達成協議，須提交2名仲裁人(每方各委任一名)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裁決。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21. 政府對其於鐵路處所上爲警務、入境事務或海關事務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設施具有使用的權利：

但本段並無規定公司進行並非由政府負擔支出的任何建築工程或其他工程。

第III部

22.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 (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a) 本附表第I部，將歸屬予公司的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年期延長；

(b) 本附表第II部：

但該等修訂如對公司使用所述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方式施加新限制，或對本附表批授予公司的權利有所局限，則須事先取得公司的同意。

23. 位於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爲沙田市地段第87號的土地下面的該部分所述土地，須受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爲新批租約第11326號的賣地條款所保留的相互權利及施加的相互責任，以及該賣地條款所載的協議及條件所規限。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24. (1) 在本附表中，“所述土地”(the said land) 及“所述圖則”(the said plans) 具有第1段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凡提述政府或公司之處，如與進入任何土地或在土地上作出任何事情的權利有關，亦當作提述其受僱人或代理人。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鐵路”之處，須解釋作爲提述九廣鐵路；而對“鐵路用途”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由1986年第56號第19條增補)

註：

*** 已廢除—見1998年第13號第6條**

章：	37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5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第7(6)及(7)、34A(1)
及35(3)條]

第I部

1. 現將第2、3、4及5段所描述的並以圖則(本附表中稱爲“該等圖則”)爲參考的所有政府土地(本附表中稱爲“該等土地”)的上述各段所指明的權益，歸屬予公司，年期至2047年6月30日爲止。該等圖則由地政總署署長親自簽署核證爲本附表所提述的圖則，一套該等圖則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2. 現就該等圖則中塗上灰色的土地，將以下權利歸屬予公司—

(a) 使公司建造西北鐵路所需的權利；

(b) 爲經營西北鐵路所需的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

(c) 在該等土地上維修或重建所有鐵路路軌、鐵路橋梁及其他工程的權利，並爲更好地行使該等土地通行權或通過權而建造和維修新工程的權利。

3. 現就該等圖則中以黑色斜線顯示的土地，將以下權利歸屬予公司—

(a) 使供人上落西北鐵路車廂之用的月台(本段所指的月台包括月台本身、通往月台的坡道、在月台上豎設的遮蔽物及任何必需的附帶構築物)得以建造和維修而需有的權利； (由2007年第11號第35條修訂)

(b) 在月台上設置和維修經營上述鐵路所需的售票機及其他物體的權利；

(c) 在車站設置宣傳品或容許他人設置宣傳品的權利，但須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4. 現就該等圖則中以黑線圍邊的土地，將以下權力歸屬予公司—

(a) 在該等圖則指明的地方，建造和維修在該等圖則指明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b) 使用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以作經營西北鐵路之用，或爲其從事西北鐵路的建造或運作工作的僱員提供設施的權利；及

(c) 修葺或重建該等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權利。

5. 現就該等圖則中塗上網點陰影的土地，在繳付地政總署署長所釐定的費用後，將敷設、維修、修葺和更換經營西北鐵路所需的線纜的權利歸屬予公司：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根據本段規定公司繳付的費用，不得高於政府規定任何其他人在政府土地上行使相類權利時繳付的費用。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6. 現就毗連根據第2、3及4段歸屬的土地的政府土地，將已如此歸屬的土地的從屬權，而該權利是公司爲實益享有如此歸屬的權利而需要的，歸屬予公司。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7. 本附表不得將在緊接按照第1段存放所述圖則之前任何並未歸屬予政府的權利歸屬予公司，而本附表亦不得影響任何人(政府除外)就在緊接《198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1986年第56號)生效日期*之前管有的土地行使任何權利。 (由1998年第29號第81條修訂)

第II部

8. 政府保留開掘或挖鑿西北鐵路沿著或橫過其敷設的任何道路的自由，但在行使此項權力時，政府須受以下限制—

(a) 在情況許可下，須盡量減低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或不便；

(b) 任何政府部門，在開始進行將會中斷西北鐵路交通的工程前，須通知公司其開始進行該工程的意向，指明開始工程的時間，該通知須在工程開始前最少30日作出，但如該工程的進行屬緊急性質，以消除對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所構成的危險，則屬例外；

(c) 如該等工程可能影響西北鐵路的安全運作，除非在公司監督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工程(公司另有決定除外)；

(d) 公司無須負擔工程費用，工程的進行亦須令公司合理地感到滿意；及

(e) 政府在諮詢公司後，須採取適當步驟，盡量減低因工程進行而對公司鐵路服務造成的騷擾及對公司收入造成的損失。

9. 凡西北鐵路是沿著或橫過任何道路而敷設，公司須自費使軌道線當其時所包括的路軌及支承路軌的底層結構，保持良好狀況及修葺妥善，並處於恰當的水平，以免對正常交通造成危險或煩擾。

10. 公司須自費修葺與維修該等圖則內以灰色顯示的道路，以令路政署署長合理地感到滿意。

11. (1) 地政總署署長在給予公司事先通知，表示其擬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力，並在考慮公司的任何申述後，可指示公司將依據第2段或本段所歸屬的權力而建造的西北鐵路軌道線的任何部分，由原有地方改道至該指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方；凡地政總署署長發出該項指示—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改道工程須在發出指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署長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完成；

(b) 該指示可指明西北鐵路的任何月台或其他附帶工程須於何處重建；

(c)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經公司及署長協定的合理改道費用，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仲裁釐定的合理改道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d) 在完成達致改道所需的工程後—

(i) 公司根據本附表就爲達致改道而將工程設施移離或摧毀的地方所享有的權利，須當作終絕；及

(ii) 就爲改道而在某地方建造任何工程設施，現將等同公司在該等工程設施已被移離或摧毀的地方原本管有的權益，以及在各方面類同公司憑藉本附表在該等工程設施已被移離或摧毀的地方曾擁有的權利(除行使權利的地方不同外)，歸屬予公司，而就該等權利的行使而言，公司及政府須受相類責任所規限。

(2) 如—

(a) 根據本段爲達致改道而進行的工程包括更新或更換器具，而使公司因新器具較被更新或更換的器具更爲耐用而獲得益處；或

(b) 由於該工程的進行，使公司藉鐵路的更有效率的營運，西北鐵路的列車或路軌或公司的任何其他部分器具的耗損減低，或藉任何其他方面，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則根據第(1)(c)節付予公司的款額中須扣除所獲利益的價值。

12. 如公司沒有進行第9、10或11段規定進行的任何工程，路政署署長可安排進行該等工程，並可將該工程的合理費用作爲公司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公司追討，款額由署長向公司核證。

13. 公司須保持軌道線及與西北鐵路相關而進行或豎設的其他工程設施及豎設物修葺良好堅固。

14. 凡公司依據第6段所授予的權利，在根據第2、3或4段所歸屬的土地以外的土地上，敷設任何排水管道或接駁由政府維修的任何排水渠，如該等排水渠或接駁裝

置已按照對相類的排水渠及接駁裝置適用的政府工程標準建造，則政府須保持該等排水渠及接駁裝置狀況良好及妥爲修葺。

15. 沒有地政總署署長的同意，或在沒有符合其在給予同意時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包括爲取得同意而向政府支付地價)下，公司不得轉讓、轉租、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該土地或該部分的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作出上述事宜的協議。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III部

16. 公司及地政總署署長可協定更改或終絕藉第7(6)條及本附表歸屬予公司的任何權利；如終絕該權利的話，行政長官應授予公司新的權利，以代替該終絕的權利。如協議有更改任何根據第1段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的效果，則須將顯示該更改的圖則如此存放；圖則一經存放，所作更改自存放當日起即告生效，猶如已在根據該段首次存放的圖則內顯示一樣，而第7(7)條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17.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第II部： (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但該等修訂如對公司使用該等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方式施加任何新限制，或對本附表給予公司的權利有所局限，則須事先取得公司的同意。

18. (1) 在本附表中—

(a) 凡提述仲裁之處，須解釋爲提述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而就該條例而言，須當作藉仲裁協議(一如就該條例而界定者)提交予兩名仲裁人(一名由公司委任，另一名由地政總署署長委任)裁決； (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b) “該等土地”(the land) 及“該等圖則”(the plans) 具有第1段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凡提述政府或公司之處，如與進入任何土地或在土地上作出任何事情的權利有關，亦須當作提述其受僱人或代理人。

(附表5由1986年第56號第20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1986年11月1日。**

 # “《198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乃“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6”之譯名。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項目"(project) 指作爲工程項目協議標的之工程項目，即以下由公司承辦的各項工程—

(a) 隧道的建造；

(b) 引道的建造，以及現有道路的臨時及永久改動工程；及

(c) 其他通路、構築物及建築物的建造，以及爲適當履行工程項目協議所需的其他工程的承辦；

"工程項目協議"(project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工程項目協議，以及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Company)—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b) 如所批授的專營權利益根據或按照本條例轉讓給或歸予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以外的人，則指取代該公司的人；

"公用設施"(utility) 指任何供電電纜、電話或其他通訊電纜，任何電訊儀器，任何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的喉管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以及該等電纜或喉管所需的任何管道及該等電纜、儀器、喉管或管道的任何附屬儀器或工程；

"另一項保證協議"(further guarantee agreement) 指爲本定義由局長以憲報公告而指定的另一項保證協議，以及任何其後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局長"(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汽車"(motor vehicle) 指任何用於道路上以機械驅動的車輛；

"法院"、"法庭"(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1999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指根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或將進行的所有工程，以及進行這些工程所必需的各項工程；

"保證人"(guarantors) 指—

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

怡和有限公司

Trafalgar Hous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C. Itoh & Co., Lt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華潤(控股)有限公司

或任何根據保證協議承擔保證人義務的其他人；

"保證協議"(guarantee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保證協議，以及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專營權"(franchise) 指根據第4條批授的專營權；

"開始建造日期"(start of construction) 指根據第13(1)條協定或決定開始建造工程的日期；

"解除義務日期"(discharge date) 指保證人終止承擔保證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日

期；

“道路開始經營日期”(road operating date) 指根據第25(1)條在憲報公告的日期；

“圖則”(plan) 指—

(a) 由運輸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的 KM 3951 號圖則；及(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b) 按照第3(3)條所存放的任何新圖則；

“隧道”(tunnel) 指鑽石山至小瀝源之間貫穿大老山的雙管隧道，每條管道中設有兩條行車綫；

“隧道區”(tunnel area) 指在圖則上劃定並塗上紅色的區域；

“隧道費構築物”(toll structure) 指公司爲施行第40條而建立的任何構築物。

(2) 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之處，均須當作包括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行使該條文賦予他的職能的任何公職人員。

(3) 根據本條例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行使的任何職能，總督如認爲事態緊急，可由總督行使。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作出的仲裁，就《仲裁條例》(第341章)而言，須當作爲提述該條例所界定的仲裁協議所指提交予2名仲裁員(雙方各委任一人)仲裁。

章：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0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30/06/1997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如信納爲了公眾安全起見而有需要的話，可命令政府接管隧道區的運作或隧道區任何部分的運作，以及接管爲該等運作而有需要一併接管的公司的財產，並且繼續運作直至總督會同行政局另作命令爲止。

(2) 凡由於第(1)款的任何命令引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須向公司支付由政府與公司協定的款額，如無該等協定，則須支付由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款額。

(3) 在隧道區或其任何部分由政府運作的任何一段期間，均須計算入第4(2)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內，而不得從該期間中扣除。

章：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6	公司就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30/06/1997

第VIII部

收取隧道費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就汽車通過隧道而索取及收取隧道費。

(2) 根據第(1)款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爲附表所指明者。

(3) 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

(a) 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與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

(b) 在並無協定時，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公司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

(4) 對於根據第(3)款提交的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公司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爲準則，並顧及以下各點—

(a) 自本條例制定或自上一次根據本條釐定隧道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

(b) 公司根據第53條所作出的任何上訴遭駁回；

(c) 影響公司行使其根據專營權而有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有任何重要變動；

(d) 引進或更改就使用隧道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的效果；

(e) 工程項目協議；及

(f)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爲施行第(4)款而決定公司在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是否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如在另一項保證協議下的某一保證人並沒有遵從該協議的條款，則仲裁人須將公司所處的財務狀況當作爲猶如另一項保證協議已被遵從時公司所處於的財務狀況，並且除本款的規定外，該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爲致使此未有遵從協議條款事爲仲裁人可考慮的一項有關事宜。

(6) 凡根據第(3)款—

(a) 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公司協定更改隧道費；或

(b) 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決定應更改隧道費，

則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須遵從該協定或仲裁裁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更改。

(7) 運輸署署長須在第(6)款所提述的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章：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9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30/06/1997

(1) 當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48(1)條終止時，公司除須支付應付予政府的所有其他款項外，另有法律責任支付—

(a)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及

(b) 政府—

(i) 爲使任何土地及任何未完成的建造工程達致使人滿意的狀況，以便建造工程能按路政署署長的決定維持於日後可繼續進行的狀況或予以放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修復任何土地的費用)；及

(ii) 爲使建造工程達致安全狀況而招致的開支。

(2) 在符合第(4)款及第50條的情況下，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48(1)條終止時，政府須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就其根據第48(2)條歸予政府的資產，支付一筆由政府與公司協定的款額，作爲該等資產在歸予政府時的價值；如無協定，則須支付由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所裁定的款額。

(3) 就第(2)款而釐定價值時，凡將資產歸予政府乃因失責行爲所致，則須從如無本款規定即屬該資產的價值中，就下列事項扣除按照該款的條文協定或釐定的款額—

(a) 因該失責行爲而須對政府作出的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乃以建造工程是爲供政府作實益用途而已建造或行將建造及以政府根據第II部是專營權持有人爲基礎而計算出來的；

(b) 政府在實行根據本部沒收專營權而引致的費用。

(4) 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48(1)(c)條終止時，倘撤銷專營權的理由是公司沒有或看似相當可能不會在第14條所容許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完成建造工程，則政府無須根據第(2)款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額。

章：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3	公司提出上訴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第XI部

補充條文

(1) 如公司因本條所適用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或總督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向總督提出上訴，述明針對該決定進行上訴，並在通知書內指明上訴所根據的理由。

(2) 總督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後—

(a) 如上訴所針對者爲路政署署長的決定，而若上訴失敗會導致提出上訴的公司會被視爲根據第X部有失責行爲，或如總督覺得上訴失敗頗有可能造成上述結果，則須將上訴轉介仲裁，以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處理；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凡他覺得上訴提出的爭論點爲工程慣例、工程項目協議的解釋問題，或其他適宜轉介仲裁的事項，則可將上訴轉介仲裁，以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處理，

而在其他情況下，上訴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裁定。

(3) 對於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總督可在上訴的裁定或撤銷懸而未決期間，就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強制執行，作出他認爲合適的指示，在符合所作指示的規限之下，該決定在裁定或撤銷懸而未決期間，可予以強制執行，猶如上訴未曾作出一樣。

(4) 仲裁人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根據本條而作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爲最終決定。

(5) 在本條中—

"決定"(decision) 指由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根據本條例所作出的任何規定、釐定或指示，或拒絕給予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在參閱應用工程項目協議下拒絕根據第14(1)(b)條給予額外時間)，但局長根據第46條行使權力除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而本條亦適用於任何此等決定。

章：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項目協議"(project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工程項目協議，以及修訂、增補或更替該協議的任何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Company)—

(a) 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或

(b) 如專營權—

(i) 根據第6或7條轉讓予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或

(ii) 根據第59條歸予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以外的人，

指該名獲轉讓專營權或專營權歸予他以代替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人；

"公用設施"(utility) 指任何供電電纜、電話或其他通訊電纜、任何電訊儀器、任何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的喉管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以及該等電纜或喉管所需的任何管道及該等電纜、儀器、喉管或管道的任何附屬儀器或工程；

"引道"(approach road) 指在隧道區內供汽車進出隧道的任何道路；

"西區海底隧道"(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指已竣工的隧道、引道及在隧道區內的有關連的工程。

"局長"(Secretary)，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汽車"(motor vehicle) 指任何機械推動的車輛；

"法院"、"法庭"(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1999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38條設立的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指依據工程項目協議由公司進行或代公司進行的工程，或該協議規定須由公司進行的工程，以及附帶或連帶於該等工程或爲進行該等工程而需要進行的其他工程，但不包括工程的設計；

"保證人"(Guarantors) 指—

(a) Adwood Company Limited；
(b)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c)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d)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e)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f)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亦包括根據保證協議承擔保證人義務的任何其他人；

"保證協議"(guarantee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的保證協議，以及修訂、增補或更替該協議的任何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基金"(Fund) 指根據第37條設立的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

"專營期"(franchise period) 指自開始建造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下列日期爲止的期間—

(a) 開始建造日期的30週年當日；或
(b) 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款所定的較後日期；

"專營權"(franchise) 指根據本條例批出的專營權；

"開始建造日期"(start of construction) 指根據第12(1)條協定或決定的日期；

"開始經營日期"(operating date) 指根據第23(4)條在憲報公告的日期；

"解除責任日期"(discharge date) 指保證協議內提述的爲本條例而訂的解除責任日期；

"圖則"(plan) 指—

(a) 由運輸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WHC TAP/1號圖則；或
(b) 根據第3(3)條存放的其他圖則；

"隧道"(tunnel) 指圖則所示的連接西營盤入口及西九龍入口的4條管道；

"隧道區"(tunnel area) 指下述地區範圍—

(a) 在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爲隧道區的；並且
(b) 其位置、範圍及界線已在圖則上加以指示的；

"隧道費"(toll) 指附表1指明的隧道費。

(2) 在本條例中，凡在有關賦予、委予或指派予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任何權力、職責或職能的情況下提述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均包括提述獲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行使、執行或履行該等權力、職責或職能的任何公職人員。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總督如認爲本條例賦予或指派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任何權力或職能在某情況下須予行使或履行，而該情況屬緊急情況，則他可行使或履行該等權力或職能。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作出的仲裁，均須視作提述該條例第Ⅱ部所指的本地仲裁；而將任何事宜提交作該等仲裁的，須以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提交作仲裁的同樣方式進行。

(1993年制定)

條：	27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30/06/1997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如信納爲了公眾安全起見有需要的話，可命令政府接管隧道區或隧道任何部分的運作，以及接管爲該等運作而有需要接管的公司設施，並且繼續運作直至總督會同行政局另作命令爲止。

(2) 凡由於第(1)款的任何命令引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須向公司支付由政府與公司協定的款額，如無該等協定，則須支付藉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所決定的款額。

(3) 在計算專營期時，須將政府負責隧道區或隧道任何部分的運作的期間，視爲專營期的一部分計算。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政府在依據該款作出的命令而負責該隧道的運作時，可關閉隧道或其任何部分。

(1993年制定)

章：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1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公司的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項		30/06/1997

(1) 當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60(1)條終止，公司除須支付應付予政府的其他款項外，還須支付—

(a)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須支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項；及

(b) 政府—

(i) 爲使任何土地或未完成的建造工程達致令人滿意的狀況，以便建造工程能按路政署署長的決定維持於可繼續進行的狀況或予以放棄而招致的合理開支(包括修復土地的費用)；或

(ii) 爲使建造工程達致安全狀況而招致的合理開支。

(2) 除第(4)款及第62條另有規定外，當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60(1)條終止時，政府須就根據第60(2)條歸予政府的公司資產，向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該資產在歸予政府時的折價的款項，該筆款項的款額須按照工程項目協議由政府與公司協定；如沒有該等協議，則該款額須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透過仲裁而釐定。

(3) 凡因任何失責行爲而使公司資產歸予政府，則在釐定第(2)款所指的折價時，須從如無本款規定即屬資產的折價的款額中，就下列事項扣除按照該款的條文協定或釐定的款額—

(a) 因上述失責行爲而須對政府作出的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是以建造工程是爲供政府作實益用途而建造及政府根據第Ⅱ部是專營權持有人爲依據而計算出來的；

(b) 政府在根據本部撤銷專營權方面的費用。

(4) 當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因下述情況終止時，政府即無須根據第(2)款支付任何款項予公司—

(a) 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60(1)(a)或(b)條的規定終止，而公司是在開始

經營日期之前開始自動清盤或有關的清盤令是在開始經營日期之前作出的；或

(b) 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60(1)(c)條的規定終止，而撤銷專營權的理由是公司在第13(a)條所提述的期限內，或在第13(b)條所提述的延長期限內，未有或看來相當可能不會完成建造工程。

(1993年制定)

章：	448A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牌照的發出		30/06/1997

(1) 牌照局可向任何申請牌照的人批給牌照，以供在牌照指明的編定航程中，在牌照所指明條件的規限下，爲出租或受酬而空運乘客、郵件或貨物。

(2) 牌照局在顧及牌照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爲適合的條件。

(3) 每一牌照須附以下條件—

(a) 牌照持有人或任何在牌照持有人的業務中有財務權益的人，不得指定任何其他人—

(i) 拒絕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使用訂位服務；

(ii) 只以繁苛的條款向其他牌照持有人提供該服務；及

(b) 牌照持有人須在根據牌照進行的航程中，提供郵政署署長不時就郵件的運送(及掌管郵件運送的人)而規定的一切合理服務。該等服務的酬金由郵政署署長與牌照持有人不時藉協議釐定：

但任何爭議或異議均須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予以仲裁。

章：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項目協議”(project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爲工程項目協議的協議，以及修訂、增補或更替該協議的任何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Tai Lam Tunnel and Yuen Long Approach Road) 指在收費區內已竣工的隧道(即圖則上所示的入口之間的構築物，並包括2條管道，每條管道包括有3條行車線及2個通風管道)、道路及有關連工程；

“公司”(Company)—

(a) 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Route 3 (CPS) Company Limited)；或

(b) 如專營權—

(i) 根據第6或7條轉讓予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或

(ii) 根據第52條歸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以外的人，

指該名獲轉讓專營權或專營權歸屬他而取代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人；

“公用事業設施”(utility) 指任何供電電纜、電話導纜或其他通訊導纜、任何電訊儀器、任何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的喉管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以及該等電纜、導纜或喉管所需的任何管道及該等電纜、導纜、儀器、喉管或管道的任何附屬儀器或工程；

“收費區”(toll area) 指下述區域範圍—

(a) 在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爲收費區的；並且

(b) 其位置、範圍及界線已在圖則上顯示的；

“局長”(Secretary)，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汽車”(motor vehicle) 指任何以機械推動的車輛；

“使用費”(toll) 指附表1指明的使用費；

“法院”、“法庭”(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1999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32條設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指依據工程項目協議由公司進行或代公司進行的工程，或該協議規定須由公司進行的工程，以及附帶或連帶於該等工程或爲進行該等工程而需要進行的其他工程，但不包括工程的設計；

“保證人”(Guarantor) 指在當其時已根據保證協議承擔保證人義務的任何人；

“保證協議”(guarantee agreement) 指局長以憲報公告爲本定義指定爲保證協議的協議，以及修訂、增補或更替該協議的任何其後的協議；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基金”(Fund) 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

“專營期”(franchise period) 指自開始建造日期當日起計至下列日期爲止的期間—

(a) 開始建造日期的30周年當日；或

(b) 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工程項目協議所定的較後日期；

“專營權”(franchise) 指根據本條例批出的專營權；

“開始建造日期”(start of construction) 指根據第12(1)條協定或決定的日期；

“開始經營日期”(operating date) 指根據第18(4)條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解除責任日期”(discharge date) 指保證協議內提述的爲本條例而訂的解除責任日期；

“圖則”(plan) 指—

(a) 由運輸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S TAP/1 號圖則；或

(b) 根據第3(4)條存放的其他圖則；

“罰款”(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60條所處以的罰款。

(2) 在本條例中，凡在有關賦予、委予或指派予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任何權力、職責或職能的情況下提述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

況而定)，而非指明爲其本人，均包括提述獲局長、路政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行使、執行或履行該等權力、職責或職能的任何公職人員。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總督如認爲本條例賦予或指派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任何權力或職能，在某情況下須予行使或履行，而該情況屬緊急情況，則他可行使該等權力或履行該等職能。

(4) 就第22(2)、54(2)及62(2)條而言，“仲裁”(arbitration) 指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II部作出的本地仲裁，而將事宜提交作該等仲裁，是按照工程項目協議的規定的。

(1995年制定)

章：	482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	法律程序的限制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關於《守則》的應用或實施的爭議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在香港只可在原訟法庭提起。

(2) 《守則》第二十三條第(2)款所適用的爭議(應在有關國家國內司法範圍內予以解決的爭議)所引起的程序，除非《守則》第二十三條第(2)款准許，否則不得由原訟法庭審理。

(3)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須擱置法院的程序：若程序一方申請擱置，而該申請是在應訴之後但在提交答辯狀或在程序中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前提出的，並且顯示出該程序是因《守則》第二十三條第(4)款所適用的爭議所引起的及顯示出—

(a) 有關爭議並未按照《守則》第二十三條第(4)款提交調解，或已如此提交，但調解程序仍在進行中；或

(b) 爭議的各方達成《守則》第二十五條第(1)款適用的協議(代替調解的協議程序)，而有關協議是可以履行或已經履行的。

(4) 原訟法庭可爲根據第(3)款作出的擱置，附加原訟法庭覺得適當的條件，尤其是關於提起或執行調解或其他程序的條件。

(5) 如任何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未獲遵行，或如在任何時候，原訟法庭覺得有關情況會使一個新的擱置申請不會獲得批准，則原訟法庭可取消根據第(3)款作出的擱置。

(6) 就《守則》第二十五條第(1)款適用的仲裁協議而言，本條第(3)至(5)款，代替《仲裁條例》(第341章)第6(1)條及附表5第8(1)條(有關條文分別就擱置法律程序及將訴訟各方轉介於仲裁訂定條文)而適用於該等仲裁協議。

(1995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4	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	25 of 1998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規管在版權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而可徵收的費用及就強制執行該審裁處作出的命令，訂立規則。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該等規則可就審裁處而應用《仲裁條例》(第341章)的任何條文，而任何如此應用的條文必須在規則中列明或列於其附表中。

(3) 規則可—

(a) 規定除非審裁處信納某代表組織就其聲稱代表的類別的人而言是合理地有代表性的，否則禁止審裁處受理由該代表組織根據第155、156或157條作出的轉介；

(b) 指明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並賦權審裁處使任何令審裁處信納對有關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任何人或組織成爲該法律程序的一方；

(c) 規定審裁處須給予法律程序中的各方按規則所規定的書面或口頭方式呈述其案件的機會。

(4) 規則可就爲規管或訂明根據第176條(就法律論點而向法院提出上訴)對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的任何附帶或相應事項，訂立條文。

[比照 1988 c. 48 s. 150 U.K.]

章：	528C	版權審裁處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本附屬法例只有英文文本)		30/06/1997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215 of 2007	11/01/2008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6及8(a)及(b)條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	第15及26條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8B(1)、8C(2)及8D(2)條、第17(1)條(B欄)及第19(1)及(4)、20(2)、21(2)、25(1)及42(2)條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11、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及47條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53(1)及64(1)及(2)條
12.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G)	第28條
13.	《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	第62(1)及73(1)條
14.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K)	第6(1)及10(2)條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2005年第25號第41條；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第6(1)(b)條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4(5)、5(1)、(2)及(4)、6(2)、7(1)(a)、8(1)、10(1)(a)、12(1)及(2)及13(1)條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第5(8)及8(2)條

	(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26(5)及(9)、28(3)、(9)及(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26(6)、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1
.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215 of 2007	11/01/2008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8(a)及(b)條
2.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由2004年第15號第62條廢除)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18(2)、20(1)、25(2)、(3)及(4)、26(2)及28條 (2004年第15號第62條)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7(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第6(3)條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19(1)(e)、20(2)、(3)、(5)、(7)及(8)、26(6)、30(2)、31(7)、31A(2)及33(9)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第5(4)條

	(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10(7)及(8)、11(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66(7)及(10)及102(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102(4)及103(4)條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8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99(2)(b)及100(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8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19.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0.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21.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28(4)條 (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24.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 8(2) 、 10(2) 、 24 及 26(2) 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25-2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1995年飛航(香港)令》”乃“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之譯名。

章：	556	香港鐵路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	補償申索的和解或裁定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第V部

補償

(1) 政府可就任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補償申索作出妥協或和解。

(2) 政府與申索人如沒有就根據本條例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如有的話)達成協議，則該項補償須藉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的仲裁釐定。

(3) 爲第(2)款所指的仲裁的目的，政府與申索人須視爲已訂立《仲裁條例》(第341章)所指的仲裁協議，而其條款包括一項規定，說明該項補償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單一仲裁員釐定。

章：	562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48 of 2000	07/07/2000

[第2、8及43條及附表5、6、7及8]

第1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服務”(service) 指有關牌照所針對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持牌人”(licensee) 指牌照持有人；

“牌照”(licence) 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申請牌照

公司如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牌照。

3. 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

(1) 如依據某項條件而規定持牌人將政府或廣管局所供應的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服務內，則—

(a) 該項規定可包括規定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天由下午7時起計的3小時內，將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納入其服務內；

(b) 除非持牌人同意另有安排，否則在(a)段所述時段內納入其服務內的由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時數，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在任何一天中超逾30分鐘；

(c) 在不損害(a)及(b)段的實施的原則下，如持牌人的服務並不是應要求而提供的，則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的時段，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超逾以下所述者—

(i) 就每段由上午6時起計的24小時時段而言，不可超逾2 1/2小時；

(ii) 就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內並屬由下午7時至下午10時的時段內共15小時的時段而言，不可超逾2 1/2小時；

(iii) 如屬以中文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12小時；及

(iv) 如屬以英語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6小時。

(2) 第(1)款不得解釋爲損害本條例第19條的實施。

4. 牌照的有效期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

(a)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b) 命令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對牌照作出覆核。

(2) 任何牌照—

(a) 在(b)段的規限下，在第(1)(a)款所指而適用於該牌照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失效；及

(b) 須—

(i) 在該段期間內於該牌照就該牌照的覆核而指明的日期；或

(ii) 在第(1)(b)款所指而適用於該牌照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

予以覆核。

5.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加強對持牌人的控制

(1)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

(a) 藉增加他作爲實益擁有人而持有的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率而加強該控制；或

(b) 因他在持牌人公司所擔任的職位的改變而致該控制加強。

(2)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6.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加強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情況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爲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在持牌人提出申請時，批准—

(a) 某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加強對持牌人行使的控制；或

(b) 某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開始對持牌人行使控制。

7. 持牌人須將某些陳述包括在招股章程中

持牌人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就其發出的《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招股章程，均載有清楚述明本條例第8條、附表1以及本附表第5及6條的效力。

第2部

牌照不予續期或予以撤銷的效果

8. 牌照不予續期或予以撤銷的通知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a) 根據本條例第11(5)條決定不將某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在本附表第4(2)(a)條所訂的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前，安排將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或

(b) 根據本條例第32條決定將某牌照撤銷，須於其決定將該牌照撤銷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持牌人。

(2) 如爲遵守第(1)(a)款所述關於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但該項延展不得使任何提供領牌服務的獨家權利繼續有效)。

9. 指示財政司司長購買屬於持牌人等的土地及財產等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根據本附表第8(1)(a)或(b)條就牌照而送達通知，或根據本條例第32(4)條送達撤銷牌照決定的通知，可指示財政司司長法團購買任何屬於持牌人並由持牌人—

(a) 爲牌照的目的；及

(b) 在牌照的有效期內，

使用或保存的財產(包括土地)。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32(4)條或本附表第8條送達通知，則財政司司長法團須於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

(a) (如有關財產是土地)購買整幅土地或就該土地取得爲期不超逾2年的租契或許可證；

(b) (如屬任何其他財產)購買整項財產或取得使用該項財產爲期不超逾2年的許可證。

(3) 根據第(2)款購買財產的代價的款額，須相等於在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續期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該財產在自願的買賣雙方之間的公開市場價值，而無須顧及—

(a) 利潤的損失；
(b) 商譽；
(c) 優先購買的權利；
(d) 相關資金的成本；及
(e) 同一時間所有在市場上放售的財產。

(4) 如財政司司長法團與持牌人不能就第(3)款所述代價達成協議，該代價須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藉仲裁方式釐定，而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法團與持牌人須視爲已訂立一項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並須當作所包括的條文有規定在沒有就該代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代價須由單一仲裁員釐定。

(5) 如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本條購買任何土地，有關持牌人須簽立一份以該法團爲受惠人的轉讓契，而該法團須於簽立該份轉讓契後30天內，將該份轉讓契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本條購買的任何財產(土地除外)，須於下述時間歸屬該法團—

(a) (如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或續期)在根據本附表第8條送達通知書後，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
(b) (如根據本條例第32條決定將有關牌照撤銷)在該項撤銷生效之時，或在該法團作出購買要約之時，該2個時間中以較遲者爲準，

而在上述財產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後，持牌人對該財產的一切權利即告終止和終結。

(7) 本條不得解釋爲賦予持牌人要求財政司司長法團購買持牌人所擁有財產的權利。

(8) 財政司司長法團如根據本條購買土地，須於自購買土地當日起計的30天內，藉註冊摘要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項該法團已購買該土地的聲明。

(9) 就本條而言，“持牌人”(licensee) 包括持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

第3部

電視節目

10. 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根據本條例附表8第2(1)條(按該附表所界定)所指的當作批給的牌照提供的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5小時。

11. 廣告宣傳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某項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在每天下午5時至下午11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10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該項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18%。

(2) 如廣管局信納遵守第(1)款會對或本會對某項電視節目服務內的任何電視節目、或某項電視節目服務內的某類別電視節目中的電視節目的服務表現水平有不利的影響，該局可藉送達有關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豁免該電

視節目或該等電視節目(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需遵守該款。

12. 禁止某些廣告

持牌人不得將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納入在其服務內。

第4部

費用及收費

13. 每年繳付費用

在不抵觸本條例附表8第5條的條文下，持牌人須每年向庫務署署長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

14. 有關追討牌照費等的程序的條文

(1) 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方式聲明爲欠政府的牌照費、其他費用或收費，可作爲民事債項而追討。

(2) 一份看來是根據第(1)款作出的書面聲明須爲該聲明中指明的債項的表面證據。

(3) 持牌人欠付政府的牌照費、其他費用及收費，對屬於持牌人的財產構成第一押記。

章：	571F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8	適用的法律	L.N. 190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香港法律適用於仲裁程序。

(2) 仲裁人須顧及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行業慣常做法。

(3) 《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2AB條適用於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但在本規則中有特別規定的事宜則除外。

章：	577	東涌吊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項目”(Project) 指—

(a) 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安裝、測試、投入運作、操作、管理及保養；及

(b) 任何就吊車系統進行的其他工程(不論是在工程項目協議生效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工程項目協議”(Project Agreement) 指—

(a) 吊車公司與政府訂立的並由局長爲施行本條例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工程項目協議；及

(b) 任何修訂或增補該協議的後續協議，或將該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處置而轉予任何其他人的後續協議；

“公用設施”(utility) 指下述任何一項—

(a) 電訊儀器；

(b) 供電電纜、電話電纜或其他作通訊用途的導纜；

(c) 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

(d) 爲任何該等電纜、導纜或喉管而設置的管道；

(e) 任何前述設施的附屬儀器或工程；

“付費乘客”(fare-paying passenger) 指以付款作交換而乘搭吊車系統的人，不論該項付款是以何方式於何時何地及由何人作出的；

“出資人”(financier) 指爲有關工程項目或爲使吊車公司能履行其在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下的義務已向吊車公司提供信貸(在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提供的信貸除外)、同意出任吊車公司的擔保人或保證人或爲有關工程項目或爲使吊車公司能履行其在本條例或工程項目協議下的義務已向吊車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人；但不包括吊車公司股東或本條所界定的保證人；

“吊車公司”(Company) 指局長根據第(2)款爲施行本條例而指定的吊車公司、在第5條下獲轉讓專營權的人或在第27(7)條下指定的法人團體；

“吊車系統”(Cable Car System) 指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架空纜車索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a) 東涌終點站及昂坪終點站；

(b) 一個或多於一個轉角站；

(c) 建築物、塔架及其他輔助構築物；

(d) 附屬裝置及相關的建造工程；

“吊車系統區”(Cable Car System area) 指“吊車系統”定義(a)至(d)段所列用途所需並已在根據第3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土地；

“仲裁”(arbitration) 指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II部進行的本地仲裁；

“佔用”(occupy) 就任何土地而言，包括使用、管有或享用該土地、在該土地上或該土地上空豎立或維持設置任何構築物、在該土地上放置或維持設置任何物件；

“局長”(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昂坪終點站”(Ngong Ping Terminal) 指在根據第3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上劃定的位於大嶼山昂坪的架空纜車索道終點站，並包括終點站大樓、停車場、商用總樓面面積及相關的附屬設施；

“東涌終點站”(Tung Chung Terminal) 指在根據第3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上劃

定的位於東涌市中心的架空纜車索道終點站，並包括終點站大樓、運輸交匯處、行人天橋、停車場、商用總樓面面積及相關的附屬設施；

“架空纜車索道”(aerial ropeway) 指《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第2條所界定的架空纜車；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指吊車公司已根據或將要根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Limited)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以該名稱成立爲法團的公司； (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保證人”(guarantor) 指任何在當其時根據保證協議(如有的話)承擔保證人義務的人；

“保證協議”(guarantee agreement) 指局長根據第(3)款爲施行本條例而指定的保證協議的協議(如有的話)；

“第2級”(level 2)、“第3級”(level 3) 分別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的第2級及第3級；

“商用總樓面面積”(commercial GFA) 就終點站而言，指工程項目協議中指明爲作商業用途或附屬於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終點站”(terminal) 指東涌終點站或昂坪終點站；

“專營期”(franchise period) 指於工程項目協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而於該日期的30周年之日或憑藉第4(3)條所定的較後日期結束的期間；

“專營權”(franchise) 指第4條所批出的專營權；

“解除責任日期”(discharge date) 指保證協議(如有的話)中稱爲解除保證責任日期的日期；

“路線”(route) 指吊車系統的架空纜車索道準線；

“路線投射區”(route projection area) 指在根據第3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上劃定並以黃色著色的區域；

“署長”(Director) 指地政總署署長；

“擁有人”(owner) 就第4部適用的任何土地而言，指—

(a) 已在或有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該土地擁有人的人；及

(b) 具有該土地任何產業權、權利或權益的人。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局長可爲施行本條例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吊車公司，而吊車公司須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3) 如局長根據第(2)款指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爲吊車公司，則局長須— (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a) 爲施行本條例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保證協議；

(b) 確保可獲局長所接納的保證人已訂立保證協議；

(c) 藉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以在該附表加入該全資附屬公司。

(4) 在本條例中，凡就賦予、委予或指派予局長或署長任何權力、職責或職能而提述局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包括提述獲局長或署長分別授權行使、執行或履行該等權力、職責或職能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

(5)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本條例賦予或指派任何權力或職能，則如行政長官認爲有必要於緊急情況下行使該權力或履行該職能，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由其本人行使該權力或履行該職能。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另一法人團體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須當作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348741